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1037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

项目名称：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2-10372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2-1037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0,271,063.04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 34,388,498.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34,388,498.19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采购包 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 35,882,564.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35,882,564.85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采购包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shunde.gov.cn/ggzy)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puxinzj.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镇行政大楼

联系方式：0757-273883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 13 楼 1308 室

联系方式：0757-22313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7-2231323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1）项目情况：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对杏坛镇街村居进行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涌保洁进行招标。

（2）项目服务范围：光辉村、上地村、高赞村、新联村、海凌村，西北村、杏高线、古海线南段、杏坛科技工业园、桑麻村、南朗村、古朗村、北水村、吉祐村、龙潭村，古海线北段等公共范围及其它采购人指定区域的道路、绿地、河涌等公共立体空间、各类设施、构（建筑物）外立面、单位或个人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

（3）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污渍清洗，环卫设施的管理（包含服务期内新增设施各类环卫作业）、清洁及损坏缺失修复补充，公厕清洁、管理及维护，果皮箱及垃圾桶清洗维护，各类设施、供水、供电、供水、污水、通讯、消防管线及各类道路桥梁、建筑物外墙、绿化树木等的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违规广告、垃圾污渍的清理，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排水管道疏通。服务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装修垃圾等，采购人不提供消纳场所，中标供应商必须清理并妥善处置，禁止出现乱堆乱放乱倒以及违法处置的行为；服务范围内其他能进入采购人消纳场所的垃圾（废弃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其他临时堆放场所。村（居）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河涌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绿化类案件交办处理等。

备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履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包含对已存在垃圾（废弃物）的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若村委会已对外发包（委托）单位或私人管理的，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时市场已经外包管理并在经营期内的，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市场内部不纳入清扫保洁范围；若村委会自行组织管理的，由属地村委确定市场内部是否纳入清扫保洁范围。但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在上级检查前两天及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落实对市场内部的冲洗、污迹清洗、清扫保洁及“三乱”清理等相关工作。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服务管理费按月支付，服务满一个月结算一次，于次月的 25 号前支付上月实际服务管理费。 2、每月的实得费用根据每月采购人的考核评分情况确定。月考评分值=采购人常规考评分—采购人不定期直接扣分汇总，根据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 3、中标供应商须于每月 15 号前递交当月应支付服务管理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管理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管理费。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 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 90 个日历日止）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p>后两位)。</p> <p>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对本项目重新招标。</p> <p>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p> <p>5、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中标供应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p> <p>6、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如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供应商。</p>
其他	<p>报价要求：1、本包组采购总预算：人民币34,388,498.19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2、本包组报价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和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水(包括公厕用水、绿化设施用水)、电、药、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调整等各项风险。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5、服务期间，服务面积有增减但未超出服务总面积的15%的，合同金额不作增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管新增服务面积的工作任务；服务面积有增减且超出服务总面积的15%同时按中标相应的明细单价计算服务管理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变化量，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按中标明细单价标准相应调整服务管理费。</p> <p>考核办法：采购人、属地村委会均有权开展独立考评，并可实施联合考评。</p> <p>考评方式</p> <p>1、属地村委会检查考评。属地村委会成立各自辖区的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居村委会干部、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组成。属地村委检查考评分为定期考评和不定期考评，考评工作均在作业时段时进行。</p> <p>(1) 考评小组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定期考评(定期考评采用百分制的考评方法，考评小组参加人数不得少于3人)，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应陪同参加受检，若不参加，检查同样进行并生效。考评小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进行评分并签名确定。</p> <p>(2) 考评小组每月进行不定期考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直接扣分并拍照整理存档，加盖属地居委会公章予以确定。</p> <p>2、采购人检查考评</p> <p>(1)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本项目各村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限时在杏坛镇保洁监管平台(开放性平台)上传整改结果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p> <p>(2) 采购人每月开展项目的重点管理和巡查，对发现的较为严重、反复的问题(具</p>

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3）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包含城市管理系统、上级委派第三方考评机构等）中，若被扣分，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发至采购人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4）采购人检查考评所产生的扣分均在作业时段内进行。

3、考评分值及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村月度考评分值=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得分×80%+绿化管养月度考核得分×20%）-采购人月度检查考评直接扣分汇总，上述考评分值以 0 分为下限。

采购人根据村月度考评分值计算各村服务费，再进行统一支付。村当月考评分值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相应村当月服务管理费给中标供应商；90 分以下的，服务管理费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款项在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1）8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9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2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200 元×（90-考评分值）；

（2）7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8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3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300 元×（90-考评分值）；

（3）6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7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500 元×（90-考评分值）；

（4）5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6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10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1000 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5）村当月考评分值小于 5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1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1500 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6）按照当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即为当月合计扣罚金额，合计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7）每年度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发现第一次的给予当月服务管理费 1 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二次的给予当月 10 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每年度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所有扣罚事项，采购人会当场进行记录，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扣罚通知单，通知中标供应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签认。

4、考核标准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工作人员	1、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2、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倒入、丢入、堆放到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的，每次扣 2 分。		
		3、作业人员作业时未能控制扬尘、垃圾，造成对其他人员滋扰、影响私人物品的，每次扣 2 分。		
		4、作业人员 5 点前进行早上大扫作业，影响村民休息的，每次扣 2 分。		
		5、作业人员作业时没有穿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		

			每人次扣 1 分。		
			6、作业人员在河涌或其周边、地面公共区域清洗车辆，作业设备的，每次扣 1 分。		
			7、未按提交给采购人的岗位分工表配置工作人员的，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		
	2	设备管理	1、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褪色等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未统一设置采购人统一审定的标识的，每车次扣 1 分。		
			3、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4、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阻碍的，每车次扣 2 分。		
			5、作业车辆需停放道路作业而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3 分。		
			6、非作业期间，作业车辆（包括机械车、电动车、人力车）和工具放置在公共区域，未经属地居（村）委会同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7、车辆作业无 GPS 轨迹，每次扣 1 分。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每次扣 3 分（现场检查和查看 GPS 轨迹）。		
	3	清扫保洁	1、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大扫的，每 10 米为一段，每段每次扣 1 分。		
			2、道路及其旁边、道路设施未达到保洁管理要求标准的，存在垃圾、污渍、杂草的每处扣 1 分。		
			3、服务范围内有成片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4、待建地、闲置地、落水坑等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5、公园、球场等其他公共场所，地面、水体，标牌等设施有垃圾、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6、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路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标志牌及构筑物等的乱张贴、乱涂划、乱拉挂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不符合清理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	垃圾收集管理	1、垃圾桶（果皮箱）摆放不整齐、桶身门或桶盖敞开、关不严、不密闭，每只垃圾桶（果皮箱）或每个桶组点每次扣 2 分。		
			2、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内及周边垃圾无及时收集，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超过建（构）筑物外立面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每只（点、处）每次扣 2 分。		
			3、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有积尘、污渍或周边地面有污渍，每只每次扣 2 分。		
4、未能于 48 小时内更换遗失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垃圾桶（果皮箱），每件次扣 2 分。					
5、擅自封闭或移除垃圾桶（果皮箱）的，每处次扣 2 分。					
6、未按要求清理居民及单位的垃圾、例如废旧家具、绿化垃圾等粗大垃圾，及无人处理的装修、建筑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7、收集作业后未按要求将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而倾倒在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的，每件次扣 2 分。					
8、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9、没有按要求落实上门收集垃圾的，每个单位为一处，每处扣 1 分。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使用非验收机械车辆清运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11、违反垃圾收集站管理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	内河涌管理	1、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河面垃圾、杂物、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油污等清理，每处扣 1 分。		
		3、沉在涌底的大件垃圾，未能在河涌水水干时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6	公厕保洁	1、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有粪便污渍、垃圾、积尘、蜘蛛网，每处扣 1 分。		
		2、厕所内臭气，便槽阻塞、大小便器有粪便、垃圾、无污渍的，每处扣 1 分。		
		3、纸篓满溢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次扣 1 分。		
		4、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次扣 1 分。		
		5、公厕化粪池满溢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7	排水设施管理	1、排水管道或沙井未及时清挖疏通，造成堵塞或沙井底沉积物高于 5 厘米的，每处次扣 1 分。		
		2、未及时将清挖的淤泥运走并妥善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3、下水道不畅通，排水井口有垃圾、杂物积存的，每处次扣 1 分。		
		4、未及时清理排水管道或沙井周边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5、清理时间较长，未在清理地域做警示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6、沙井盖损坏或遗失，未能设置警示标志或未能在 24 小时内更换补充的，每处扣 1 分。		
8	其他	1、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中标供应商的，每次扣 2 分。上述问题未能按采购人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2、遇暴雨水浸，中标供应商未于在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排涝的，每次扣 2 次。		
		3、排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4、未配合采购人开展迎检的农贸市场清洗，每个农贸市场扣 2 分，造成检查当天扣分的，每宗扣 3 分；未配合采购人处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环卫案件的，每宗扣 2 分；涉及绿化类案件的，每宗扣 1 分。		
		5、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职能部门、办（局）书面通报、通知、告知（包含顺德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存在环卫保洁等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6、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合计			
	检查区域：			
	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			

本次检查得分：____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绿化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扣罚分数
1	环境卫生	1、园林绿化范围内有垃圾及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含建筑垃圾、渣土等)。	1分/宗	
		2、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不及时清理或无清理。	1分/宗	
		3、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不及时清理，散落路面。	1分/宗	
2	园林绿化施肥	1、草坪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草地施肥量每亩每次 25 公斤左右，可将复合肥稀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施肥后必须淋水：化肥不可施在灌木的叶面上；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	园林绿化虫害防治	1、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除治，并进行跟踪治理效果，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或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须加大浓度时按增加 30%-100%浓度的方法逐步进行。如不按要求。	1分/宗	
		3、使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2分/棵	
		4、使用高出国家环保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药。	1分/宗	
		5、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且无在限期内补种。	3分/棵	
		6、不及时喷虫造成大面积蚕食（按同一地段同一品种计算）。	5分/宗	
		7、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	1分/宗	
		8、喷药尽量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游客投诉。	1分/宗	
4	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作业规程	1、草地修剪高度无控制在：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 10cm 以下，蟛蜞菊 30cm 以下。	1分/宗	
		2、无控制好修剪草机前行速度，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1分/宗	
		3、边角，路基石旁草坪因受限制，未有用割灌机沿路牙进行修边。	1分/宗	
		4、修剪草坪时，遇到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如造成飞绳抽伤，抽断花木。	1分/宗	
		5、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如不按照要求。	1分/宗		
			8、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荫牙、荫枝、下垂枝、枯病枝、断枝等，如不按要求。	2分/棵		
			9、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0、乔木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一定要作防腐处理，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1、每年台风前（4-5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2、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害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	1分/宗		
			13、修剪时无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修剪后绿化垃圾随便堆倒，影响交通或影响环境卫生的。	1分/宗		
		5	园林 绿化 除杂 草		1、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泥土板结、开裂的。	1分/m ²	
				3、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草坪杂草率低于3%，鸢尾菊无杂草、新增草坪要在半年内达标，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没有清除园林绿化边缘线外2米范围内空地杂草。	1分/宗	
	6	绿化 淋水		1、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由于水份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	4分/棵	
				3、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化地带，洒水时，打开喷水开关后，必须牢记关水时间，一般半小时，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洒水车淋水时应注意：车辆行驶速度小于20公里/小时；避免将水洒在业主、住户院内或晾晒的衣物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洒水车必须在指定地点抽水，并达到国家五类水质标准或以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淋水要全面及时；泥土枯叶不要冲出绿化带影响环境，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使用高压水枪直接喷射植物造成树木损坏。	1分/宗	
				8、水车淋水无使用“花洒”淋水。	1分/宗	
	7	绿化 补种		1、地被缺株造成泥土裸露没有及时补植。	地被、 灌 木 1 分/ m ²	
			2、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并无按死亡树种规格补种。	4分/棵		

8		3、乔灌木种植前没有通知监督方确认是否购买到位并经验收合格。	2分/宗		
		4、新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超过3m的乔木种植必须加固日期至少要有板有3个月，高度超过10m时，至少加固6个月，如不按要求。	1分/棵		
		5、整个工程完成后，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仓装绳、营养袋、塑料致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清扫，用水冲干净，如不按要求。	1分/宗		
	园林 绿化 自然 灾害 及其 防治	1、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1分/棵		
		2、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	1分/棵		
		3、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养护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安排。	5分/宗		
	9	园林 绿化 绿地 维护 及其 其他	1、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内停放。	1分/宗	
			2、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1分/宗	
			3、不及时制止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现象。	1分/宗	
			4、绿化公司的负责人员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化受损情况。	1分/宗	
			5、绿化主管人员无巡查该公司管理区域。	3分/宗	
			6、本标段绿化养护人员不在本标段工作。	1分/宗	
			7、不按甲方规定绿化保养人员数量。	3分/宗	
			8、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者。	1分/宗	
			9、绿化养护机械没有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2分/宗	
			10、在公园或绿地上焚烧垃圾。	1分/宗	
11、不能完成当季度突击任务。			1分/宗		
12、没有按甲方要求调整不合格绿化人员。			2分/宗		
1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			1分/宗		
14、未按采购人要求限时完成服务范围各类水、电表的缴费户变更手续的，按要求缴纳相应费用的，每个为一宗。	5分/宗				
15、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的；发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中标供应商的。上述问题未能按采购人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2分/宗				
16、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绿化案件，每宗扣罚0.5分，未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每宗扣2分。	2分/宗				
合计					
检查区域：					
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					
本次检查得分：____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退出机制：

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每年度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
- (2) 每年度服务期内，若中标供应商因服务质量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人员配置等）在采购人不定期检查中收到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达 3 次。
- (3)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 (4) 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它用，一年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 (5)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或采购人定出的工资的。
- (6) 将本项目的运营权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租借、转让、作为担保或将相关不动产转让、租借、作为担保的。
- (7) 任何由中标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损毁事故、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 (8) 中标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 (9) 中标供应商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供应商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怠工等过激行为的。
- (10) 中标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时间。
- (11) 服务期间，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
- (12) 歇业或停业没有提前半年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
- (13) 中标供应商过错造成死亡 2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 (14) 将服务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杏坛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
- (15)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
- (16) 中标供应商一年内出现三次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形的。
- (1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合同终止的处理：

- (1) 终止合同的意见由采购人在组织调查后提出，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辩及听证。
- (2) 采购人出具终止合同决定书。
- (3) 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设施拆除或损坏，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 (4)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不服的，可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对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程序指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 2、在移交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它方的追索。采购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3、中标供应商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运作。
- 4、必须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 5、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原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为止，且中标供应商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

其他要求：

- 1、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原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服务至新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以保证采购人需要。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须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3、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监督，按中标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 4、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 5、中标供应商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 6、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 7、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将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核对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管理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1：

杏坛镇村居环卫保洁管理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服务

- ① 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 ②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 ③ 环卫和绿化人员作业时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和监督电话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 ④ 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

负荷。

2、安全

- 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 ②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 ③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 ④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应急管理

- ① 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 ②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 ③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④ 出现涉及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属于服务范围的，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区域的必须服从镇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 ⑤ 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⑥ 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人员

- ① 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② 中标供应商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 ③ 在招聘清洁人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在职的环卫保洁人员，以上人员须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规定。

二、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条、每款、每项的部分或全部、每人、每处或每次扣罚：（道路部分，含公园、广场、空地、闲置地、人行道、道路外沿）

1、道路清扫（大扫）作业未有在早上 7：30 以前结束，每 10 米为一处。

2、道路清扫后，道路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不足 2 平方米仍为一处）。

(1)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植物枝叶、花草、杂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等（附近一带无排水设施除外）；

(2)道路路面、建筑物、其他设施等周边或边角位不应存有垃圾、污渍、泥沙；

(3)道路雨水井不应有任何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4)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5)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积尘；

(6)道路外沿无垃圾堆积；

(7)保洁区域边界处（结合部）需扫入 30 米范围，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

3、(1)保洁时段服务范围内各路段需按要求（包括投标承诺及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其他书面承诺）数量安排保洁人员作巡回保洁，每少一人为一处；

(2)未按要求收集商铺、住户和垃圾桶的垃圾。商铺、住户等密集区域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少于 2 次。

- 4、保洁垃圾堆应放在就近的垃圾桶、人力车等或垃圾收集点，保洁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保洁责任范围。
- 5、地面有污渍的，收到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后必须在一小时内冲洗干净，拒绝配合的。
- 6、保洁时段内服务范围的垃圾、杂物、闲置物、废料、污渍、积水等滞留超 15 分钟的，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 7、商业垃圾、装修垃圾及建筑废料等一切废弃物、杂物，如无人清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清理。必须对较大体积的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处理，破碎效果以有效装入 240 升标准垃圾桶或按现场要求为准。
- 8、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有杂草，积放有垃圾，电杆电线、绿化植物等积放有垃圾的，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 9、道路（含护栏等隔离设施）、人行道未按标准、质量进行清扫。
- 10、遇有检查、国庆节、春节等大型节日或活动，要全面清扫一次(包括人行道)。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管理)
- 11、垃圾收集及管理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未有安排专人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管理（池、屋、箱等），垃圾超出收集点外立面占用道路，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卫生较差；
(2)垃圾桶（果皮箱）必须摆放整齐，不能有倾斜、横放、倒放、构件分离、缺失、桶身门敞开、关不严等现象。垃圾收集设施内及周边垃圾应及时收集，不应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现象；
(3)管理辖区内村（居）民分散的垃圾收集点为承包责任范围，必须日产日清，避免堆积。
(4)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周边应及时清洗，不应有明显污渍。
- 12、垃圾收集设施外表及周边地面未有按时洗刷，内外不整洁，地面有污渍的。
(河涌保洁管理)
- 13、未按要求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河涌清理船艇和人员及一切清洁工具。艇体当眼的地方要喷上名称和艇的编号，少一只艇或一个人为一处。
- 14、工作人员务必熟悉水性，水上作业时，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并在保险公司购买一定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15、清理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需与水生植物分开清理上岸，上岸后前者干水后运到垃圾收集点，后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理。
- 16、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垃圾应及时清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 17、河面清洁标准：各河段要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垃圾等，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 10 米长河段有以下情况为一处：
(1)出现垃圾、废弃物或动物尸体；
(2)出现飘浮植物或液体污染物；
若河段出现较大面积或体积的垃圾（废弃物）、飘浮植物或污染物等，将按上述标准累计扣分。
- 18、市场、住户、厂区、出租屋、摊档、途人等把垃圾、废物丢弃或排放进入河涌内的，都属于清理范围，应立即清理。
- 19、未能做好河涌垃圾上岸时的干水处理；若投标时没有提交相关的干水处理措施，则以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要求为准。
(清理“三乱”)
- 20、每日对管护路段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进行及时清理，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或明显痕迹。每张、每个图案、每宗文字等均为一处：
(1)服务范围内“三乱”：乱涂（喷）写、乱张贴、乱拉挂未及时清理；
(2)“三乱”应清除彻底，避免留有粘贴物或痕迹；
(3)对清理难以彻底的地方，应同颜色的材料涂（粉）盖，令被清除的物体表面与周边的色调协调一

致。

（工业区垃圾收集及管理）

21、(1)工业区垃圾池（屋）及其周边堆倒的垃圾等一切废弃物，中标供应商必须迅速清理干净，每个垃圾池（屋）为一处；

(2)必须按要求实行上门收集垃圾。

（公厕管理）

22、公厕每天全面清洗 2 次或以上，并随时保洁。

23、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要保持光洁无粪便、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室内无杂物，无蜘蛛网。

24、厕所内无臭气，便槽畅通无阻塞，尿兜、大小便器无粪便、无垃圾、无污渍。

25、化粪池每半年清掏 1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粪池内不能有虫蛆，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有关工作计划时间表呈交采购人，以备监督检查。

26、公厕内的卫生设备须完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用任何物件替代（包括水制、洗手盆、小便槽、尿兜、大便器等）。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三天内按原有规格样式修复或补缺。

27、公厕内保持每星期喷药一次，如厕所内多蝇，中标供应商须根据情况不定期喷药，保证无蝇、无虫、无蟑螂。

28、保持公厕外的设施完好（包括公厕牌、指示牌），设施如有生锈需更换。中标供应商须设投诉电话。

29、公厕不得设收费，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处理粪便。

（沙井盖维护、沙井及下水道疏通）处罚标准：一个沙井盖、沙井为一处，积水以每 10 平方米为一处。

30、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最迟不得超出 24 小时。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事故的责任。

31、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的沙井及下水道进行定期清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清理，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 厘米的验收标准。如下水道出现有淤泥、垃圾等物堵塞，一个堵塞点为一处扣罚。

32、道路无积水，下雨期间要派员巡查路面去水情况，有去水受阻的即时处理；如雨后出现积水的负责疏通和处理；因路面下沉，无地方出水形成的积水，天晴时即要用扫帚将积水扫除，有沉积淤泥的清理干净。

（文明作业及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罚。

33、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4、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保洁时段不得使用大扫把）。

35、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

36、环卫工人保洁车在收集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37、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不穿拖鞋，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8、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完好、安全，并按采购人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使用的图案、色泽、格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每辆车为一处。

39、一切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行驶，不得有逆行、冲红灯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为一处扣罚。

40、一切作业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每辆车为一处。

41、未按有关要求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的，缺一人或漏买一个险种为一处。

42、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承诺聘请足够数量的人员，每少 1 人为一处。

43、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承诺配置足够数量的设备，每少 1 辆/只为一处。

44、聘用人员的实收工资低于当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不含社保、商业险等部分），每

一人为一处。

45、保洁工作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不得安排同一个员工同时从事保洁及收集清运垃圾工作，确保保洁人员不离岗清运垃圾。

46、在上级及有关部门来访、重大活动或卫生检查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严格落实辖区的卫生管理工作，达到通过检查考核标准，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检查不通过的，每次扣罚。

47、中标供应商一年内有发生两次上级或其他部门检查卫生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8、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快速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令，态度恶劣的、消极怠慢的加重扣罚。中标单位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包括提交在本项目中涉及作业过程、作业计划台账（包含各类清扫作业、绿化管养、应急处置工作图片和文字描述整理、行政管理、系统录入填报、工资清单、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分工、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等资料））。

49、发生有媒体曝光的卫生问题，经核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每次扣罚（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50、上述提及的有关问题的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按对应扣分标准执行。

扣分后，仍未能按再次整改的要求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等法规标准，结合顺德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顺德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1.0.3 区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考核工作，各镇（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2 术语

2.0.1 普扫：对城市道路、公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2.0.2 保洁：保持性清洁作业。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随脏随扫保持环境整洁。

2.0.3 垃圾装运点：按规定设置的装运垃圾的地点。

2.0.4 垃圾收集站：在较小的收集范围内，将分散的垃圾集中后由较大运输工具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场所。

2.0.5 垃圾中转站：将镇街所收集的垃圾集中转载到大型运输工具，具有压缩、打包或分选等功能的垃圾中转场所。

2.0.6 道路冲洗：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0.7 道路洒水或喷雾：对道路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0.8 机械化覆盖率：机械化作业道路长度占作业道路长度的比重。

3 基本要求

3.1 文明生产

3.1.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1.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1.3 环卫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3.1.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3.2 安全生产

3.2.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3.2.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3.3.3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3 应急管理

3.3.1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应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镇街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3.3.2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负责本区域环卫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环卫作业单位必须服从当地镇街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4 清扫保洁

4.1 清扫保洁范围和等级

4.1.1 公共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乡道路、公路（不含高速、快速公路），以及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实行封闭管理或有明确业主的区域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清扫保洁。

4.1.2 清扫保洁按表 1 划分为 4 个等级，具体范围由镇街环卫主管部门划定，其中实行一、二级清扫保洁的范围应上报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表 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划分范围
一级	1.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要出入口、重要景观区域
二级	1.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次干道，国道、省道和重要县道； 3. 一般景观区域
三级	1.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2. 一般县道和重要乡道； 3. 村（社区）中心区域
四级	1. 位于远离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道路； 2. 排水管道、路缘石等设施不全的简陋道路、一般乡道和村道； 3. 村（社区）中心以外的区域

4.2 作业要求

4.2.1 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2、表 3 要求。

表 2 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污迹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3	≤0.5	≤2
三级	≤6	≤6	≤7	≤3	≤1.5	≤6
四级	≤8	≤8	≤10	≤3	≤2.0	≤8
说明 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3 区域景观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路面 见本色	河湖岸边、 绿地、树穴 无积存垃圾	下水道、沉沙井完 好通畅，雨水口不 堵塞，防蚊闸完好 整洁	喷泉、水幕、水池 等人工造景水体 及周边无垃圾、污 水积存	道路两侧墙面无 污迹，无乱张贴 乱涂写和过时破 损标语	公共设施无污 迹、积尘、乱 张贴、乱涂写
一级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二级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严格要求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三级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普遍达到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四级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一般要求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阶梯、扶手、栏杆、广告牌、路牌、公交站牌、邮筒、读报栏、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				

4.2.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最低要求

保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说明
每日清扫保洁 时间	20 小时 (4:00-24:00)	18 小时 (4:00-22:00)	16 小时 (4:00-20:00)	14 小时 (4:00-18:00)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 7:00 前完成。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与步行商业街开放时间相同
机械清扫保洁 频次	2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根据实际	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4 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
道路冲洗频次	1 次/日	3 次/周	1 次/周	根据实际	4 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洒水或喷雾，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
道路洒水或喷 雾频次	3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根据实际	作业时间应在每日 22:00-次日 7:00、9:30-11:00、14:00-17:00 三个时间段内进行
公路、人行道冲 洗频次	3 次/周	1 次/周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包含人行天桥桥面、广场和公园绿地的硬底化地面
雨水口、防蚊闸	1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3 次/周	

清理频次					
下水道、沉沙井清理频次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道路两侧墙面清理频次	1次/周	1次/月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着重2米以下部分
人工造景水体清理频次	1次/日	3次/周	1次/周	1次/周	不能积存污水滋生蚊虫
公共设施清理频次	1次/周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包含范围与表3同
果皮箱清理频次	2次/日	2次/日	1次/日	1次/日	随时保持果皮箱不满不冒，周围不得有垃圾
果皮箱清洗频次	1次/日	1次/日	3次/周	3次/周	
道路其他设施清理频次	1次/月	1次/月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包含标志标牌、桥梁墩柱、两侧护栏，道路隔音设施，公路中间分隔栏

4.2.3 机械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2) 路面作业时，机扫车车速应小于10 km/h，洒水车车速应小于30 km/h；高压冲洗车车速应小于10 km/h，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3) 机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4) 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不小于300 kPa。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5) 洒水车、冲洗车需在规定的取水点取水，注意节约用水，优先采用再生水。

4.2.4 其他作业要求

(1) 风雨过后应及时进行路面垃圾和积水清除作业。遇车辆遗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

(2) 机械与人工洗刷相互配合，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做到清扫无死角，垃圾不漏收；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3) 人工清扫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工保洁应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清洁剂、刷子或抹布等工具材料及时清除垃圾、污迹。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公共设施损毁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 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应适当添加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或清倒，严禁裸露堆放和扫入排水道、河边、绿化地。当街转运垃圾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净。

5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

5.1 果皮箱

5.1.1 果皮箱是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随手丢弃零星废物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防雨、阻燃，无残缺破损掉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便于清洁维护。在可吸烟的区域设置的果皮箱应附设烟灰缸。

5.1.2 建成区道路两侧设置果皮箱的间隔最低要求为：一级区道路50米，二级区道路100米，三级区道路120米；四级区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其中公共交通上落站点、公共自行车站点、人行天桥隧道，以及公共场所和社会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应单独设置果皮箱。

5.1.3 公园、绿地、广场范围内根据人流量大小配置果皮箱。

5.1.4 至少一半以上的果皮箱为分类收集果皮箱。分类果皮箱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 垃圾桶

5.2.1 垃圾桶是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5.2.2 住宅区巷口、住宅楼出入口应设置垃圾桶，方便居民投入袋装垃圾；工商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应在本单位红线内自设垃圾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的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3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不应影响观瞻。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80%，并保持合盖。

5.2.4 沿街工商业等机构不得将垃圾投放于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内，不得将垃圾裸露堆放或将垃圾桶摆放在市政道路边。

5.3 垃圾装运点

5.3.1 垃圾量较大的机构和中小型封闭管理的小区应在本单位或小区内设立垃圾装运点，按照与环卫服务机构约定的时间将垃圾桶集合至装运点形成垃圾桶组，由环卫服务机构清运。

5.3.2 社区（村）应在住宅区附近设置垃圾桶组装运点，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将附近垃圾桶集合形成垃圾桶组，统一清运。

5.3.3 垃圾装运点的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和居民生活，不得妨碍交通；地面必须硬底化，并有给排水装置方便场地清洗；场地应当开阔，方便装运；垃圾桶应保持合盖并摆放整齐。

5.4 垃圾收集站

5.4.1 社区（村）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旧城区因用地问题未能按上述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站的，应结合附近区域垃圾收集站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垃圾桶组、加大收运频率，保障无垃圾积压。

大型商业建筑和超过 2000 户的大型住宅小区应独立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

5.4.2 收集站必须根据自身规模、垃圾转运车辆车厢容积及转运频次配置垃圾压缩装置，并与前端收运的垃圾桶和清运车辆配套。

5.4.3 收集站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并设置一定宽度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安全作业的要求；站内应配套垃圾收运器具清洗场地、隔声防尘装置、污水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和灭虫装置。

5.4.4 收集站设置规范标志牌，除列明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外，还应明确岗位责任人、管理制度、安全守则、操作规程及保洁要求。

6 垃圾收集运输

6.1 沿街垃圾收集

6.1.1 巡回保洁车辆应设置与分类果皮箱所分类别相对应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沿街捡拾的垃圾和清倒果皮箱的垃圾必须分类存放在保洁车辆相应标识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无论分类果皮箱内垃圾是否有分类，清倒时必须按分类处理，禁止将分类果皮箱垃圾混合收集。

6.1.2 除按表 4 规定定期清理果皮箱外，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 80%的必须立即清理。

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1.3 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6.2 上门收集和装运

6.2.1 环卫服务机构每日上下午各1次定时到住宅区以及商铺、企业等机构按5.3.1和5.3.2条的要求收集装运垃圾。收集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间隔，距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过程中不得有垃圾落地、翻拣、撒漏、滴漏现象。

6.2.2 除非特殊情况，应当实行桶装垃圾连桶清运。

环卫服务机构收集垃圾时，应同时以从垃圾收集站运来的已经清洗消毒干净的空桶置换装有垃圾的垃圾桶，桶装垃圾装车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连桶清运的，可在具有良好防污措施的垃圾桶组装运点使用挂斗式垃圾压缩车与垃圾桶对接转运桶内垃圾。转运后垃圾桶应在装运点清洗，经检查无缺损后及时复位。

6.2.3 作业后垃圾桶定点位置和垃圾装运点应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3 垃圾收集站作业

6.3.1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

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6.3.2 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消毒，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

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6.3.3 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专用运输车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6.3.4 收集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作业登记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站门口外垃圾运输车辆通道50米以内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窗户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

6.4 垃圾运输

6.4.1 从沿街收集或上门收集垃圾到垃圾装运点、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6.4.2 垃圾运输车必须在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的前提下方可启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6.4.3 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

在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4.4 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6.4.5 在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7 其他

7.0.1 大型商业建筑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的垃圾收集站设备必须与市政环卫设施匹配，站前垃圾收运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站后垃圾运输由市政环卫服务机构负责。

7.0.2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实行统一标准垃圾桶收集垃圾的地方，在垃圾装运点设置容积较大的可移动垃圾箱收集垃圾，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以专门车辆将整箱垃圾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7.0.3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清运实行预约服务，由环卫服务机构以专门车辆运送至垃圾收集

站或垃圾中转站处理。

7.0.4 不得将建筑装饰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至果皮箱、垃圾桶或垃圾箱。建筑垃圾实行预约清运服务，由专门机构负责处理。

附件 3: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其它非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各区、各部门参照表 1 中各级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划分范围，根据绿地所处位置、环境、重要性、人流量等因素及财力水平选择适当的养护等级组织养护管理。

表 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分类	分级	分级养护指引	
公园绿地 (G1)	一级	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内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位于人流密集区的社区公园或带状公园绿地的重点观光地段。	
	二级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重要地段。	
	三级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内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一般地段；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森林郊野公园内登山道两侧人工绿化区域的绿化区域。	
附属绿地 (G4)	道路绿地	一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重要路段且对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绿道重要景观节点。
		二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非重要节点但对景观效果有较高要求的绿道；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园林景观有较高要求的主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三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城市支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次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四级	乡道(村道)绿化。
	其余附属绿地	一级	繁华商业街区、著名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广场、金融高新区、大型医院、主要行政机关、大型车站等人流密集、代表城市形象且对园林景观要求很高的公共附属绿地；其余建设标准很高、需要精细化园艺管理的精品绿地。
		二级	学校、中小型医院、一般商业街区、镇(街)行政机构、重要港口和车站等对园林景观要求较高的公共附属绿地。
		三级	建设标准较高的村居公共绿化。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村居公共绿化。
其他	一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内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立体绿化；古树名木。	
	二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内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的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	
	三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内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	

级	的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防护绿地（G3）；临时绿地等绿地。

2 佛山市公园各类等级绿地配置

2.1 各类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

2.1.1A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天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上（含 1 万人次）的公园或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上（含 15 万人次）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注：人工绿地指除山林地外，为提升景观效果经人为改造过的城市绿地，下同。）中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7:2:1。

2.1.2B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每天平均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或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5:3:2。

2.1.3C 类公园

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主的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公园（风景区、湿地公园、保护区等参照 C 类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原则上分为二级和三级管养，管养等级按实际需要配置。

2.1.4D 类公园

5 公顷以下的所有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置比例。

2.1.5E 类公园

即新建公园。由于新建公园没有人流量数据，在开园 1 年内，可以按照总体规划中的人流量设计数据并参照 A、B、C、D 四类公园的分类方案对公园进行分类，1 年后，按照实际测定的人流量进行分类。

2.2 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的调整

各区可根据人流量实际情况调整所属公园的分类类型，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调整各类绿地的配置比例。

3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

3.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GB8408—87）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12475—2006）

《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 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2000〕192 号）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关于印发佛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04〕206 号）
《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 号）

3.2 术语与定义

3.2.1 乔木

植株高大，主干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2 灌木

植株比较矮小，分枝靠近地面，主干不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3 藤本植物

是指那些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钩刺等攀附它物生长的植物。

3.2.4 花卉

凡是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特别是花朵美丽，色彩鲜艳，以观花为主以及根、茎、叶等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本或木本植物，统称为花卉。

3.2.5 草坪

园林绿化中经人工铺植或播种培育形成的，能经常修剪的致密绿毯状的草本植物。

3.2.6 水生植物

能够在水中正常生长的植物。

3.2.7 浮水植物

根不着生在底泥中，整个植物体漂浮在水面上的水生植物。

3.2.8 挺水植物

根和地下茎生长于水底泥中，茎和叶挺出水面的水生植物。

3.2.9 沉水植物

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3.2.10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11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2.1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2.1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 度的行道树的数量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2.1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不同的等级。

3.2.15 古树名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3.2.16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3.2.17 追肥

指在植物生长过程中加施肥料，为了供应植物某个时期对养分的大量需要，或者补充基肥的不足。

3.2.18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浇灌的措施。

3.2.19 除杂草

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园林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3.2.20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3.2.21 摘心

用人工除去植物顶端生长点的操作。

3.2.22 病虫害防治

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对有害生物发生及危害的预防和治理。

3.2.23 生长势

植物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2.24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2.25 行道树

沿着道路两旁种植，并构成景观的树木。

3.2.26 地被植物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3.2.27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2.28 芫枝层

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与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3.2.29 垂直刈割

对草坪进行近地表垂直剪割或划破草皮，以清除草坪表面积累的芫枝层的措施。

3.2.30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 0.3 厘米以下）和有机质以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3.2.31 立体绿化

利用攀援植物具有的吸附、缠绕、卷须、钩刺等攀援及柔软下垂特性，使其依附在各类垂直墙面、斜坡面、栏杆、棚架、杆柱及陡直的山石等空间环境的一种绿化形式。

3.3 一般规定

3.3.1 浇灌与排水

3.3.1.1 浇灌原则：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期、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灌要浇足浇透。

3.3.1.2 浇灌的时间应安排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4 点后。若一天只浇水一次，夏、秋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3.1.3 浇灌水量视植物种类、定植时间长短、生长期、天气、土质等不同而确定。

3.3.1.5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应经常进行叶面喷水，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滴灌设施应保持功能运转良好。定期检查水管、喷头、控制阀等配件。

3.3.1.6 洒水车浇灌，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绿化 5 米范围内必须使用“花洒”浇灌，5 米范围外使用喷水枪浇灌时要控制车速和水压，浇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

3.3.1.7 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排水畅通。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改良土壤的通透性、增设排水管道等措施排除积水。

3.3.1.8 大雨、暴雨后，应随时检查绿地的排水状况，若排水不畅，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排水，积水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3.2 施肥

3.3.2.1 施肥应采用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的原则，以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为主、无机肥为辅。并根据植物长势、长相、土壤等选用适当的肥料和用量。

3.3.2.2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 2~4 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增施富磷肥料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富钾肥料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3.3.2.3 施肥方法可采用撒施、沟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3.3.2.4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滴水线保持一致。沟施和穴施，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3.3.2.5 植物因营养缺失造成生长不良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3.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

3.3.2.7 追肥一般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

3.3.3 中耕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 8~12 厘米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3.3.4 除杂草

3.3.4.1 除草应在整个杂草生长季节内进行，应本着“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宜在杂草开花结实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人工或化学除草方法。

3.3.4.2 人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草坪的目的草种。人工清除绿地内杂草时要注意保护苗木根系，造成根系裸露。

3.3.4.3 化学除草

(1) 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2) 化学除草剂按作用性质可分灭生性除草剂和选择性除草剂。其中，灭生性化学除草剂对杂草、园林植物都有毒性，使用时注意不要沾及杂草之外的园林植物；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可在草坪生长期应用，对杂草有效，对草坪安全；譬如在草坪中使用二甲四氯乳剂、可湿性扑草醚等。

(3) 对大面积的草坪除杂草，宜使用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和人工除草相结合的方法。对选择性化学除草剂除不掉的杂草采用人工拔除方式。

(4) 除草剂不宜在高温、高湿或大风天气喷施，以免对园林苗木产生毒害。喷灭生性除草剂时，应避免沾至园林苗木植株上。

(5) 安全性。喷除草剂前，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避免对人畜造成危害。

3.3.5 有害生物防治

佛山市城市绿地的有害生物防治的种类、危害症状、具体防治措施可参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 号）。

3.4 园林植物养护

3.4.1 乔木

3.4.1.1 修剪

(1) 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的树木应得到有效修剪。

(2) 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伸出城市公共道路或伸入他人物业范围内的枝叶，应及时修剪。

(3) 修剪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上到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4)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 修剪时应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 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全年修剪数次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平时 1~2 个月清除干枯枝一次。

(5)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 枝叶密度适宜, 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行道树主干 2.8~3.5 米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 并与路缘线相协调, 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6) 同一道路的行道树, 生长较快的应重剪, 生长较慢的应轻剪, 以使树冠的大小保持基本一致。

(7) 修剪时, 剪口必须靠节位, 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剪(锯)口应平齐, 做到不劈不裂, 不留残桩, 尽量减小伤口, 剪口要平滑无劈裂。一般树种枝条直径大于 6 厘米、珍贵树种剪口大于 3 厘米时, 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8) 锯切粗大枝条, 须先在下方由下往上锯 1/3 深切口, 再稍往主干方向 3 厘米由上方向下方锯断, 最后将基部锯切平齐, 可避免撕裂基部伤及树干。

(9) 观花乔木一般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 避免把花芽剪掉, 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对早春开花的观花树种, 如玉堂春、桃花等, 应在花后轻剪。

(10) 对于具有阶段性休眠的植物, 如凤凰木、大叶紫薇、紫薇等, 修剪宜安排在休眠将要结束或生长期初进行。

(11) 对于水石榕、尖叶杜英、小叶榄仁、糖胶树等具轮生枝条特性的树种, 修剪宜疏枝而非短截。

(12) 对垂叶榕、黄葛榕、小叶榕等老化植株进行回缩修剪、促发新枝, 则宜在春季进行, 使其夏季能恢复荫蔽。

(13) 对于南洋杉、木棉、龙柏等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 应保留其顶芽, 维护其塔形或圆锥形树冠, 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 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14)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芽, 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 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 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 予以清除或保留。

(15) 嫁接的乔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3.4.1.2 施肥

(1) 肥料要埋施, 先打穴或开沟,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 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 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 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2) 乔木施肥量参照: 定植五年以内的乔木, 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1.5 公斤/株; 定植六至二十年的乔木, 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2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0.75 公斤/株; 定植二十年以上的乔木, 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7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2 公斤/株。各级养护的年施肥次数见表 4.1.1 (第 30 页)。

(3) 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 种植 3 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4.1.3 支撑与扶正

(1) 要及时修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 护树桩、支架应保持高度一致、绑扎整齐。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5 厘米, 以防嵌入树皮内。

(2) 在扶固时, 禁止用铁钉直接钉在树体上。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 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

(3) 补植树木应做好支撑, 并检查是否牢固。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 个月; 高度超过 10 米时, 至少加固 2 年以上。

(4)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 对倾斜度超过 5 度的树木必须进行扶正。

(5) 常绿树扶正最佳时间为春季, 应避开 6~9 月的高温天气, 落叶树木扶正的最佳时间为树

木的休眠期。遇人为或机械碰撞导致的倾斜、歪倒的应及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

(6) 扶正方法

①观察树干的倾斜角度、树冠的倾斜方向、周边环境情况，先对树木进行疏枝、修剪，再进行扶正。

②浇水湿润土壤，松动树穴土壤，在倾斜角的方向适当断根，然后用顶棒顶在倾斜树木主干倾斜方向下侧适当的位置，用橡皮、木板等垫衬，然后用粗麻绳扎牢顶棒和树木。

③树木牵拉角度宜稍越过竖直位置，防止树木回弹。

④加固：扶正后通过加土、夯实、打地桩、竖桩、扎缚、浇水等方法予以加固。

(7) 补植

①及时清理死树，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并力求规格相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砍伐或清除死树，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行道树的定干高度宜在 2.8~3.5 米，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补植前应由发包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②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3.4.1.4 树木的安全防护

(1) 树木的安全防护应根据树木根系特点（深根系、浅根系）、树龄、树木体量、树木生长状况、树木位置和气候特点等，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提前进行加固措施。

(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特别要对黄槐、黄槿、红花紫荆、美丽异木棉、串钱柳、垂叶榕、刺桐、非洲桃花心木、南洋楹等较易被风吹倒或风折的树种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加强安全防护。

(3)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视，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风灾天气的绿化养护抢险原则：

①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②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5)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6) 应保持树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对出现树身倾斜的树木要及时扶正。

(7) 行道树或其它有人群活动绿地周围，树龄较大、枯死枝较多或被蛀干害虫危害的树木，在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前，及时进行枯死枝、虫蛀枝的修剪。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衰老枝及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8) 对生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9) 干旱季节，对山体绿地的绿化应采取封山育林、设防火隔离带、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及风景林地火灾的发生。在清明节、重阳节等节日出现祭祖活动的山体绿地，需制定应急防火方案。

(10)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盖遮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3.4.2 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

3.4.2.1 修剪

(1)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进行修剪。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对剪法做到心中有数，修剪一般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应按照规定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嫁接的灌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9) 地被修剪：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10)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1)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4.2.2 施肥

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可选择施用有机肥、无机肥、复混

肥等。各规格的灌木和地被的每次施肥量可参考表 3.4.2 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表 3.4.2 灌木或木本地被每次参考施肥量

灌木或木本地被规格		参考施肥量
灌木冠幅（厘米）	50~100	复合肥 0.14 公斤/株或有机肥 0.4 公斤/株或尿素 0.07 公斤/株。
	100~200	复合肥 0.21 公斤/株或有机肥 0.6 公斤/株或尿素 0.1 公斤/株
	200 以上	复合肥 0.28 公斤/株或有机肥 0.8 公斤/株或尿素 0.14 公斤/株
绿篱、木本地被、成片花卉		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

3.4.2.3 中耕除草

应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3.4.2.4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3.4.3 草本地被

要求生长良好，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3.4.3.1 整形修剪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进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

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草本花卉的整形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4.3.2 更换

(1)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2)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3.4.3.3 施肥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施肥。施肥量可参考：

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

3.4.4 草坪养护

3.4.4.1 修剪

(1)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可参考表 3.4.4。

参考表 3.4.4 草坪留茬高度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Zoysiaspp)	1.3~5.0
地毯草属草 (Axonopossp)	2.5~5.0
假俭草属草 (Eremochloasp)	2.5~5.0
钝叶草属草 (Stenotaphrumssp)	3.8~7.6
普通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	1.3~3.8
杂种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Cynodontransvaalensis)	0.6~2.5

注：本表留茬高度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2)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机械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4.4.2 施肥

施肥宜在每年 3~10 月结合浇水进行。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 13~15 公斤或尿素 2~3 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 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 3%。

3.4.4.3 杂草控制

草坪生长季节的 4~10 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3.4.4.4 更新复壮

(1)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2)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 1~

2 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 5~8 厘米；当草坪的芫枝层厚度超过 2 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

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 厘米。

(3)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 应及时补植或补播; 对草坪的更新复壮宜采用补栽、定期封闭养护、覆盖裸露斑块等措施。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 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 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3.4.4.5 补植

(1)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

(2) 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 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间隙不得超过 1 厘米; 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 如杂草太多, 则应更换; 草皮铺设完毕, 随即浇水, 并拍实, 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

(3) 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3.4.5 立体绿化

3.4.5.1 牵引、修剪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假山、棚架等附着面。

(2) 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 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 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 控制主蔓, 使覆盖均匀, 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栽植 2 年以上的植株应对上部枝叶进行疏枝以减少枝条重叠, 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强度重剪, 促进萌发。并通过修剪调整株形、通风、调整受光和肥水分配, 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

(3) 立交桥(或跨线桥)、高速路路侧的下垂藤蔓、枝条应适时修剪, 以免妨碍交通。

(4) 对桥梁等须留空的特殊位置(如检修口), 应禁止攀援植物生长。

(5) 道路中分带隔离网上的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 避免藤蔓、枝条从分隔带伸进两侧的行车道。修剪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不得影响通行。

3.4.5.2 施肥

(1) 施肥以液肥为主, 干肥为辅。植物生长旺盛季节, 液肥的施肥频率宜每 7 天~10 天一次, 浓度为 0.15%~0.2%, 施肥量以浇透基质为度。营养生长期宜选择含氮量高的复合肥, 可选用 N-P-K 为 25-15-15 的肥料; 促花及开花季节, 宜选择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 可选用 N-P-K 为 15-20-25 的肥料。

(2) 施肥使用干肥时, 宜采用缓效肥。施肥时均匀撒施, 施肥量视肥料种类、植株大小而定, 通常为每株每年 400 克~600 克。

(3) 施干肥或液肥后应及时用清水清洗叶面。

3.4.5.3 补植和维护

(1) 苗木死亡或长势不良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补植。补植要补种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浇水、养护。交通意外等原因造成种植钵、槽等毁坏, 应及时修复。桥面、天面的种植容器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时,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在台风季节, 应仔细检查, 凡有安全隐患的植株应绑扎固定。

3.4.6 水、湿生植物

3.4.6.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3.4.6.2 漂浮类水生植物, 应进行围合, 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 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4.6.3 观花水生植物, 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 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 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3.4.6.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 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 达到通风透光。

3.4.6.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3.4.6.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 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 采用种子繁殖, 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 方可定植。

- 3.4.6.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 3.4.6.8 需要及时清除杂草。
- 3.4.7 竹类
- 3.4.7.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 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 3.4.7.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 3.4.7.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 0.3 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 0.5 公斤/平方米。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 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 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 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 3 月上中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 3.4.7.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 3.5 古树名木**
- 3.5.1 立地条件
- 3.5.1.1 应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性好，否则应进行适当的土壤改良。
- 3.5.1.2 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4 米。半径 10 米之内不得采用硬铺装。如因条件限制需要铺装，应采用透气铺装材料。
- 3.5.1.3 树木生境地势低洼、土壤粘重、含水量高、地下水位高，必须设置渗水井、铺设盲管等有效的排水设施。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木根系区的积水。
- 3.5.1.4 且树木根系分布区域应适时进行中耕松土，清除杂草。
- 3.5.1.5 不得随意改变古树周围的生长环境，在古树名木冠幅投影边缘以外地面 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物，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和动用明火。
- 3.5.2 保护措施
- 3.5.2.1 对城市古树名木立档挂牌。挂牌应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责任单位及挂牌时间，对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还应立说明牌进行介绍。
- 3.5.2.2 每个季度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观察记录。发现生长异常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采集标本存档。
- 3.5.2.3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和标志。
- 3.5.2.4 对具有重大历史背景和纪念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原地立牌注明。
- 3.5.2.5 对易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设避雷装置。
- 3.5.2.6 当发现古树树体及大枝存在倾斜、劈裂或折断的隐患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3.5.2.7 古树名木意外或者自然死亡，应当报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经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处理结果应当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注销登记。
- 3.5.2.8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挂牌时禁止使用铁钉固定；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树洞时应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3.5.2.9 一级古树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小于 3 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的，则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土壤表面可种植豆科或适宜环境的植物。
- 3.5.2.10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若无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以防水土流

失。

3.5.3 灌溉与施肥

3.5.3.1 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与排水。根据土壤含水量情况浇透水或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应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自排的应设盲沟或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可在其下方筑水平梯田，扩大吸水和生长范围。

3.5.3.2 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及土壤肥力情况而定，一般每年施两次腐熟完全的有机肥，每次施肥量为 2~5 公斤/株。施肥应在树冠垂直投影的边缘，用环施、沟施或穴施，沟或穴深 30~50 厘米，沟施或穴施均应分布均匀，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3.5.3.3 因营养缺失造成衰弱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5.4 修剪

3.5.4.1 以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修剪衰老枝、枯死枝、病虫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事先应由养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制定修剪方案，由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3.5.4.2 修剪应避免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平整，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可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上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害侵害。

3.5.4.3 严重衰老的树冠，通过回缩修剪，促使其萌发健壮的新枝。

3.5.5 有害生物防治

3.5.5.1 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应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违禁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5.5.2 古树名木易受蛀干性害虫危害和寄生植物危害，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3.5.5.3 古树名木常规防治措施依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执行。

3.5.6 复壮

3.5.6.1 复壮工程应由具有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资质的企业承担，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须经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

3.5.6.2 古树复壮应参照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

3.6 附属设施维护

3.6.1 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3.6.1.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3.6.1.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3.6.1.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3.6.1.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3.6.1.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3.6.1.6 设施损坏、被盗，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3.6.2 水体维护

3.6.2.1 要求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体保洁至少每天 1 次，清除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漂浮的杂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

3.6.2.2 保证水体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3.6.2.3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

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C 类标准。

3.6.2.4 严禁各类污水排入水域内。

3.6.2.5 每隔一定年限对水域进行疏浚除污。

3.6.2.6 水域要设置溢洪口，并保证其随时畅通溢流。水域缺水时能及时补水。

3.6.2.7 水域界线的挡土墙（驳岸）、自然坡岸保证完整、美观，发现破损要及时维修。亲水平台应加强维护，避免影响游人安全。

3.6.2.8 喷泉设施应保持完好，按规定时间开放。

3.6.2.9 若水面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宜配备小型保洁船只。

3.6.3 绿地内给排水维护

3.6.3.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6.3.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 5 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6.3.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3.6.3.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

3.6.3.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3.6.4 园路维护

3.6.4.1 要求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3.6.4.2 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3.7 卫生保洁与绿地维护

3.7.1 卫生保洁

3.7.1.1 要求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根据管养要求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等，及时冲洗园道、张拉幕、雕塑等。

3.7.1.2 宜在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扫工作。

3.7.1.3 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3.7.1.4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一般宜即时清理，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

3.7.1.5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3.7.1.6 一般需设置工具房存放养护所需的工具，并保持工具房整洁。若无工具房的管养区域，应带回管养公司内的工具房存放。

3.7.2 绿地维护

3.7.2.1 保护绿地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及设施，对侵占和破坏行为要立即制止或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对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

3.7.2.2 加强监管，禁止下列行为：

（1）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乱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人力三轮车等行为；

（2）在草地上踢球等有损花草树木的行为；

（3）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行为；

（4）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木的行为；

（5）在养护绿地范围内捕鸟、捉蜂、乱摆卖的行为；

（6）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7）盗用绿化用水的行为。

3.8 技术档案管理

3.8.1 绿地养护原始资料收集业单位应将绿地初始状况资料提供给养护管理方，资料包括：

- (1) 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
- (2) 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
- (4) 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
- (5) 地下管道、电缆等的铺设情况；
- (6) 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

3.8.2 建立养护档案

养护管理方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给业主单位。

3.8.3 填报养护报表

养护管理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向发包方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绿地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3.8.4 新技术、新工艺记录和评价

养护管理人员应积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3.9 绿地养护安全作业

3.9.1 说明

本节只作为绿地养护安全作业的一个参考，实际养护中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宜的安全作业方法，确保生产安全。

3.9.2 一般规定

3.9.2.1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养护作业安全。

3.9.2.2 绿化养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作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

3.9.2.3 各种作业人员要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9.2.4 保证使用工具如喷药机、绿篱剪等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3.9.2.5 使用高枝剪作业或处理树挂时，一定注意脚下安全和行人及车辆的安全，注意落下的树枝和异物，防止砸伤。

3.9.2.6 在分车绿化带作业时，使用的工具及保洁车不能占用快车道，避免妨碍交通。

3.9.2.7 在道路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穿行道路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3.9.2.8 外出工作时，所带的工具要顺着车子捆绑牢固，避免影响交通，保证自身安全。

3.9.2.9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积极做好防火工作的准备，确保不留防火安全隐患。特别注意草坪草等易燃植物的防火。在春节、清明、冬至等节日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提升防火工作水平。

3.9.3 专项规定

3.9.3.1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粤交基〔2010〕435号)执行。

对占道施工尤其需要强化以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1) 所有道路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提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规范和统一着装，穿着反光背心、安全服、鞋、帽等必需的防护用品。

(2) 占道施工现场尽可能采取围蔽施工，同时按规定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特别要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城市普通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上分别不少于 50 米、80 米

和 150 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如设置防护栏、反光锥筒和指示标志、导向标志等;白天和夜间作业时要增设曝闪灯等灯光警示信号,增强警示效果。

(3)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应采取在车体后部安装双向导向箭头指示灯、在车尾加贴反光膜等的安全作业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3.9.3.2 园林机械安全使用

(1)园林机械包括绿篱机、割灌机、草坪修剪机、打孔机、油锯等。使用园林机械作业,必须仔细了解各机械的性能、功效,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械定期保养。

(2)使用机械前应注意的问题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在操作。

②使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熟悉机械的性能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③在开始作业前,要先弄清现场的状况(地形、绿篱的性质、障碍物的位置、周围的危险度等),清除可以移动的障碍物。

④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的松动、漏油、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后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刀片以及刀片连接部位更要仔细检查。

(3)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①操作时,操作人员必须脚踏实地站稳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②应避免过度的连续工作,过度疲劳会使注意力降低,从而成为发生事故的原因。

(4)使用时的劳动保护用品

①使用时,要穿好适合室外作业的服装,并穿戴好以下保护用品:戴坚固结实的劳保手套;穿防滑、结实的工作鞋。

②不应穿裤脚宽大的裤子或赤脚、穿凉鞋、草鞋等作业。

(5)有关燃料使用注意事项

①不要在有可能引火的地方加油或存放燃料。

②作业或加油时不要吸烟。

③使用过程中没有燃料了,一定要先将发动机停下来,确认周围没有烟火后再加油。

④加油时如燃料碰洒了,一定要将机体上附着的燃料擦干净之后,方可启动发动机。

⑤加油后将容器密封,然后要在离开燃料容器 3 米以上的地方启动发动机。

3.9.3.3 树木安全修剪

(1)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

(2)上树操作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手锯要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3)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嬉笑打闹,以免错剪。

(4)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业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缆线或挂在线上。

(5)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取得交警的配合。

(6)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使用竹梯上树修枝,竹梯要有足够长度,依靠枝条时须先检查其牢度,竹梯置放要有安全的倾斜角度,一般跟地面成 60 度左右,竹梯两腿根部都要包上防滑材料。上下树要放稳梯子后再

登梯，不得穿滑底鞋上梯。如竹梯不够长，需攀至更高枝条修剪时，应特别注意要攀登的每个枝条的牢度，必要时须佩系安全带。

(8)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9)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10) 刮五级以上大风、喝酒后不宜上高大树上修剪。

3.9.3.4 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体绿化安全作业

(1) 在人行天桥、高架桥绿化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戴安全帽。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

(4) 进行作业时，需在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如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养护作业人员对夜间施工应引起足够重视，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5) 在行人较多地段，应当设立安全护卫员，提醒行人，施工人员应当小心谨慎施工，防止和避免物料影响到行人。

(6) 进行修剪、施肥、加土等养护工作时，所有的杂物严禁掉到花槽外，工具应当用细绳连在天桥、高架桥栏杆上，避免堕下天桥砸到行人和车辆。剪下的枝条必须从桥上转运下桥，严禁抛下桥或任其自然坠落。

(7) 人员需跨出天桥护栏外作业时，必须绑好安全带，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组员之间互相监督协调。

(8) 绿化养护单位每周对所管路段桥体绿化安全情况检查应当不少于 2 次，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9.3.5 水面安全作业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劈叉(水鞋)。

(2) 上、下船时，要将船靠岸停稳，然后再上、下船。

(3) 在划船打捞水草、垃圾时，划船一定要保持稳定。人员不能随意走动，要有专人控制船，保持平衡。

(4) 在遇大风、雷雨天气时，不得作业。突遇天气变化时应马上划船靠岸，停止打捞。

(5) 将打捞的水草、杂物移到岸上时，必须将船靠岸捆绑牢固，方可作业。

3.9.3.6 农药安全使用

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及《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812475-2006)进行操作。

3.9.3.7 安全用电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执行。

4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4.1 各级城市绿地的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4.1.1 规定。

表 4.1.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四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绿地景观总体效果	绿地总体景观效果佳，设施完好，表土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较好，设施基本完好，表土基本达到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设施基本完好。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设施基本完好。
养护队伍要求	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制订完善	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	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	有养护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

		的养护技术方案，并严格执行其执行；每 35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每 5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5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种的养护队伍；每 8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2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养护人员，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每 12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3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水体至少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机械要求	城市绿地养护的各级绿地需要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车、油锯、割草机、割灌机、高空作业车、植保机械(农药喷雾机)、洒水车等。一至三级养护的道路绿地每 6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洒水车一台及至少配备高空作业车一台。				
	园林植物	一般性乔木	生长旺盛，景观效果优良；无死树缺株；树形美观，树冠完整，枝叶健壮。花乔木花繁花艳；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残叶；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通风透光；内膛不乱；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表土不裸露。	生长良好；无死树、缺株；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无死树缺株；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修剪适当。倾斜率小于 3%，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树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90%以上植株树冠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及时移除死树。缺株率少于 3%；倾斜率≤7%。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无施肥要求。	
行道树		生长旺盛，干直冠美，下缘线整齐，具有较好的观赏及遮荫效果。无死树缺株。及时组织整形修剪，保持树高、树形、树冠整齐统一。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表土不裸露。	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枯枝残叶，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树穴杂草覆盖率≤5%。	养护标准与一般乔木四级养护要求相同。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无施肥要求。		
	花灌木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株形健壮，叶色鲜活，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残叶，无缺株死株，下部不光秃，杂草覆盖率≤1%，无野生藤蔓缠。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花后修剪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当花灌木新梢长于 10 厘米时，需要对其进行修剪，对影响其正常生长的缠绕野生藤蔓及时清除。	
施肥次数≥4 次/年		施肥次数≥3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		

					/年
绿篱色块	生长旺盛，叶色鲜活，轮廓清晰、层次分明，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1%。	轮廓清晰、枝叶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3%。	枝叶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5%。	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残缺率小于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草坪	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绿色期不少于300天，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覆盖率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1次/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草坪覆盖95%以上，杂草覆盖率≤3%，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2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草坪覆盖率90%以上，杂草覆盖率≤5%，外观较整齐，及时修剪，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24小时内排清。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3年。	生长总体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50天，外观较整齐，全年草坪覆盖率85%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8%，及时修剪。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4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地被	外观整齐，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其中，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同种植物开花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死株、缺株。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杂草覆盖率≤3%；花后得到合理修剪。	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木本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地被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外观较整齐，覆盖率控制杂草，合理修剪，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花带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10%），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基本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花带无残缺，无死株缺株。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杂草覆盖率小于5%。适时进行更换，保证三季有花。	外观较整齐，花带残缺率小于5%。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6次/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	

					/年
造型植物	修剪及时、工艺精细，线条齐整、圆滑、流畅，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有造型植物的地段不适用于四级标准。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无施肥要求。	
藤本植物	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其覆盖率不低于5%，杂草覆盖率≤3%。	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80%，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7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水生植物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基本正常。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竹类	生长旺盛，枝叶青翠；林相整齐优美，疏密有致。竹丛通风透光，无死竹和枯竹，新长竹生长比例恰当，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蔸；及时疏伐、埋鞭、施肥。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排水良好，无积水，无失水萎蔫现象，林下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林相整齐有序，疏密有致。及时清除死竹和枯竹，及时疏伐，及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蔸，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林相不凌乱，密度合理。及时清除严重受害竹、病竹、劣竹。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枝。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立体绿化	枝繁叶茂，叶色鲜活、无粉尘，开花适时，花多色艳，修剪及时、适度，规格得当，牵引合理，无枯枝败叶和残花败花，无缺株死株，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1%。灌溉设施运转正常。				
	施肥次数≥6次/年				

	有害生物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被害植株≤3%，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 1%。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被害植株≤5%，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 3%。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被害植株≤7%，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 5%。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 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0%。	
	补植、改植	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于 7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于 10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古树名木	生长优良，叶色亮绿，无枯枝和断枝；无病虫害；树牌得到有效保护；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2 次/年。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1 次/年。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完整。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1 次/年。	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0.5 次/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 16 小时/天；设施卫生保洁 7 次/周；景观水池清洗 1~2 次/月。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12 小时/天；设施卫生保洁 3 次/周；景观水池清洗 1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设施卫生保洁 1 次/周；景观水池清洗 0.5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积水和生活垃圾。绿地内水面无明显杂物。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次/月。	次/月。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注：古树名木和立体绿化的管护标准为一级。					
备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项	1.0000	34,388,498.19	34,388,498.19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项目概况</p> <p>本包组为：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服务内容包括光辉、上地、高赞、新联、海凌、西北、杏高线、古海线（南段）、杏坛科技工业园等管辖的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p> <p>2、服务范围</p> <p>包括光辉、上地、高赞、新联、海凌、西北、杏高线、古海线（南段）、杏坛科技工业园等管辖的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其中人工保洁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机械保洁道路长度约 14 公里，绿化管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河涌作业长度约 103 公里，河涌作业平均宽度约 12 米，公厕 40 个。</p>

上述保洁面积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自行前往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区域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范围内道路、下水管道、公厕、河涌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但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大于投标参考值则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具体道路街巷数量、面积以采购人现场指定统计为准，由于保洁面积出入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增加投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作另行的增加与投入。

3、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污渍清洗，环卫设施的管理(包含服务期内新增设施各类环卫作业)、清洁及损坏缺失修复补充，公厕清洁、管理及维护，果皮箱及垃圾桶清洗维护，各类设施、供水、供电、供水、污水、通讯、消防管线及各类道路桥梁、建筑物外墙、绿化树木等的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违规广告、垃圾污渍的清理，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排水管道疏通。服务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装修垃圾等，采购人不提供消纳场所，中标供应商必须清理并妥善处置，禁止出现乱堆乱放乱倒以及违法处置的行为；服务范围内其他能进入采购人消纳场所的垃圾(废弃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其他临时堆放场所。村(居)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河涌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绿化类案件交办处理等。

备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履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包含对已存在垃圾(废弃物)的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若村委会已对外发包(委托)单位或私人管理的，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时市场已经外包管理并在经营期内的，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市场内部不纳入清扫保洁范围；若村委会自行组织管理的，由属地村委确定市场内部是否纳入清扫保洁范围。但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在上级检查前两天及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落实对市场内部的冲洗、污迹清洗、清扫保洁及“三乱”清理等相关工作。

4、采购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4.1 采购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绿化常规养护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以及《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上述规范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有不同的，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服务辖区内绿化保洁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村居名称	人工保洁等级	机扫保洁道路等级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绿化管养等级
光辉村	三级	/	/	/	/
上地村	三级	/	/	/	/
高赞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新联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海凌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西北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杏高线	/	三级	/	四级	/
古海线(南)	三级	三级	/	四级	三级

段)					
杏坛科技 工业园	三级	/	/	/	三级

(3) 服务内容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

(4)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河道作业人员需熟悉水性，年龄符合法定年龄且不大于 55 岁，作业时须不少于两人/艇且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采纳采购人的建议予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时刻手机畅通，24 小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任务（含应急事件）。中标供应商设置专人、固定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等网络渠道），以接收采购人相关书面要求，该专人和相关联系方式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向采购人备案并确认。采购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该专人发出的要求、书面通知等，视作中标供应商已收悉并了解。

(6)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及绿化管养达到合同要求。

(7)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农村社区或现有承包公司从事市政工作的低保户、困难户及军烈属人员在提出聘用要求时，同等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聘用。

(8)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依法用工，中标供应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工资待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休息时间，确保管理工作无缝连接。

(9)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堆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为反光衣且印有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供应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和内容涉及各类部件、对象因自然灾害、管理不及时、设备设施原因、人为疏忽等可能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的损失和伤害，如绿化树木倒伏、跌落、用电安全等），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违纪违法事件或第三方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及责任一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0)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公厕内设施等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管护，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量以及采购人日后增设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数量为准。

(11)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树枝、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2) 作业车辆统一安装车辆监控记录仪（GPS）以及“警示设备”，相关的技术参数等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监控情况及数据作为项目考核依据（因设备故障

等导致采购人无法实时监控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按要求进行作业）。

(13) 做好车辆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14) 确保养护管理地方范围内的各种花草树木等的完好，若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更换。

(15)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管辖范围的保护及必要的清障工作（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充分考虑服务范围内的防护及清障费人工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镇的抢险救灾和上级检查工作（含服务范围以外）。

(16) 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禁区车辆通行问题。在公园内作业必须遵守公园的交通管理规定，当项目地点处于城市主次干道，单位交通量和车流量较大，施工时做到尽量不扰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工作应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保持施工现场容貌整洁，并搞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卫生，当路面完成后才加种植土或肥泥时，必须采取保洁措施，确保路面干净。

(18) 环卫保洁、绿化保养、广场（公园）管理安保所需要的水、电、人工、农药、肥料、花草树木缺株补种、设施修复、设立警示牌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管理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再行协商）。

(1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在绿地内增设任何经营项目以及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作出扣罚或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0)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如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而需超时工作（以强化工作质量和效果为目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21) 服务期完成后的所有植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与下任管养单位进行保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交接时，开列移交清单，该补种的要补种，补种的品种如有养护期限的，可以与下任管养单位协商处理（若出现不履行补种、养护工作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核定相应补种养护的工程量和市场造价后，在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按 1.5 倍费用予以扣除，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所有。相关的补种、管养工作由下任管养单位履行，采购人不再新增任何费用投入）。

(22)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文明作业，发现不文明作业或因不文明作业引起的投诉，作扣罚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每天 24 小时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清理，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行车、行人安全，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若服务范围内已有完成人居环境提升的村居，中标供应商须以人居环境提升的整治成效标准保持。

4.2 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备足够停放所有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可视实际情况就近提供一个或多个），并根据具体服务要求配置相关硬件设施设备，自行解决员工住所。

(2) 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 (人)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2	项目主管	7	负责现场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工作。
3	保洁环卫人员(含司机)	175	负责日常保洁环卫、沉沙井定期清理及司机工作。 ①成立二支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负责本项目的应急工作;成立一支专业不少于 10 人的下水道疏通队伍,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下水道疏通工作; ②本项目中环卫保洁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 ③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	20	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及司机工作。 ①本项目中绿化管养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 ②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河涌保洁员	35	
6	合计	238	
<p>备注: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人员管理架构表、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服务人员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中标供应商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1	小型清洗车	7 辆	
2	人力三轮车	按需配置	
3	洗扫车	1 辆	
4	后装压缩车	2 辆	
5	多功能洒水车	1 辆	多功能洒水车配备 2 个前冲(喷)(能将路面泥巴、尘土、垃圾冲干净); 2 个后洒(能均匀地将水洒在路面)、2 个侧喷(花洒)(能均匀地将路旁绿化带浇灌)、带 1 个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 1 个绿化洒水高炮(洒水炮可全方位旋转,可连续调成直冲状、大雨、小雨、毛毛雨,雾状可调节冲洗高大树木)。 多功能洒水车参考图片(仅供参考)

			
6	自卸垃圾清运车	3 辆	
7	河涌清洁艇	按需配置	
8	240L 标准垃圾桶	600 只	<p>垃圾桶须喷印清晰的中标供应商名称。240 升标准垃圾桶参考图片。</p> 
9	自卸工程作业车 (大黄蜂)	3 辆	<p>自卸工程作业车 (大黄蜂) 参考图片 (仅供参考)</p> 
10	抽水泵	5 台	抽水泵水管长度中标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用于防汛期排水。
11	河涌清洁专用艇	15 艘	
12	电动三轮车 (封闭)	22 辆	
13	四分类桶	12 套	
<p>备注: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设备一览表、设备的购置发票、租赁合同 (若有)、规格说明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 所有设备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 每月 1 日至 5 日前, 中标供应商须把增减一览表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 随时接受抽查; 其中 240L 标准垃圾桶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 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投放。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配备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 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 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5、采购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5.1 环卫保洁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道路清洁服务要求：

①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必须在每天上午 5:00-7:00 完成，并达到以下标准：

A. 道路整体观感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水。

B. 道路排水篦保持排水顺畅，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C.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②重点道路、入村大道、桥面、桥下空间、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二级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隧道及隧道内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③当有上级部专项检查或政府群体活动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加强清洁保洁服务工作，在服务区域与村（社区）交界处，中标供应商需清洁至村（社区）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④对城区范围内沙井和排水管道进行清挖疏通，沙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cm，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处理清挖产生的垃圾。

⑤清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通道（俗称冷巷），确保无垃圾、无积水等。

⑥对范围内所有在水泥路面、路牙石上从间隙生长出来的杂草及待建地已建围墙外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包括所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下的化粪池（含商住楼、公园等，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除外）的粪渣进行清理（含吸粪），确保化粪池无满溢、泄流现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⑧中标供应商不可将垃圾扫入或堆放于其他包组的服务区域。

（2）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①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②安排专职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③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不可分拣垃圾。

④发现无人清理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无条件清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处理。

⑤道路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排水篦、待建地、绿化地、建筑工地及周边范围等。

⑥待建地和闲置地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地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及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等进行清理，做到当天巡查发现，当天清理完毕。

⑧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进行清淤工作：下水管道及渠道、沙井、排水口等的清淤和疏淤工作，井底沉积物不得高于 5 厘米；沙井盖维护，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合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事故责任。

（3）设施清洁、维护与更新服务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自行设置垃圾桶固定清洗点，用于集中处理服务区域所有垃圾桶的清洗，所有垃圾桶每月清洗不少于三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垃圾桶内外清洁、设置点周边无渍垢。

②垃圾桶须每 15 天喷药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喷药频次）。

③垃圾桶的维护、更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电动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干净，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翻新和更换。

⑤对服务范围内遗失或被盗的沙井盖进行及时补放工作。如果因沙井盖的损坏或丢失

而未能及时更换补充造成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沙井盖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⑥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用密闭式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做到不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渗沥液、散发恶臭气味。压缩车进入杏坛镇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入站。

⑦中标供应商负责道路分隔设施、道路标识牌、路名牌、城市雕塑、公交站亭、绿化池和绿化围栏等“城市家具”的清洁保洁。

(4) 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①服务辖区内所有公共厕所，由每天早上 6：00 时至晚上 21：00 时设专人清洗保洁。每个公厕要求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对入厕的所有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且 24 小时开放，24 小时供应卫生纸、洗手液（卫生纸和洗手液由所属村委会提供）。

②厕内的水费、电费、维护保养费、设备维护维修更新费、吸粪费等及日后公厕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③如厕人员如厕后，清洁人员须立即进行清洁保洁以保持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清洁不可以使用腐蚀性清洁剂，如盐酸等。每 2 小时定期保洁，视卫生状况不定时增加保洁频次。

④保证公厕 24 小时有冲厕水。

⑤定时清理公厕内外门窗、隔墙的积灰和蜘蛛网，清理墙面的乱张贴、乱涂划。

⑥整齐摆放卫生洁具、设备等。

⑦及时清除纸篓的垃圾，不满溢。

⑧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标志牌、公厕内设施、洁具、化粪池盖板等。

⑨夏季应每天进行一次除四害作业。

⑩建立专人保洁、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

⑪公厕的化粪池须做到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清理，确保化粪池不满溢、泄漏。

5.2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中标供应商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按上级工作要求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编号，建立档案交采购人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对古树名木等须进行一级养护。

(3) 对采购人在节日或重大庆典摆设在服务范围内的花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养护，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红蚁、薇甘菊等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5) 中标供应商进行绿化淋水作业时，不得将绿化带上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冲至道路上；进行修剪及其他养护工作时，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在道路上。

(6) 若每年采购人要迁移树木 100 棵以内的，由中标供应商迁移及管养，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核准单价（造价单位核价或不高于市场参考价）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或另行组织迁移。

(7)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不能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8)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公共设施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

(9) 在管养范围内绿化公共设施如有损坏、被盗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有如下情况：自然灾害（包括风灾、电击等）导致乔木死亡，中标供应商需无偿补种乔木，补种乔木需与原树木品种相同，规格相似。

(11) 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必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由中标供应商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中标供应商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

(12)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13) 绿化修剪时应做好修剪位置周边的安全工作。高空修剪时，须注意工具或落枝等，严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并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遗留在服务范围内。

(14)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与绿化管养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采购人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15) 绿化用水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如因采购人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供水受影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水车，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

(16) 绿化用农药等药物须单独设立仓库保存。

5.3 河涌保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不分节假日每船每天工作不少于 10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不包含管道偷排的油污、染料等）、相连接电排泵站拦污栅以内的河涌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护坡（岸墙）上的野树野草进行修剪、清理。

(2) 服务区域内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

(3) 各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要运卸于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卸。对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两轮（来回四次）（如因紧急任务或采购人要求，应适当增加保洁次数，确保河涌保洁效果）。

(4) 各清理船（艇）只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

(5) 中标供应商要对服务范围的各河涌护坡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灌木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确保河涌的通行顺畅。

(6) 对护坡（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护坡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护坡（岸墙）清洁干净。

(7)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清理的垃圾杂物等必须做到当天清运完毕。

(8) 若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极端天气、车辆人员意外等）中标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9) 服务期间, 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 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需的车辆(含税费)、全部设备、工具、油料以及设备维护所需的费用。

(1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做好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季度组织至少一次安全作业规范会议, 中标供应商员工如发生保洁作业事故致人身损害,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 中标供应商须按统一格式喷涂工具设备, 购买统一规范的安全救生衣, 并每年向员工免费发放工作服, 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供应商名称, 员工工作过程中须统一穿工作服。中标供应商须为员工配备反光衣。

(13) 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 未经批准, 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14) 在服务期间, 如佛山市、顺德区和杏坛镇主管部门有新的考核标准和要求的, 则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考核工作。

(15) 主管人员每天须巡查管理区域, 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 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并列为应急联系人, 如遇突发事件, 中标供应商必需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 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承担全部责任。

(17) 中标供应商在招聘员工时, 原在职员工优先录用, 对聘用员工须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 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作业车辆(船只)和设备, 应显著喷注中标供应商信息, 不得标注其他地区等, 不能有生锈、破烂、肮脏或颜色暗淡等有损城市形象的情况, 经采购人提出要求翻新或更换的,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翻新或更换。

(19)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 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 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 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全力组织好工人的事业心责任心教育和业务培训, 确保环卫队伍安全稳定。对出现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负全部的责任,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

(21) 中标供应商须按所要求的的保洁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

(22) 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对服务区域加强巡查, 如发现偷倒垃圾等情况, 应及时制止偷倒行为, 并上报采购人; 如巡查不到位造成偷倒情况, 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 清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3)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时接收服务范围, 开展服务作业, 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 不得提出异议, 确保达到合同条款要求,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5.4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垃圾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确认后, 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 服务期结束后, 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定点布置标准垃圾桶桶作为前端收集容器, 将垃圾直接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2) 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不可在服务区域自行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即同一地点摆放的垃圾桶不可超过3个。

②标准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③负责服务范围内村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自卸垃圾清运车必须为密闭结构，本项目不接受拖拉机、简易车、敞开式货车、半敞开式货车等非密闭式汽车。装卸垃圾的箱体宽度应小于1.9米，以确保于垃圾收集站压缩设备无缝对接，达到卸载垃圾不落地的效果

④中标供应商需对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损坏缺失更换等；同时对采购人、村（居）委会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修复等。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⑥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⑦收集生活垃圾时，若有大件废弃物品，先进行拆解，再运入垃圾转运中心，若区有相关规定则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⑧运输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实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⑨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⑪严禁将服务辖区范围外的垃圾偷运入我镇垃圾中转站，若发现该现象，采购人计算中标供应商偷运垃圾的总重量，以每吨560元的标准予以处罚，在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相关款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⑫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宗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保洁费的3%作为处罚。

⑬绿化垃圾（含小区、居民等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清理和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置。绿化垃圾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合同、落实处置场所及垃圾处理去向。采购人已承担的处理费除外，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⑭中标供应商应响应相关政策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垃圾分类或其他垃圾处理的要求。

5.5 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服务项目中所有设备及工具在服务期间正常运作。标准垃圾桶破损或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更换和补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机动车辆的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喷印清晰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服务镇街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车辆和高压洗扫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由检查人员记录每次的检查结果；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6 应急预案工作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须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及时清除环卫垃圾，消除积水等；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

	<p>提前报备采购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并向采购人报备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和相关市政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自然灾害及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等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意外。</p> <p>(4)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中标供应商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清障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采购包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服务管理费按月支付，服务满一个月结算一次，于次月的25号前支付上月实际服务管理费。</p> <p>2、每月的实得费用根据每月采购人的考核评分情况确定。月考评分值=采购人常规考评分-采购人不定期直接扣分汇总，根据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p> <p>3、中标供应商须于每月15号前递交当月应支付服务管理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管理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管理费。</p> <p>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p>
验收要求	1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90个日历日止）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对本项目重新招标。</p> <p>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p> <p>5、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中标供应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p>

	<p>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p> <p>6、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如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后，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供应商。</p>
其他	<p>报价要求：1、本包组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35,882,564.85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2、本包组报价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和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水（包括公厕用水、绿化设施用水）、电、药、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调整等各项风险。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5、服务期间，服务面积有增减但未超出服务总面积的 15%的，合同金额不作增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管新增服务面积的工作任务；服务面积有增减且超出服务总面积的 15%同时按中标相应的明细单价计算服务管理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变化量，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按中标明细单价标准相应调整服务管理费。</p> <p>考核办法:采购人、属地村委会均有权开展独立考评，并可实施联合考评。</p> <p>考评方式</p> <p>1、属地村委会检查考评。属地村委会成立各自辖区的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居村委会干部、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组成。属地村委检查考评分为定期考评和不定期考评，考评工作均在作业时段时进行。</p> <p>（1）考评小组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定期考评（定期考评采用百分制的考评方法，考评小组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应陪同参加受检，若不参加，检查同样进行并生效。考评小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进行评分并签名确定。</p> <p>（2）考评小组每月进行不定期考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直接扣分并拍照整理存档，加盖属地居委会公章予以确定。</p> <p>2、采购人检查考评</p> <p>（1）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本项目各村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限时在杏坛镇保洁监管平台（开放性平台）上传整改结果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p> <p>（2）采购人每月开展项目的重点管理和巡查，对发现的较为严重、反复的问题（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p> <p>（3）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包含城市管理系统、上级委派第三方考评机构等）中，若被扣分，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发至采购人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p>

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4) 采购人检查考评所产生的扣分均在作业时段内进行。

3、考评分值及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村月度考评分值=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得分×80%+绿化管养月度考核得分×20%)—采购人月度检查考评直接扣分汇总,上述考评分值以0分为下限。

采购人根据村月度考评分值计算各村服务费,再进行统一支付。村当月考评分值达到9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相应村当月服务管理费给中标供应商;90分以下的,服务管理费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款项在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1)80分≤村当月考评分值<90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200元,即扣罚金额为200元×(90-考评分值);

(2)70分≤村当月考评分值<80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300元,即扣罚金额为300元×(90-考评分值);

(3)60分≤村当月考评分值<70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500元,即扣罚金额为500元×(90-考评分值);

(4)50分≤村当月考评分值<60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1000元,即扣罚金额为1000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5)村当月考评分值小于50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1500元,即扣罚金额为1500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6)按照当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即为当月合计扣罚金额,合计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7)每年度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发现第一次的给予当月服务管理费1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二次的给予当月10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每年度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连续2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累计2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5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所有扣罚事项,采购人会当场进行记录,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扣罚通知单,通知中标供应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签认。

4、考核标准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工作人员	1、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每次扣1分。		
		2、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倒入、丢入、堆放到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的,每次扣2分。		
		3、作业人员作业时未能控制扬尘、垃圾,造成对其他人员滋扰、影响私人物品的,每次扣2分。		
		4、作业人员5点前进行早上大扫作业,影响村民休息的,每次扣2分。		
		5、作业人员作业时没有穿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1分。		
		6、作业人员在河涌或其周边、地面公共区域清洗车辆,作业设		

			备的，每次扣 1 分。		
			7、未按提交给采购人的岗位分工表配置工作人员的，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		
	2	设备管理	1、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褪色等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未统一设置采购人统一审定的标识的，每车次扣 1 分。		
			3、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4、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阻碍的，每车次扣 2 分。		
			5、作业车辆需停放道路作业而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3 分。		
			6、非作业期间，作业车辆（包括机械车、电动车、人力车）和工具放置在公共区域，未经属地居（村）委会同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7、车辆作业无 GPS 轨迹，每次扣 1 分。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每次扣 3 分（现场检查和查看 GPS 轨迹）。		
	3	清扫保洁	1、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大扫的，每 10 米为一段，每段每次扣 1 分。		
			2、道路及其旁边、道路设施未达到保洁管理要求标准的，存在垃圾、污渍、杂草的每处扣 1 分。		
			3、服务范围内有成片积水的，每处次扣 1 分。		
			4、待建地、闲置地、落水坑等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5、公园、球场等其他公共场所，地面、水体，标牌等设施有垃圾、污迹的，每处次扣 1 分。		
			6、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路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标志牌及构筑物等的乱张贴、乱涂划、乱拉挂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不符合清理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	垃圾收集管理	1、垃圾桶（果皮箱）摆放不整齐、桶身门或桶盖敞开、关不严、不密闭，每只垃圾桶（果皮箱）或每个桶组点每次扣 2 分。		
			2、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内及周边垃圾无及时收集，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超过建（构）筑物外立面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每只（点、处）每次扣 2 分。		
			3、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有积尘、污渍或周边地面有污渍，每只每次扣 2 分。		
			4、未能于 48 小时内更换遗失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垃圾桶（果皮箱），每件次扣 2 分。		
			5、擅自封闭或移除垃圾桶（果皮箱）的，每处次扣 2 分。		
			6、未按要求清理居民及单位的垃圾、例如废旧家具、绿化垃圾等粗大垃圾，及无人处理的装修、建筑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7、收集作业后未按要求将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而倾倒或堆		

			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的，每件次扣 2 分。		
			8、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9、没有按要求落实上门收集垃圾的，每个单位为一处，每处扣 1 分。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使用非验收机械车辆清运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11、违反垃圾收集站管理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	内河涌管理	1、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河面垃圾、杂物、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油污等清理，每处扣 1 分。		
			3、沉在涌底的大件垃圾，未能在河涌水水干时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6	公厕保洁	1、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有粪便污渍、垃圾、积尘、蜘蛛网，每处扣 1 分。		
			2、厕所内臭气，便槽阻塞、大小便器有粪便、垃圾、无污渍的，每处扣 1 分。		
			3、纸篓满溢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次扣 1 分。		
			4、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次扣 1 分。		
			5、公厕化粪池满溢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7	排水设施管理	1、排水管道或沙井未及时清挖疏通，造成堵塞或沙井底沉积物高于 5 厘米的，每处次扣 1 分。		
			2、未及时将清挖的淤泥运走并妥善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3、下水道不畅通，排水井口有垃圾、杂物积存的，每处次扣 1 分。		
			4、未及时清理排水管道或沙井周边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5、清理时间较长，未在清理地域做警示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6、沙井盖损坏或遗失，未能设置警示标志或未能在 24 小时内更换补充的，每处扣 1 分。		
	8	其他	1、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中标供应商的，每次扣 2 分。上述问题未能按采购人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2、遇暴雨水浸，中标供应商未于在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排涝的，每次扣 2 次。		
			3、排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4、未配合采购人开展迎检的农贸市场清洗，每个农贸市场扣 2 分，造成检查当天扣分的，每宗扣 3 分；未配合采购人处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环卫案件的，每宗扣 2 分；涉及绿化类案件的，每宗扣 1 分。		
			5、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职能部门、办（局）书面通报、通知、告知（包含顺德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存在环卫保洁等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6、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2分。		
合计				
检查区域： 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 本次检查得分：____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绿化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值	扣罚分数
1	环境卫生	1、园林绿化范围内有垃圾及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含建筑垃圾、渣土等)。	1分/宗	
		2、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不及时清理或无清理。	1分/宗	
		3、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不及时清理，散落路面。	1分/宗	
2	园林绿化施肥	1、草坪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草地施肥量每亩每次 25 公斤左右，可将复合肥稀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施肥后必须淋水：化肥不可施在灌木的叶面上；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	园林绿化虫害防治	1、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除治，并进行跟踪治理效果，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或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须加大浓度时按增加 30%-100%浓度的方法逐步进行。如不按要求。	1分/宗	
		3、使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2分/棵	
		4、使用高出国家环保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药。	1分/宗	
		5、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且无在限期内补种。	3分/棵	
		6、不及时喷虫造成大面积蚕食（按同一地段同一品种计算）。	5分/宗	
		7、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	1分/宗	
		8、喷药尽量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游客投诉。	1分/宗	
4	植被、灌木及花坛修	1、草地修剪高度无控制在：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 10cm 以下，鸢尾菊 30cm 以下。	1分/宗	
		2、无控制好修剪草机前行速度，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1分/宗	

	剪作 业规 程	3、边角，路基石旁草坪因受限制，未有用割灌机沿路牙进行修边。	1分/宗			
		4、修剪草坪时，遇到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如造成飞绳抽伤，抽断花木。	1分/宗			
		5、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如不按照要求。	1分/宗			
		8、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荫牙、荫枝、下垂枝、枯病枝、断枝等，如不按要求。	2分/棵			
		9、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0、乔木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一定要作防腐处理，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1、每年台风前（4-5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2、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害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	1分/宗			
		13、修剪时无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修剪后绿化垃圾随便堆倒，影响交通或影响环境卫生的。	1分/宗			
		5	园林 绿化 除杂 草	1、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泥土板结、开裂的。	1分/m ²	
	3、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草坪杂草率低于3%，鸚蛄菊无杂草、新增草坪要在半年内达标，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没有清除园林绿化边缘线外2米范围内空地杂草。			1分/宗		
	6	绿化 淋水	1、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由于水份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	4分/棵		
			3、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化地带，洒水时，打开喷水开关后，必须牢记关水时间，一般半小时，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洒水车淋水时应注意：车辆行驶速度小于20公里/小时；避免将水洒在业主、住户院内或晾晒的衣物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洒水车必须在指定地点抽水，并达到国家五类水质标准或以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淋水要全面及时；泥土枯叶不要冲出绿化带影响环境，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使用高压水枪直接喷射植物造成树木损坏。			1分/宗			
8、水车淋水无使用“花洒”淋水。			1分/宗			

	7	绿化补种	1、地被缺株造成泥土裸露没有及时补植。	地被、灌木 1分/m ²	
			2、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并无按死亡树种规格补种。	4分/棵	
			3、乔灌木种植前没有通知监督方确认是否购买到位并经验收合格。	2分/宗	
			4、新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超过 3m 的乔木种植必须加固日期至少要有板有 3 个月，高度超过 10m 时，至少加固 6 个月，如不按要求。	1分/棵	
			5、整个工程完成后，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仓装绳、营养袋、塑料致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清扫，用水冲干净，如不按要求。	1分/宗	
	8	园林绿化自然灾害及其防治	1、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1分/棵	
			2、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	1分/棵	
			3、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养护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安排。	5分/宗	
	9	园林绿化绿地维护及其他	1、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内停放。	1分/宗	
			2、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1分/宗	
			3、不及时制止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现象。	1分/宗	
			4、绿化公司的负责人员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化受损情况。	1分/宗	
			5、绿化主管人员无巡查该公司管理区域。	3分/宗	
			6、本标段绿化养护人员不在本标段工作。	1分/宗	
			7、不按甲方规定绿化保养人员数量。	3分/宗	
			8、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者。	1分/宗	
			9、绿化养护机械没有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2分/宗	
			10、在公园或绿地上焚烧垃圾。	1分/宗	
			11、不能完成当季度突击任务。	1分/宗	
			12、没有按甲方要求调整不合格绿化人员。	2分/宗	
1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			1分/宗		
14、未按采购人要求限时完成服务范围各类水、电表的缴费户变更手续的，按要求缴纳相应费用的，每个为一宗。			5分/宗		
15、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的；发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中标供应商的。上述问题未能按采购人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2分/宗		
16、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绿化案件，每宗扣罚 0.5 分，未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每宗扣 2 分。	2分/宗				
合计					
检查区域：					
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					

本次检查得分：____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退出机制：

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每年度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

(2) 每年度服务期内，若中标供应商因服务质量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人员配置等）在采购人不定期检查中收到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达 3 次。

(3)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4) 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它用，一年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5)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或采购人定出的工资的。

(6) 将本项目的运营权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租借、转让、作为担保或将相关不动产转让、租借、作为担保的。

(7) 任何由中标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损毁事故、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8) 中标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9) 中标供应商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供应商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怠工等过激行为的。

(10) 中标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时间。

(11) 服务期间，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

(12) 歇业或停业没有提前半年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

(13) 中标供应商过错造成死亡 2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14) 将服务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杏坛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

(15)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

(16) 中标供应商一年内出现三次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形的。

(1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合同终止的处理：

(1) 终止合同的意见由采购人在组织调查后提出，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辩及听证。

- (2) 采购人出具终止合同决定书。
- (3) 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设施拆除或损坏，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 (4)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不服的，可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对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程序指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 2、在移交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它方的追索。采购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3、中标供应商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运作。
- 4、必须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 5、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原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为止，且中标供应商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

其他要求：

- 1、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原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服务至新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以保证采购人需要。
-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须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3、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监督，按中标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 4、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 5、中标供应商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 6、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 7、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将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核对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管理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 1：

杏坛镇村居环卫保洁管理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服务

- ① 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 ②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 ③ 环卫和绿化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和监督电话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 ④ 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安全

- 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 ②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 ③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 ④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应急管理

- ① 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 ②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 ③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④ 出现涉及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属于服务范围的，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区域的必须服从镇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 ⑤ 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⑥ 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人员

- ① 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② 中标供应商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 ③ 在招聘清洁人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在职的环卫保洁人员，以上人员须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规定。

二、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条、每款、每项的部分或全部、每人、每处或每次扣罚：
(道路部分，含公园、广场、空地、闲置地、人行道、道路外沿)

- 1、道路清扫(大扫)作业未有在早上 7:30 以前结束，每 10 米为一处。

- 2、道路清扫后，道路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不足 2 平方米仍为一处）。
- (1)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植物枝叶、花草、杂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等（附近一带无排水设施除外）；
- (2)道路路面、建筑物、其他设施等周边或边角位不应存有垃圾、污渍、泥沙；
- (3)道路雨水井不应有任何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 (4)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 (5)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积尘；
- (6)道路外沿无垃圾堆积；
- (7)保洁区域边界处（结合部）需扫入 30 米范围，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
- 3、(1)保洁时段服务范围内各路段需按要求（包括投标承诺及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其他书面承诺）数量安排保洁人员作巡回保洁，每少一人为一处；
- (2)未按要求收集商铺、住户和垃圾桶的垃圾。商铺、住户等密集区域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少于 2 次。
- 4、保洁垃圾堆应放在就近的垃圾桶、人力车等或垃圾收集点，保洁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保洁责任范围。
- 5、地面有污渍的，收到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后必须在一小时内冲洗干净，拒绝配合的。
- 6、保洁时段内服务范围的垃圾、杂物、闲置物、废料、污渍、积水等滞留超 15 分钟的，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 7、商业垃圾、装修垃圾及建筑废料等一切废弃物、杂物，如无人清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清理。必须对较大体积的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处理，破碎效果以有效装入 240 升标准垃圾桶或按现场要求为准。
- 8、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有杂草，积存有垃圾，电杆电线、绿化植物等积存有垃圾的，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 9、道路（含护栏等隔离设施）、人行道未按标准、质量进行清扫。
- 10、遇有检查、国庆节、春节等大型节日或活动，要全面清扫一次(包括人行道)。（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管理）
- 11、垃圾收集及管理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未有安排专人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管理（池、屋、箱等），垃圾超出收集点外立面占用道路，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卫生较差；
- (2)垃圾桶（果皮箱）必须摆放整齐，不能有倾斜、横放、倒放、构件分离、缺失、桶身门敞开、关不严等现象。垃圾收集设施内及周边垃圾应及时收集，不应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
- (3)管理辖区内村（居）民分散的垃圾收集点为承包责任范围，必须日产日清，避免堆积。
- (4)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周边应及时清洗，不应有明显污渍。
- 12、垃圾收集设施外表及周边地面未有按时洗刷，内外不整洁，地面有污渍的。（河涌保洁管理）
- 13、未按要求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河涌清理船艇和人员及一切清洁工具。艇体当眼的地方要喷上名称和艇的编号，少一只艇或一个人为一处。
- 14、工作人员务必熟悉水性，水上作业时，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并在保险公司购买一定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15、清理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需与水生植物分开清理上岸，上岸后前者干水后运到垃圾收集点，后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理。
- 16、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垃圾应及时

清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17、河面清洁标准：各河段要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垃圾等，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 10 米长河段有以下情况为一处：

(1)出现垃圾、废弃物或动物尸体；

(2)出现飘浮植物或液体污染物；

若河段出现较大面积或体积的垃圾（废弃物）、飘浮植物或污染物等，将按上述标准累计扣分。

18、市场、住户、厂区、出租屋、摊档、途人等把垃圾、废物丢弃或排放进入河涌内的，都属于清理范围，应立即清理。

19、未能做好河涌垃圾上岸时的干水处理；若投标时没有提交相关的干水处理措施，则以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要求为准。

（清理“三乱”）

20、每日对管护路段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进行及时清理，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或明显痕迹。每张、每个图案、每宗文字等均为一处：

(1)服务范围内“三乱”：乱涂（喷）写、乱张贴、乱拉挂未及时清理；

(2)“三乱”应清除彻底，避免留有粘贴物或痕迹；

(3)对清理难以彻底的地方，应同颜色的材料涂（粉）盖，令被清除的物体表面与周边的色调协调一致。

（工业区垃圾收集及管理）

21、(1)工业区垃圾池（屋）及其周边堆倒的垃圾等一切废弃物，中标供应商必须迅速清理干净，每个垃圾池（屋）为一处；

(2)必须按要求实行上门收集垃圾。

（公厕管理）

22、公厕每天全面清洗 2 次或以上，并随时保洁。

23、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要保持光洁无粪便、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室内无杂物，无蜘蛛网。

24、厕所内无臭气，便槽畅通无阻塞，尿兜、大小便器无粪便、无垃圾、无污渍。

25、化粪池每半年清掏 1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粪池内不能有虫蛆，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有关工作计划时间表呈交采购人，以备监督检查。

26、公厕内的卫生设备须完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用任何物件替代（包括水制、洗手盆、小便槽、尿兜、大便器等）。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三天内按原有规格样式修复或补缺。

27、公厕内保持每星期喷药一次，如厕所内多蝇，中标供应商须根据情况不定期喷药，保证无蝇、无虫、无蟑螂。

28、保持公厕外的设施完好（包括公厕牌、指示牌），设施如有生锈需更换。中标供应商须设

投诉电话。

29、公厕不得设收费，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处理粪便。

（沙井盖维护、沙井及下水道疏通）处罚标准：一个沙井盖、沙井为一处，积水以每 10 平方米为一处。

30、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最迟不得超出 24 小时。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事故的责任。

31、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的沙井及下水道进行定期清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清理，

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 厘米的验收标准。如下水道出现有淤泥、垃圾等物堵塞，一个堵塞点为一处扣罚。

32、道路无积水，下雨期间要派员巡查路面去水情况，有去水受阻的即时处理；如雨后出现积水的负责疏通和处理；因路面下沉，无地方出水形成的积水，天晴时即要用扫帚将积水扫除，有沉积淤泥的清理干净。

（文明作业及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罚。

33、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4、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保洁时段不得使用大扫把）。

35、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

36、环卫工人保洁车在收集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37、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不穿拖鞋，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8、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完好、安全，并按采购人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使用的图案、色泽、格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每辆车为一处。

39、一切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行驶，不得有逆行、冲红灯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为一处扣罚。

40、一切作业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每辆车为一处。

41、未按有关要求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的，缺一人或漏买一个险种为一处。

42、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承诺聘请足够数量的人员，每少 1 人为一处。

43、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承诺配置足够数量的设备，每少 1 辆/只为一处。

44、聘用人员的实收工资低于当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不含社保、商业险等部分），每一人为一处。

45、保洁工作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不得安排同一个员工同时从事保洁及收集清运垃圾工作，确保保洁人员不离岗清运垃圾。

46、在上级及有关部门来访、重大活动或卫生检查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严格落实辖区的卫生管理工作，达到通过检查考核标准，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检查不通过的，每次扣罚。

47、中标供应商一年内有发生两次上级或其他部门检查卫生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8、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快速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令，态度恶劣的、消极怠慢的加重扣罚。中标单位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包括提交在本项目中涉及作业过程、作业计划台账（包含各类清扫作业、绿化管养、应急处置工作图片和文字描述整理、行政管理、系统录入填报、工资清单、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分工、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等资料）。

49、发生有媒体曝光的卫生问题，经核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每次扣罚（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50、上述提及的有关问题的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按对应扣分标准执行。

扣分后，仍未能按再次整改的要求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等法规标准,结合顺德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顺德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1.0.3 区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考核工作,各镇(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2 术语

2.0.1 普扫: 对城市道路、公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2.0.2 保洁: 保持性清洁作业。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随脏随扫保持环境整洁。

2.0.3 垃圾装运点: 按规定设置的装运垃圾的地点。

2.0.4 垃圾收集站: 在较小的收集范围内,将分散的垃圾集中后由较大运输工具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场所。

2.0.5 垃圾中转站: 将镇街所收集的垃圾集中转载到大型运输工具,具有压缩、打包或分选等功能的垃圾中转场所。

2.0.6 道路冲洗: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0.7 道路洒水或喷雾: 对道路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0.8 机械化覆盖率: 机械化作业道路长度占作业道路长度的比重。

3 基本要求

3.1 文明生产

3.1.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1.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1.3 环卫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3.1.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3.2 安全生产

3.2.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3.2.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3.3.3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3 应急管理

3.3.1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应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镇街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3.3.2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负责本区域环卫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环卫作业单位必须服从当地镇街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4 清扫保洁

4.1 清扫保洁范围和等级

4.1.1 公共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乡道路、公路(不含高速、快速公路),以及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实行封闭管理或有明确业主的区域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清扫保洁。

4.1.2 清扫保洁按表1划分为4个等级,具体范围由镇街环卫主管部门划定,其中实行一、二级清扫保洁的范围应上报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表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划分范围
一级	1.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要出入口、重要景观区域
二级	1.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次干道,国道、省道和重要县道; 3. 一般景观区域
三级	1.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2. 一般县道和重要乡道; 3. 村(社区)中心区域
四级	1. 位于远离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道路; 2. 排水管道、路缘石等设施不全的简陋道路、一般乡道和村道; 3. 村(社区)中心以外的区域

4.2 作业要求

4.2.1 保洁质量应符合表2、表3要求。

表2 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污迹痕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3	≤0.5	≤2
三级	≤6	≤6	≤7	≤3	≤1.5	≤6
四级	≤8	≤8	≤10	≤3	≤2.0	≤8
说明 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3 区域景观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路面 见本色	河湖岸边、 绿地、树穴 无积存垃圾	下水道、沉沙井 完好通畅,雨水 口不堵塞,防蚊 闸完好整洁	喷泉、水幕、水 池等人工造景水 体及周边无垃 圾、污水积存	道路两侧墙面 无污迹,无乱张 贴乱涂写和过 时破损标语	公共设施无 污迹、积尘、 乱张贴、乱涂 写
一级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二级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严格要求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三级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普遍达到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四级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一般要求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阶梯、扶手、栏杆、广告牌、路牌、公交站牌、邮筒、读报栏、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				

4.2.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最低要求

保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说明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	20 小时 (4:00-24:00)	18 小时 (4:00-22:00)	16 小时 (4:00-20:00)	14 小时 (4:00-18:00)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 7:00 前完成。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与步行商业街开放时间相同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	2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根据实际情况	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4 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 80% 以上
道路冲洗频次	1 次/日	3 次/周	1 次/周	根据实际情况	4 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洒水或喷雾，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 80% 以上
道路洒水或喷雾频次	3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根据实际情况	作业时间应在每日 22:00-次日 7:00、9:30-11:00、14:00-17:00 三个时间段内进行
公路、人行道冲洗频次	3 次/周	1 次/周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包含人行天桥桥面、广场和公园绿地的硬底化地面
雨水口、防蚊闸清理频次	1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3 次/周	
下水道、沉沙井清理频次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道路两侧墙面清理频次	1 次/周	1 次/月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着重 2 米以下部分
人工造景水体清理频次	1 次/日	3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不能积存污水滋生蚊虫
公共设施清理频次	1 次/周	2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包含范围与表 3 同
果皮箱清理频次	2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随时保持果皮箱不满不冒，周围不得有垃圾
果皮箱清洗频次	1 次/日	1 次/日	3 次/周	3 次/周	
道路其他设施清理频次	1 次/月	1 次/月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包含标志标牌、桥梁墩柱、两侧护栏，道路隔音设施，公路中间分隔栏

4.2.3 机械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2) 路面作业时，机扫车车速应小于 10 km/h，洒水车车速应小于 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应小于 10km/h，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3) 机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4) 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5) 洒水车、冲洗车需在规定的取水点取水，注意节约用水，优先采用再生水。

4.2.4 其他作业要求

(1) 风雨过后应及时进行路面垃圾和积水清除作业。遇车辆遗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

(2) 机械与人工洗刷相互配合，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做到清扫无死角，垃圾不漏收；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3) 人工清扫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工保洁应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清洁剂、刷子或抹布等工具材料及时清除垃圾、污迹。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公共设施损毁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 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应适当添加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或清倒，严禁裸露堆放和扫入排水道、河边、绿化地。当街转运垃圾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净。

5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

5.1 果皮箱

5.1.1 果皮箱是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随手丢弃零星废物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防雨、阻燃，无残缺破损掉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便于清洁维护。在可吸烟的区域设置的果皮箱应附设烟灰缸。

5.1.2 建成区道路两侧设置果皮箱的间隔最低要求为：一级区道路 50 米，二级区道路 100 米，三级区道路 120 米；四级区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其中公共交通上落站点、公共自行车站点、人行天桥隧道，以及公共场所和社会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应单独设置果皮箱。

5.1.3 公园、绿地、广场范围内根据人流量大小配置果皮箱。

5.1.4 至少一半以上的果皮箱为分类收集果皮箱。分类果皮箱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 垃圾桶

5.2.1 垃圾桶是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5.2.2 住宅区巷口、住宅楼出入口应设置垃圾桶，方便居民投入袋装垃圾；工商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应在本单位红线内自设垃圾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的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3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80%，并保持合盖。

5.2.4 沿街工商业等机构不得将垃圾投放于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内，不得将垃圾裸露堆放或将垃圾桶摆放在市政道路边。

5.3 垃圾装运点

5.3.1 垃圾量较大的机构和中小型封闭管理的小区应在本单位或小区内设立垃圾装运点，按照与环卫服务机构约定的时间将垃圾桶集合至装运点形成垃圾桶组，由环卫服务机构清运。

5.3.2 社区（村）应在住宅区附近设置垃圾桶组装运点，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将附近垃圾桶集合形成垃圾桶组，统一清运。

5.3.3 垃圾装运点的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和居民生活，不得妨碍交通；地面必须硬底化，并有给排水装置方便场地清洗；场地应当开阔，方便装运；垃圾桶应保持合盖并摆放整齐。

5.4 垃圾收集站

5.4.1 社区（村）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旧城区因用地问题未能按上述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站的，应结合附近区域垃圾收集站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垃圾桶组、加大收运频率，保障无垃圾积压。

大型商业建筑和超过 2000 户的大型住宅小区应独立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

5.4.2 收集站必须根据自身规模、垃圾转运车辆车厢容积及转运频次配置垃圾压缩装置，并与前端收运的垃圾桶和清运车辆配套。

5.4.3 收集站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并设置一定宽度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安全作业的要求；站内应配套垃圾收运器具清洗场地、隔声防尘装置、污水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和灭虫装置。

5.4.4 收集站设置规范标志牌，除列明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外，还应明确岗位责任人、管理制度、安全守则、操作规程及保洁要求。

6 垃圾收集运输

6.1 沿街垃圾收集

6.1.1 巡回保洁车辆应设置与分类果皮箱所分类别相对应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沿街捡拾的垃圾和清倒果皮箱的垃圾必须分类存放在保洁车辆相应标识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无论分类果皮箱内垃圾是否有分类，清倒时必须按分类处理，禁止将分类果皮箱垃圾混合收集。

6.1.2 除按表 4 规定定期清理果皮箱外，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 80%的必须立即清理。

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1.3 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6.2 上门收集和装运

6.2.1 环卫服务机构每日上午下午各 1 次定时到住宅区以及商铺、企业等机构按 5.3.1 和 5.3.2 条的要求收集装运垃圾。收集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间隔，距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过程中不得有垃圾落地、翻拣、撒漏、滴漏现象。

6.2.2 除非特殊情况，应当实行桶装垃圾连桶清运。

环卫服务机构收集垃圾时，应同时以从垃圾收集站运来的已经清洗消毒干净的空桶置换装有垃圾的垃圾桶，桶装垃圾装车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连桶清运的，可在具有良好防污措施的垃圾桶组装运点使用挂斗式垃圾压缩车与垃圾桶对接转运桶内垃圾。转运后垃圾桶应在装运点清洗，经检查无缺损后

及时复位。

6.2.3 作业后垃圾桶定点位置和垃圾装运点应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3 垃圾收集站作业

6.3.1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

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6.3.2 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消毒，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

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6.3.3 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专用运输车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6.3.4 收集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作业登记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站门口外垃圾运输车辆通道 50 米以内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窗户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

6.4 垃圾运输

6.4.1 从沿街收集或上门收集垃圾到垃圾装运点、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6.4.2 垃圾运输车必须在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的前提下方可启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6.4.3 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

在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4.4 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6.4.5 在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

7 其他

7.0.1 大型商业建筑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的垃圾收集站设备必须与市政环卫设施匹配，站前垃圾收运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站后垃圾运输由市政环卫服务机构负责。

7.0.2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实行统一标准垃圾桶收集垃圾的地方，在垃圾装运点设置容积较大的可移动垃圾箱收集垃圾，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以专门车辆将整箱垃圾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7.0.3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清运实行预约服务，由环卫服务机构以专门车辆运送至垃圾收集站或垃圾中转站处理。

7.0.4 不得将建筑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至果皮箱、垃圾桶或垃圾箱。建筑垃圾实行预约清运服务，由专门机构负责处理。

附件 3: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其它非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各区、各部门参照表 1 中各级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划分范围，根据绿地所处位置、环境、重要性、人流量等因素及财力水平选择适当的养护等级组织养护管理。

表 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分类	分级	分级养护指引	
公园绿地 (G1)	一级	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内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位于人流密集区的社区公园或带状公园绿地的重点观光地段。	
	二级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重要地段。	
	三级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内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一般地段；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森林郊野公园内登山道两侧人工绿化区域的绿化区域。	
附属绿地 (G4)	道路绿地	一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重要路段且对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绿道重要景观节点。
		二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非重要节点但对景观效果有较高要求的绿道；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园林景观有较高要求的主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三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城市支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次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四级	乡道(村道)绿化。
	其余附属绿地	一级	繁华商业街区、著名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广场、金融高新区、大型医院、主要行政机关、大型车站等人流密集、代表城市形象且对园林景观要求很高的公共附属绿地；其余建设标准很高、需要精细化园艺管理的精品绿地。
		二级	学校、中小型医院、一般商业街区、镇(街)行政机构、重要港口和车站等对园林景观要求较高的公共附属绿地。
		三级	建设标准较高的村居公共绿化。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村居公共绿化。
其他	一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立体绿化；古树名木。	
	二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的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	
	三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的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防护绿地 (G3)；临时绿地等绿地。	

2 佛山市公园各类等级绿地配置

2.1 各类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

2.1.1A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天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上（含 1 万人次）的公园或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上（含 15 万人次）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注：人工绿地指除山林地外，为提升景观效果经人为改造过的城市绿地，下同。）中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7:2:1。

2.1.2B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每天平均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或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5:3:2。

2.1.3C 类公园

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主的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公园（风景区、湿地公园、保护区等参照 C 类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原则上分为二级和三级管养，管养等级按实际需要配置。

2.1.4D 类公园

5 公顷以下的所有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置比例。

2.1.5E 类公园

即新建公园。由于新建公园没有人流量数据，在开园 1 年内，可以按照总体规划中的人流量设计数据并参照 A、B、C、D 四类公园的分类方案对公园进行分类，1 年后，按照实际测定的人流量进行分类。

2.2 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的调整

各区可根据人流量实际情况调整所属公园的分类类型，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调整各类绿地的配置比例。

3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

3.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GB8408—87）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12475—2006）

《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 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2000〕192 号）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关于印发佛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04〕206 号）
《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 号）

3.2 术语与定义

3.2.1 乔木

植株高大，主干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2 灌木

植株比较矮小，分枝靠近地面，主干不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3 藤本植物

是指那些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钩刺等攀附它物生长的植物。

3.2.4 花卉

凡是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特别是花朵美丽，色彩鲜艳，以观花为主以及根、茎、叶等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本或木本植物，统称为花卉。

3.2.5 草坪

园林绿化中经人工铺植或播种培育形成的，能经常修剪的致密绿毯状的草本植物。

3.2.6 水生植物

能够在水中正常生长的植物。

3.2.7 浮水植物

根不着生在底泥中，整个植物体漂浮在水面上的水生植物。

3.2.8 挺水植物

根和地下茎生长于水底泥中，茎和叶挺出水面的水生植物。

3.2.9 沉水植物

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3.2.10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11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2.1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2.1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 度的行道树的数量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2.1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不同的等级。

3.2.15 古树名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3.2.16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3.2.17 追肥

指在植物生长过程中加施肥料，为了供应植物某个时期对养分的大量需要，或者补充基肥的不足。

3.2.18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浇灌的措施。

3.2.19 除杂草

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园林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3.2.20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3.2.21 摘心

用人工除去植物顶端生长点的操作。

3.2.22 病虫害防治

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对有害生物发生及危害的预防和治理。

3.2.23 生长势

植物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2.24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2.25 行道树

沿着道路两旁种植，并构成景观的树木。

3.2.26 地被植物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3.2.27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2.28 莞枝层

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与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3.2.29 垂直刈割

对草坪进行近地表垂直修剪或划破草皮，以清除草坪表面积累的莞枝层的措施。

3.2.30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 0.3 厘米以下）和有机质以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3.2.31 立体绿化

利用攀援植物具有的吸附、缠绕、卷须、钩刺等攀援及柔软下垂特性，使其依附在各类垂直墙面、斜坡面、栏杆、棚架、杆柱及陡直的山石等空间环境的一种绿化形式。

3.3 一般规定

3.3.1 浇灌与排水

3.3.1.1 浇灌原则：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期、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灌要浇足浇透。

3.3.1.2 浇灌的时间应安排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4 点后。若一天只浇水一次，夏、秋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3.1.3 浇灌水量视植物种类、定植时间长短、生长期、天气、土质等不同而确定。

3.3.1.5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应经常进行叶面喷水，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滴灌设施应保持功能运转良好。定期检查水管、喷头、控制阀等配件。

3.3.1.6 洒水车浇灌，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绿化 5 米范围内必须使用“花洒”浇灌，5 米范围外使用喷水枪浇灌时要控制车速和水压，浇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

3.3.1.7 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排水畅通。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改良土壤的通透性、增设排水管道等措施排除积水。

3.3.1.8 大雨、暴雨后，应随时检查绿地的排水状况，若排水不畅，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排水，积水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3.2 施肥

3.3.2.1 施肥应采用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的原则，以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为主、无机肥为辅。并根据植物长势、长相、土壤等选用适当的肥料和用量。

3.3.2.2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 2~4 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增施富磷肥料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富钾肥料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3.3.2.3 施肥方法可采用撒施、沟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3.3.2.4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滴水线保持一致。沟施和穴施，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3.3.2.5 植物因营养缺失造成生长不良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3.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

3.3.2.7 追肥一般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

3.3.3 中耕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 8~12 厘米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3.3.4 除杂草

3.3.4.1 除草应在整个杂草生长季节内进行，应本着“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宜在杂草开花结实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人工或化学除草方法。

3.3.4.2 人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草坪的目的草种。人工清除绿地内杂草时要注意保护苗木根系，造成根系裸露。

3.3.4.3 化学除草

(1) 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2) 化学除草剂按作用性质可分灭生性除草剂和选择性除草剂。其中，灭生性化学除草剂对杂草、园林植物都有毒性，使用时注意不要沾及杂草之外的园林植物；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可在草坪生长期应用，对杂草有效，对草坪安全；譬如在草坪中使用二甲四氯乳剂、可湿性扑草醚等。

(3) 对大面积的草坪除杂草，宜使用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和人工除草相结合的方法。对选择性化学除草剂除不掉的杂草采用人工拔除方式。

(4) 除草剂不宜在高温、高湿或大风天气喷施，以免对园林苗木产生毒害。喷灭生性除草剂时，应避免沾至园林苗木植株上。

(5) 安全性。喷除草剂前，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避免对人畜造成危害。

3.3.5 有害生物防治

佛山市城市绿地的有害生物防治的种类、危害症状、具体防治措施可参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 号）。

3.4 园林植物养护

3.4.1 乔木

3.4.1.1 修剪

(1) 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的树木应得到有效修剪。

(2) 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伸出城市公共道路或伸入他人物业范围内的枝叶，应

及时修剪。

(3) 修剪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上到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4)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修剪时应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全年修剪数次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平时 1~2 个月清除干枯枝一次。

(5)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行道树主干 2.8~3.5 米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线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6) 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保持基本一致。

(7) 修剪时，剪口必须靠节位，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剪（锯）口应平齐，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滑无劈裂。一般树种枝条直径大于 6 厘米、珍贵树种剪口大于 3 厘米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8) 锯切粗大枝条，须先在下方由下往上锯 1/3 深切口，再稍往主干方向 3 厘米由上方向下方锯断，最后将基部锯切平齐，可避免撕裂基部伤及树干。

(9) 观花乔木一般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对早春开花的观花树种，如玉堂春、桃花等，应在花后轻剪。

(10) 对于具有阶段性休眠的植物，如凤凰木、大叶紫薇、紫薇等，修剪宜安排在休眠将要结束或生长期初进行。

(11) 对于水石榕、尖叶杜英、小叶榄仁、糖胶树等具轮生枝条特性的树种，修剪宜疏枝而非短截。

(12) 对垂叶榕、黄葛榕、小叶榕等老化植株进行回缩修剪、促发新枝，则宜在春季进行，使其夏季能恢复荫蔽。

(13) 对于南洋杉、木棉、龙柏等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应保留其顶芽，维护其塔形或圆锥形树冠，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14)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芽，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15) 嫁接的乔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3.4.1.2 施肥

(1) 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2) 乔木施肥量参照：定植五年以内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1.5 公斤/株；定植六至二十年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2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0.75 公斤/株；定植二十年以上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7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2 公斤/株。各级养护的年施肥次数见表 4.1.1（第 30 页）。

(3) 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4.1.3 支撑与扶正

(1) 要及时修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护树桩、支架应保持高度一致、绑扎整齐。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5 厘米，以防嵌入树皮内。

(2) 在扶固时，禁止用铁钉直接钉在树体上。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

(3) 补植树木应做好支撑，并检查是否牢固。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

个月；高度超过 10 米时，至少加固 2 年以上。

(4)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对倾斜度超过 5 度的树木必须进行扶正。

(5) 常绿树扶正最佳时间为春季，应避免 6~9 月的高温天气，落叶树木扶正的最佳时间为树木的休眠期。遇人为或机械碰撞导致的倾斜、歪倒的应及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

(6) 扶正方法

①观察树干的倾斜角度、树冠的倾斜方向、周边环境情况，先对树木进行疏枝、修剪，再进行扶正。

②浇水湿润土壤，松动树穴土壤，在倾斜角的方向适当断根，然后用顶棒顶在倾斜树木主干倾斜方向下侧适当的位置，用橡皮、木板等垫衬，然后用粗麻绳扎牢顶棒和树木。

③树木牵拉角度宜稍越过竖直位置，防止树木回弹。

④加固：扶正后通过加土、夯实、打地桩、竖桩、扎缚、浇水等方法予以加固。

(7) 补植

①及时清理死树，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并力求规格相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砍伐或清除死树，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行道树的定干高度宜在 2.8~3.5 米，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补植前应由发包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②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3.4.1.4 树木的安全防护

(1) 树木的安全防护应根据树木根系特点（深根系、浅根系）、树龄、树木体量、树木生长状况、树木位置和气候特点等，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提前进行加固措施。

(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特别要对黄槐、黄槿、红花紫荆、美丽异木棉、串钱柳、垂叶榕、刺桐、非洲桃花心木、南洋楹等较易被风吹倒或风折的树种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加强安全防护。

(3)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视，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风灾天气的绿化养护抢险原则：

①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②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5)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6) 应保持树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对出现树身倾斜的树木要及时扶正。

(7) 行道树或其它有人群活动绿地周围，树龄较大、枯死枝较多或被蛀干害虫危害的树木，在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前，及时进行枯死枝、虫蛀枝的修剪。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衰老枝及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8) 对生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9) 干旱季节，对山体绿地的绿化应采取封山育林、设防火隔离带、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及风景林地火灾的发生。在清明节、重阳节等节日出现祭祖活动的山体绿地，需制定应急防火方案。

(10)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盖遮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3.4.2 灌木与木地被养护

3.4.2.1 修剪

(1)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进行修剪。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

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对剪法做到心中有数，修剪一般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应按照规定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嫁接的灌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9) 地被修剪：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10)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1)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4.2.2 施肥

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可选择施用有机肥、无机肥、复混

肥等。各规格的灌木和地被的每次施肥量可参考表 3.4.2 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表 3.4.2 灌木或木本地被每次参考施肥量

灌木或木本地被规格		参考施肥量
灌木冠幅（厘米）	50~100	复合肥 0.14 公斤/株或有机肥 0.4 公斤/株或尿素 0.07 公斤/株。
	100~200	复合肥 0.21 公斤/株或有机肥 0.6 公斤/株或尿素 0.1 公斤/株
	200 以上	复合肥 0.28 公斤/株或有机肥 0.8 公斤/株或尿素 0.14 公斤/株
绿篱、木本地被、成片花卉		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

3.4.2.3 中耕除草

应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3.4.2.4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3.4.3 草本地被

要求生长良好，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

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3.4.3.1 整形修剪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进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
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草本花卉的整形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4.3.2 更换

(1)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2)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3.4.3.3 施肥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施肥。施肥量可参考：

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

3.4.4 草坪养护

3.4.4.1 修剪

(1)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可参考表 3.4.4。

参考表 3.4.4 草坪留茬高度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Zoysiaspp)	1.3~5.0
地毯草属草 (Axonopospp)	2.5~5.0
假俭草属草 (Eremochloaspp)	2.5~5.0
钝叶草属草 (Stenotaphrum spp)	3.8~7.6
普通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	1.3~3.8
杂种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Cynodontransvaalensis)	0.6~2.5

注：本表留茬高度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2)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机械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4.4.2 施肥

施肥宜在每年 3~10 月结合浇水进行。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 13~15 公斤或尿素 2~3 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 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

宜高于 3%。

3.4.4.3 杂草控制

草坪生长季节的 4~10 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3.4.4.4 更新复壮

(1)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2)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 1~

2 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 5~8 厘米；当草坪的芨枝层厚度超过 2 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 厘米。

(3)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对草坪的更新复壮宜采用补栽、定期封闭养护、覆盖裸露斑块等措施。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3.4.4.5 补植

(1)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2) 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 1 厘米；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更换；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浇水，并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

(3) 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3.4.5 立体绿化

3.4.5.1 牵引、修剪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假山、棚架等附着面。

(2) 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栽植 2 年以上的植株应对上部枝叶进行疏枝以减少枝条重叠，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强度重剪，促进萌发。并通过修剪调整株形、通风、调整受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

(3) 立交桥（或跨线桥）、高速路路侧的下垂藤蔓、枝条应适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4) 对桥梁等须留空的特殊位置（如检修口），应禁止攀援植物生长。

(5) 道路中分带隔离网上的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避免藤蔓、枝条从分隔带伸进两侧的行车道。修剪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3.4.5.2 施肥

(1) 施肥以液肥为主，干肥为辅。植物生长旺盛季节，液肥的施肥频率宜每 7 天~10 天一次，浓度为 0.15%~0.2%，施肥量以浇透基质为度。营养生长期宜选择含氮量高的复合肥，可选用 N-P-K 为 25-15-15 的肥料；促花及开花季节，宜选择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可选用 N-P-K 为 15-20-25 的肥料。

(2) 施肥使用干肥时，宜采用缓效肥。施肥时均匀撒施，施肥量视肥料种类、植株大小而定，通常为每株每年 400 克~600 克。

(3) 施干肥或液肥后应及时用清水清洗叶面。

3.4.5.3 补植和维护

(1) 苗木死亡或长势不良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补植。补植要补种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浇水、养护。交通意外等原因造成种植钵、槽等毁坏，应及时修复。桥面、天面的种植容器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在台风季节，应仔细检查，凡有安全隐患的植株应绑扎固定。

3.4.6 水、湿生植物

3.4.6.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3.4.6.2 漂浮类水生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4.6.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 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3.4.6.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达到通风透光。

3.4.6.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3.4.6.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采用种子繁殖，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方可定植。

3.4.6.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3.4.6.8 需要及时清除杂草。

3.4.7 竹类

3.4.7.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 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3.4.7.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3.4.7.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 0.3 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 0.5 公斤/平方米。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 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 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 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 3 月上中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3.4.7.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3.5 古树名木

3.5.1 立地条件

3.5.1.1 应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性好，否则应进行适当的土壤改良。

3.5.1.2 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4 米。半径 10 米之内不得采用硬铺装。如因条件限制需要铺装，应采用透气铺装材料。

3.5.1.3 树木生境地势低洼、土壤粘重、含水量高、地下水位高，必须设置渗水井、铺设盲管等有效的排水设施。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木根系区的积水。

3.5.1.4 且树木根系分布区域应适时进行中耕松土，清除杂草。

3.5.1.5 不得随意改变古树周围的生长环境，在古树名木冠幅投影边缘以外地面 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物，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和动用明火。

3.5.2 保护措施

3.5.2.1 对城市古树名木立档挂牌。挂牌应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责任单位及挂牌时间，对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还应立说明牌进行介绍。

3.5.2.2 每个季度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观察记录。发现生长异常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采集标本存档。

3.5.2.3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和标志。

- 3.5.2.4 对具有重大历史背景和纪念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原地立牌注明。
- 3.5.2.5 对易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设避雷装置。
- 3.5.2.6 当发现古树树体及大枝存在倾斜、劈裂或折断的隐患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3.5.2.7 古树名木意外或者自然死亡，应当报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经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处理结果应当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注销登记。
- 3.5.2.8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挂牌时禁止使用铁钉固定；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树洞时应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3.5.2.9 一级古树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小于 3 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的，则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土壤表面可种植豆科或适宜环境的植物。
- 3.5.2.10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若无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以防水土流失。
- 3.5.3 灌溉与施肥
- 3.5.3.1 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与排水。根据土壤含水量情况浇透水或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应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自排的应设盲沟或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可在其下方筑水平梯田，扩大吸水和生长范围。
- 3.5.3.2 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及土壤肥力情况而定，一般每年施两次腐熟完全的有机肥，每次施肥量为 2~5 公斤/株。施肥应在树冠垂直投影的边缘，用环施、沟施或穴施，沟或穴深 30~50 厘米，沟施或穴施均应分布均匀，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 3.5.3.3 因营养缺失造成衰弱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 3.5.4 修剪
- 3.5.4.1 以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修剪衰老枝、枯死枝、病虫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事先应由养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制定修剪方案，由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 3.5.4.2 修剪应避免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平整，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可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上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侵害。
- 3.5.4.3 严重衰老的树冠，通过回缩修剪，促使其萌发健壮的新枝。
- 3.5.5 有害生物防治
- 3.5.5.1 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应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违禁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3.5.5.2 古树名木易受蛀干性害虫危害和寄生植物危害，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 3.5.5.3 古树名木常规防治措施依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执行。
- 3.5.6 复壮
- 3.5.6.1 复壮工程应由具有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资质的企业承担，制定的施工技术方
案须经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
- 3.5.6.2 古树复壮应参照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
- 3.6 附属设施维护**
- 3.6.1 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 3.6.1.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 3.6.1.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3.6.1.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

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3.6.1.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3.6.1.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3.6.1.6 设施损坏、被盗，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3.6.2 水体维护

3.6.2.1 要求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体保洁至少每天 1 次，清除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漂浮的杂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

3.6.2.2 保证水体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3.6.2.3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C 类标准。

3.6.2.4 严禁各类污水排入水域内。

3.6.2.5 每隔一定年限对水域进行疏浚除污。

3.6.2.6 水域要设置溢洪口，并保证其随时畅通溢流。水域缺水时能及时补水。

3.6.2.7 水域界线的挡土墙（驳岸）、自然坡岸保证完整、美观，发现破损要及时维修。亲水平台应加强维护，避免影响游人安全。

3.6.2.8 喷泉设施应保持完好，按规定时间开放。

3.6.2.9 若水面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宜配备小型保洁船只。

3.6.3 绿地内给排水维护

3.6.3.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6.3.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 5 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6.3.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3.6.3.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

3.6.3.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3.6.4 园路维护

3.6.4.1 要求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3.6.4.2 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3.7 卫生保洁与绿地维护

3.7.1 卫生保洁

3.7.1.1 要求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根据管养要求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等，及时冲洗园道、张拉幕、雕塑等。

3.7.1.2 宜在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扫工作。

3.7.1.3 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3.7.1.4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一般宜即时清理，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

3.7.1.5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3.7.1.6 一般需设置工具房存放养护所需的工具，并保持工具房整洁。若无工具房的管养区域，应带回管养公司内的工具房存放。

3.7.2 绿地维护

3.7.2.1 保护绿地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及设施，对侵占和破坏行为要立即制止或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对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

3.7.2.2 加强监管，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乱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人力三轮车等行为；
- (2) 在草地上踢球等有损花草树木的行为；
- (3) 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行为；
- (4) 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木的行为；
- (5) 在养护绿地范围内捕鸟、捉蜂、乱摆卖的行为；
- (6) 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7) 盗用绿化用水的行为。

3.8 技术档案管理

3.8.1 绿地养护原始资料收集业主单位应将绿地初始状况资料提供给养护管理方，资料包括：

- (1) 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
- (2) 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品种、规格、数量；
- (4) 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
- (5) 地下管道、电缆等的铺设情况；
- (6) 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

3.8.2 建立养护档案

养护管理方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业主单位。

3.8.3 填报养护报表

养护管理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向发包方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绿地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3.8.4 新技术、新工艺记录和评价

养护管理人员应积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3.9 绿地养护安全作业

3.9.1 说明

本节只作为绿地养护安全作业的一个参考，实际养护中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宜的安全作业方法，确保生产安全。

3.9.2 一般规定

3.9.2.1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养护作业安全。

3.9.2.2 绿化养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作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

3.9.2.3 各种作业人员要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9.2.4 保证使用工具如喷药机、绿篱剪等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3.9.2.5 使用高枝剪作业或处理树挂时，一定要注意脚下安全和行人及车辆的安全，注意落下的树枝和异物，防止砸伤。

- 3.9.2.6 在分车绿化带作业时，使用的工具及保洁车不能占用快车道，避免妨碍交通。
- 3.9.2.7 在道路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穿行道路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 3.9.2.8 外出工作时，所带的工具要顺着车子捆绑牢固，避免影响交通，保证自身安全。
- 3.9.2.9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积极做好防火工作的准备，确保不留防火安全隐患。特别注意草坪草等易燃植物的防火。在春节、清明、冬至等节日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提升防火工作水平。

3.9.3 专项规定

3.9.3.1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粤交基〔2010〕435号)执行。

对占道施工尤其需要强化以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1) 所有道路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提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规范和统一着装，穿着反光背心、安全服、鞋、帽等必需的防护用品。

(2) 占道施工现场尽可能采取围蔽施工，同时按规定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特别要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城市普通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上分别不少于50米、80米和150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如设置防护栏、反光锥筒和指示标志、导向标志等；白天和夜间作业时要增设曝闪灯等灯光警示信号，增强警示效果。

(3) 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应采取在车体后部安装双向导向箭头指示灯、在车尾加贴反光膜等的安全作业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3.9.3.2 园林机械安全使用

(1) 园林机械包括绿篱机、割灌机、草坪修剪机、打孔机、油锯等。使用园林机械作业，必须仔细了解各机械的性能、功效，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械定期保养。

(2) 使用机械前应注意的问题

-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在操作。
- ②使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熟悉机械的性能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 ③在开始作业前，要先弄清现场的状况(地形、绿篱的性质、障碍物的位置、周围的危险度等)，清除可以移动的障碍物。
- ④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的松动、漏油、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后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刀片以及刀片连接部位更要仔细检查。

(3) 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①操作时，操作人员必须脚踏实地站稳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 ②应避免过度的连续工作，过度疲劳会使注意力降低，从而成为发生事故的原因。
- (4) 使用时的劳动防护用品
- ①使用时，要穿好适合室外作业的服装，并穿戴好以下防护用品：戴坚固结实的劳保手套；穿防滑、结实的工作鞋。

②不应穿裤脚宽大的裤子或赤脚、穿凉鞋、草鞋等作业。

(5) 有关燃料使用注意事项

- ①不要在有可能引火的地方加油或存放燃料。
- ②作业或加油时不要吸烟。
- ③使用过程中没有燃料了，一定要先将发动机停下来，确认周围没有烟火后再加油。
- ④加油时如燃料碰洒了，一定要将机体上附着的燃料擦干净之后，方可启动发动机。

	<p>⑤加油后将容器密封，然后要在离开燃料容器 3 米以上的地方启动发动机。</p> <p>3.9.3.3 树木安全修剪</p> <p>(1)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p> <p>(2) 上树操作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手锯要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p> <p>(3) 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嬉笑打闹，以免错剪。</p> <p>(4) 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业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缆线或挂在线上。</p> <p>(5) 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取得交警的配合。</p> <p>(6) 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p> <p>(7) 使用竹梯上树修枝，竹梯要有足够长度，依靠枝条时须先检查其牢度，竹梯置放要有安全的倾斜角度，一般跟地面成 60 度左右，竹梯两腿根部都要包上防滑材料。上下树要放稳梯子后再登梯，不得穿滑底鞋上梯。如竹梯不够长，需攀至更高枝条修剪时，应特别注意要攀登的每个枝条的牢度，必要时须佩系安全带。</p> <p>(8)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p> <p>(9)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p> <p>(10) 刮五级以上大风、喝酒后不宜上高大树上修剪。</p> <p>3.9.3.4 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体绿化安全作业</p> <p>(1) 在人行天桥、高架桥绿化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p> <p>(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p> <p>(3)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戴安全帽。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p> <p>(4) 进行作业时，需在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如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养护作业人员对夜间施工应引起足够重视，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p> <p>(5) 在行人较多地段，应当设立安全护卫员，提醒行人，施工人员应当小心谨慎施工，防止和避免物料影响到行人。</p> <p>(6) 进行修剪、施肥、加土等养护工作时，所有的杂物严禁掉到花槽外，工具应当用细绳连在天桥、高架桥栏杆上，避免堕下天桥砸到行人和车辆。剪下的枝条必须从桥上转运下桥，严禁抛下桥或任其自然坠落。</p> <p>(7) 人员需跨出天桥护栏外作业时，必须绑好安全带，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组员之间互相监督协调。</p> <p>(8) 绿化养护单位每周对所管路段桥体绿化安全情况检查应当不少于 2 次，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3.9.3.5 水面安全作业</p>
--	--

-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劈叉(水鞋)。
- (2) 上、下船时, 要将船靠岸停稳, 然后再上、下船。
- (3) 在划船打捞水草、垃圾时, 划船一定要保持稳定。人员不能随意走动, 要有专人控制船, 保持平衡。
- (4) 在遇大风、雷雨天气时, 不得作业。突遇天气变化时应马上划船靠岸, 停止打捞。
- (5) 将打捞的水草、杂物移到岸上时, 必须将船靠岸捆绑牢固, 方可作业。

3.9.3.6 农药安全使用

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及《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812475-2006)进行操作。

3.9.3.7 安全用电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执行。

4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4.1 各级城市绿地的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4.1.1 规定。

表 4.1.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四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绿地景观总体效果	绿地总体景观效果佳, 设施完好, 表土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设施基本完好, 表土基本达到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 设施基本完好。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 设施基本完好。
养护队伍要求	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 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 并严格其执行; 每 35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 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 养护基本到位、得当; 每 5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5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 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 每 8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2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有养护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养护人员, 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 每 12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3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机械要求	园林水体至少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植物	生长旺盛, 景观效果优良; 无死树缺株; 树形美观, 树冠完整, 枝叶健壮。花卉木花繁花艳; 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无枯枝残叶;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通风透光; 内膛不乱;	生长良好; 无死树、缺株; 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 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 倾斜率小于 3%。树	生长正常, 无死树缺株; 枝叶正常, 无枯枝残叶, 修剪适当。倾斜率小于 3%, 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树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 90%以上植株树冠正常, 无明显枯枝、死杈, 及时移除死树。缺株率少于 3%; 倾斜率≤7%。

		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表土不裸露。	穴杂草覆盖率≤3%，表土基本不裸露。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无施肥要求。
	行道树	生长旺盛，干直冠美，下缘线整齐，具有较好的观赏及遮荫效果。无死树缺株。及时组织整形修剪，保持树高、树形、树冠整齐统一。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表土不裸露。	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枯枝残叶，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树穴杂草覆盖率≤5%。	养护标准与一般乔木四级养护要求相同。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无施肥要求。
	花灌木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株形健壮，叶色鲜活，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残叶，无缺株死株，下部不光秃，杂草覆盖率≤1%，无野生藤蔓缠。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花后修剪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当花灌木新梢长于 10 厘米时，需要对其进行修剪，对影响其正常生长的缠绕野生藤蔓及时清除。
		施肥次数≥4 次/年	施肥次数≥3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绿篱色块	生长旺盛，叶色鲜活，轮廓清晰、层次分明，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1%。	轮廓清晰、枝叶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3%。	枝叶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	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残缺率小于 5%。
		施肥次数≥4 次/年	施肥次数≥2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施肥次数=1 次/年
	草坪	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覆盖率 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 ≥1 次/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草坪覆盖 95%以上，杂草覆盖率≤3%，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 1 次/2 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草坪覆盖率 90%以上，杂草覆盖率≤5%，外观较整齐，及时修剪，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 24 小时内排清。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 1 次/3 年。	生长总体良好，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外观较整齐，全年草坪覆盖率 85%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8%，及时修剪。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 1 次/4 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地被	外观整齐,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其中,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同种植物开花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死株、缺株。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杂草覆盖率≤3%;花后得到合理修剪。	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木本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地被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外观较整齐,覆盖率控制杂草,合理修剪,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花带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10%),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基本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花带无残缺,无死株缺株。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杂草覆盖率小于5%。适时进行更换,保证三季有花。	外观较整齐,花带残缺率小于5%。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6次/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造型植物	修剪及时、工艺精细,线条齐整、圆滑、流畅,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有造型植物的地段不适用于四级标准。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无施肥要求。
	藤本植物	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定植两年或以上的,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其覆	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	生长基本正常,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

			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覆盖率≤1%。	盖率不低于5%，杂草覆盖率≤3%。	的，其覆盖率不低于80%，杂草覆盖率≤5%。	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7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水生植物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基本正常。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竹类		生长旺盛，枝叶青翠；林相整齐优美，疏密有致。竹丛通风透光，无死竹和枯竹，新长竹生长比例恰当，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茕；及时疏伐、埋鞭、施肥。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排水良好，无积水，无失水萎蔫现象，林下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林相整齐有序，疏密有致。及时清除死竹和枯竹，及时疏伐，及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茕，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林相不凌乱，密度合理。及时清除严重受害竹、病竹、劣竹。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枝。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立体绿化		枝繁叶茂，叶色鲜活、无粉尘，开花适时，花多色艳，修剪及时、适度，规格得当，牵引合理，无枯枝败叶和残花败花，无缺株死株，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1%。灌溉设施运转正常。	/			
			施肥次数≥6次/年				
	有害生物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被害植株≤3%，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1%。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被害植株≤5%，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3%。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被害植株≤7%，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5%。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0%。	

		理, 基本无鼠害。	有效治理, 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补植、改植	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于 7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于 10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古树名木	生长优良, 叶色亮绿, 无枯枝和断枝; 无病虫害; 树牌得到有效保护; 管养科学, 抚育精心, 保护珍品。	/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2 次/年。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1 次/年。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 保持基本完整。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1 次/年。	设施基本完好, 并得到合理维护。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0.5 次/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 16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7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1~2 次/月。	绿地及广场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 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12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3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1 次/月。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 无明显杂物, 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 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1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0.5 次/月。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 无明显积水和生活垃圾。绿地内水面无明显杂物。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绿地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	绿地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

	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注：古树名木和立体绿化的管护标准为一级。				
备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项	1.0000	35,882,564.85	35,882,564.85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项目概况</p> <p>本包组为：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服务内容包括桑麻村、南朗村、古朗村、北水村、吉祐村、龙潭村，古海线北段等管辖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p> <p>2、服务范围</p> <p>包括桑麻村、南朗村、古朗村、北水村、吉祐村、龙潭村，古海线北段等管辖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其中人工保洁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机械保洁道路长度约 7 公里，绿化管养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河涌作业长度约 124 公里，河涌作业平均宽度约 11 米，公厕 57 个。</p> <p>上述保洁面积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自行前往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区域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范围内道路、下水管道、公厕、河涌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p>

情况，但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大于投标参考值则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具体道路街巷数量、面积以采购人现场指定统计为准，由于保洁面积出入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增加投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作另行的增加与投入。

3、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污渍清洗，环卫设施的管理(包含服务期内新增设施各类环卫作业)、清洁及损坏缺失修复补全，公厕清洁、管理及维护，果皮箱及垃圾桶清洗维护，各类设施、供水、供电、供水、污水、通讯、消防管线及各类道路桥梁、建筑物外墙、绿化树木等的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违规广告、垃圾污渍的清理，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排水管道疏通。服务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装修垃圾等，采购人不提供消纳场所，中标供应商必须清理并妥善处置，禁止出现乱堆乱放乱倒以及违法处置的行为；服务范围内其他能进入采购人消纳场所的垃圾（废弃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其他临时堆放场所。村（居）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河涌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绿化类案件交办处理等。

备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履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包含对已存在垃圾（废弃物）的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若村委会已对外发包（委托）单位或私人管理的，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时市场已经外包管理并在经营期内的，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市场内部不纳入清扫保洁范围；若村委会自行组织管理的，由属地村委确定市场内部是否纳入清扫保洁范围。但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在上级检查前两天及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落实对市场内部的冲洗、污迹清洗、清扫保洁及“三乱”清理等相关工作。

4、采购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4.1 采购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绿化常规养护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以及《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上述规范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有不同的，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服务辖区内绿化保洁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村居名称	人工保洁等级	机扫保洁道路等级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绿化管养等级
桑麻村	三级	/	/	/	/
南朗村	三级	/	/	/	/
古朗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北水村	三级	/	/	/	/
吉祐村	三级	/	/	/	/
龙潭村	三级	/	/	/	/
古海线北段	三级	三级	/	四级	三级

(3) 服务内容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

(4)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河道作业人员需熟悉水性，年龄符合法定年龄且不大于 55 岁，作业时须不少于两人/艇且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采纳采购人的建议予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时刻手机畅通，24 小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任务（含应急事件）。中标供应商设置专人、固定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等网络渠道），以接收采购人相关书面要求，该专人和相关联系方式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向采购人备案并确认。采购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该专人发出的要求、书面通知等，视作中标供应商已收悉并了解。

(6)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及绿化管养达到合同要求。

(7)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农村社区或现有承包公司从事市政工作的低保户、困难户及军烈属人员在提出聘用要求时，同等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聘用。

(8)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依法用工，中标供应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工资待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休息时间，确保管理工作无缝连接。

(9)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堆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为反光衣且印有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供应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和涉及的内容涉及到的各类部件、对象因自然灾害、管理不及时、设备设施原因、人为疏忽等可能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的损失和伤害，如绿化树木倒伏、跌落、用电安全等），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违纪违法事件或第三方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及责任一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0)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公厕内设施等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管护，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量以及采购人日后增设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数量为准。

(11)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树枝、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2) 作业车辆统一安装车辆监控记录仪（GPS）以及“警示设备”，相关的技术参数等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监控情况及数据作为项目考核依据（因设备故障等导致采购人无法实时监控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按要求进行作业）。

(13) 做好车辆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14) 确保养护管理地方范围内的各种花草树木等的完好，若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更换。

(15)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管辖范围的保护及必要的清障工作（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充分考虑服务范围内的防护及清障费人工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镇的抢险救灾和上级检查工

作（含服务范围以外）。

(16) 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通行问题。在公园内作业必须遵守公园的交通管理规定，当项目地点处于城市主次干道，单位交通量和车流量较大，施工时做到尽量不扰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工作应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保持施工现场容貌整洁，并搞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卫生，当路面完成后才加种植土或肥泥时，必须采取保洁措施，确保路面干净。

(18) 环卫保洁、绿化保养、广场（公园）管理安保所需要的水、电、人工、农药、肥料、花草树木缺株补种、设施修复、设立警示牌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管理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再行协商）。

(1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在绿地内增设任何经营项目以及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作出扣罚或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0)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如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而需超时工作（以强化工作质量和效果为目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21) 服务期完成后的所有植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与下任管养单位进行保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交接时，开列移交清单，该补种的要补种，补种的品种如有养护期限的，可以与下任管养单位协商处理（若出现不履行补种、养护工作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核定相应补种养护的工程量和市场造价后，在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按 1.5 倍费用予以扣除，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所有。相关的补种、管养工作由下任管养单位履行，采购人不再新增任何费用投入）。

(22)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文明作业，发现不文明作业或因不文明作业引起的投诉，作扣罚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每天 24 小时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清理，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行车、行人安全，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若服务范围内已有完成人居环境提升的村居，中标供应商须以人居环境提升的整治成效标准保持。

4.2 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备足够停放所有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可视实际情况就近提供一个或多个），并根据具体服务要求配置相关硬件设施设备，自行解决员工住所。

(2) 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2	项目主管	6	负责现场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工作。
3	保洁环卫人员（含司机）	163	负责日常保洁环卫、沉沙井定期清理及司机工作。 ①成立二支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负责本项目的应急工作；成立一支专业不少于 10 人的下水道

			<p>清疏队伍，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下水道清疏工作；</p> <p>②本项目中环卫保洁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p> <p>③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4	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	20	<p>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及司机工作。</p> <p>①本项目中绿化管养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p> <p>②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5	河涌保洁员	30	
6	合计	220	
<p>备注：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人员管理架构表、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外的服务人员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中标供应商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1	小型清洗车	7 辆	
2	人力三轮车	按需配置	
3	洗扫车	1 辆	
4	多功能洒水车	2 辆	<p>多功能洒水车配备 2 个前冲（喷）（能将路面泥巴、尘土、垃圾冲干净）；2 个后洒（能均匀地将水洒在路面）、2 个侧喷（花洒）（能均匀地将路旁绿化带浇灌）、带 1 个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 1 个绿化洒水高炮（洒水炮可全方位旋转，可连续调成直冲状、大雨、小雨、毛毛雨，雾状可调节冲洗高大树木）。</p> <p>多功能洒水车参考图片（仅供参考）</p> 
5	河涌清洁艇	按需配置	

			垃圾桶须喷印清晰的中标供应商名称。240 升标准垃圾桶参考图片。
6	240L 标准垃圾桶	600 只	
7	自卸工程作业车 (大黄蜂)	2 辆	自卸工程作业车 (大黄蜂) 参考图片 (仅供参考) 
8	抽水泵	5 台	抽水泵水管长度中标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用于防汛期排水。
9	河涌清洁专用艇	15 艘	
10	电动三轮车(封闭)	22 辆	
11	四分类桶	12 套	
<p>备注: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设备一览表、设备的购置发票、租赁合同(若有)、规格说明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 所有设备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 每月 1 日至 5 日前, 中标供应商须把增减一览表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 随时接受抽查; 其中 240L 标准垃圾桶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 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投放。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配备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 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 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5、采购项目具体服务要求</p> <p>5.1 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p> <p>(1) 道路清洁服务要求:</p> <p>①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必须在每天上午 5:00-7:00 完成, 并达到以下标准:</p> <p>A.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 不应有成片垃圾 (包括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水。</p> <p>B. 道路排水篦保持排水顺畅, 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p> <p>C.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p> <p>②重点道路、入村大道、桥面、桥下空间、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二级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隧道及隧道内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③当有上级部专项检查或政府群体活动时,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加强清洁保洁服务工作, 在服务区域与村 (社区) 交界处, 中标供应商需清洁至村 (社区)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p>			

④对城区范围内沙井和排水管道进行清挖疏通，沙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cm，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处理清挖产生的垃圾。

⑤清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通道（俗称冷巷），确保无垃圾、无积水等。

⑥对范围内所有在水泥路面、路牙石上从间隙生长出来的杂草及待建地已建围墙外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包括所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下的化粪池（含商住楼、公园等，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除外）的粪渣进行清理（含吸粪），确保化粪池无满溢、泄流现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⑧中标供应商不可将垃圾扫入或堆放于其他包组的服务区域。

（2）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①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②安排专职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③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不可分拣垃圾。

④发现无人清理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无条件清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处理。

⑤道路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排水篦、待建地、绿化地、建筑工地及周边范围等。

⑥待建地和闲置地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地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及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等进行清理，做到当天巡查发现，当天清理完毕。

⑧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进行清疏工作：下水管道及渠道、沙井、排水口等的清淤和疏淤工作，井底沉积物不得高于 5 厘米；沙井盖维护，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事故责任。

（3）设施清洁、维护与更新服务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自行设置垃圾桶固定清洗点，用于集中处理服务区域所有垃圾桶的清洗，所有垃圾桶每月清洗不少于三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垃圾桶内外清洁、设置点周边无渍垢。

②垃圾桶须每 15 天喷药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喷药频次）。

③垃圾桶的维护、更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电动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干净，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翻新和更换。

⑤对服务范围内遗失或被盗的沙井盖进行及时补放工作。如果因沙井盖的损坏或丢失而未能及时更换补充造成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沙井盖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⑥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用密闭式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做到不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渗沥液、散发恶臭气味。压缩车进入杏坛镇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入站。

⑦中标供应商负责道路分隔设施、道路标识牌、路名牌、城市雕塑、公交站亭、绿化池和绿化围栏等“城市家具”的清洁保洁。

（4）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①服务辖区内所有公共厕所，由每天早上 6：00 时至晚上 21：00 时设专人清洗保洁。每个公厕要求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对入厕的所有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且 24

小时开放，24小时供应卫生纸、洗手液（卫生纸和洗手液由所属村委会提供）。

②厕内的水费、电费、维护保养费、设备维护维修更新费、吸粪费等及日后公厕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③如厕人员如厕后，清洁人员须立即进行清洁保洁以保持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清洁不可以使用腐蚀性清洁剂，如盐酸等。每2小时定期保洁，视卫生状况不定时增加保洁频次。

④保证公厕24小时有冲厕水。

⑤定时清理公厕内外门窗、隔墙的积灰和蜘蛛网，清理墙面的乱张贴、乱涂划。

⑥整齐摆放卫生洁具、设备等。

⑦及时清除纸篓的垃圾，不满溢。

⑧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标志牌、公厕内设施、洁具、化粪池盖板等。

⑨夏季应每天进行一次除四害作业。

⑩建立专人保洁、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

⑪公厕的化粪池须做到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清理，确保化粪池不满溢、泄漏。

5.2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中标供应商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按上级工作要求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编号，建立档案交采购人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对古树名木等须进行一级养护。

（3）对采购人在节日或重大庆典摆设在服务范围内的花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养护，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4）中标供应商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红蚁、薇甘菊等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5）中标供应商进行绿化淋水作业时，不得将绿化带上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冲至道路上；进行修剪及其他养护工作时，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在道路上。

（6）若每年采购人要迁移树木100棵以内的，由中标供应商迁移及管养，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核准单价（造价单位核价或不高于市场参考价）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或另行组织迁移。

（7）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8）在管养范围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公共设施设备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

（9）在管养范围内绿化公共设施设备如有损坏、被盗须在24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3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有如下情况：自然灾害（包括风灾、电击等）导致乔木死亡，中标供应商需无偿补种乔木，补种乔木需与原树木品种相同，规格相似。

（11）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必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由中标供应商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中标供应商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

(12)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13) 绿化修剪时应做好修剪位置周边的安全工作。高空修剪时，须注意工具或落枝等，严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并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遗留在服务范围内。

(14)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与绿化管养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采购人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15) 绿化用水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如因采购人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供水受影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水车，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

(16) 绿化用农药等药物须单独设立仓库保存。

5.3 河涌保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不分节假日每船每天工作不少于 10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不包含管道偷排的油污、染料等）、相连电排泵站拦污栅以内的河涌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护坡（岸墙）上的野树野草进行修剪、清理。

(2) 服务区域内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

(3) 各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要运卸于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卸。对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两轮（来回四次）（如因紧急任务或采购人要求，应适当增加保洁次数，确保河涌保洁效果）。

(4) 各清理船（艇）只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

(5) 中标供应商要对服务范围的各河涌护坡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灌木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确保河涌的通行顺畅。

(6) 对护坡（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护坡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护坡（岸墙）清洁干净。

(7)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清理的垃圾杂物等必须做到当天清运完毕。

(8) 若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极端天气、车辆人员意外等）中标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9)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需的车辆（含税费）、全部设备、工具、油料以及设备维护所需的费用。

(1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做好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季度组织至少一次安全作业规范会议，中标供应商员工如发生保洁作业事故致人身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赔偿。

(12) 中标供应商须按统一格式喷涂工具设备，购买统一规范的安全救生衣，并每年向员工免费发放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供应商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须统一穿工作服。中标供应商须为员工配备反光衣。

(13) 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 未经批准, 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14) 在服务期间, 如佛山市、顺德区和杏坛镇主管部门有新的考核标准和要求的, 则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考核工作。

(15) 主管人员每天须巡查管理区域, 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 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并列为应急联系人, 如遇突发事件, 中标供应商必需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 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承担全部责任。

(17) 中标供应商在招聘员工时, 原在职员工优先录用, 对聘用员工须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 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作业车辆(船只)和设备, 应显著喷注中标供应商信息, 不得标注其他地区等, 不能有生锈、破烂、肮脏或颜色暗淡等有损城市形象的情况, 经采购人提出要求翻新或更换的,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翻新或更换。

(19)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 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 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 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全力组织好工人的事业心责任心教育和业务培训, 确保环卫队伍安全稳定。对出现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负全部的责任,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

(21) 中标供应商须按所要求的的保洁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

(22) 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对服务区域加强巡查, 如发现偷倒垃圾等情况, 应及时制止偷倒行为, 并上报采购人; 如巡查不到位造成偷倒情况, 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 清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3)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时接收服务范围, 开展服务作业, 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 不得提出异议, 确保达到合同条款要求,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5.4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垃圾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确认后, 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 服务期结束后, 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定点布置标准垃圾桶桶作为前端收集容器, 将垃圾直接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2) 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要求:

① 中标供应商不可在服务区域自行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 即同一地点摆放的垃圾桶不可超过 3 个。

② 标准垃圾桶应定位设置, 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 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 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③ 负责服务范围内村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自卸垃圾清运车必须为密闭结构, 本项目不接受拖拉机、简易车、敞开式货车、半敞开式货车等非密闭式汽车。装卸垃圾的箱体宽度应小于 1.9 米, 以确保于垃圾收集站压缩设备无缝对接, 达到卸载垃圾不落地的效果

④ 中标供应商需对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损坏缺失更换等; 同时对采购人、村(居)委会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修复等。

⑤ 收集作业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场地, 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

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⑥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⑦收集生活垃圾时,若有大件废弃物品,先进行拆解,再运入垃圾转运中心,若区有相关规定则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⑧运输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实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⑨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⑪严禁将服务辖区范围外的垃圾偷运入我镇垃圾中转站,若发现该现象,采购人计算中标供应商偷运垃圾的总重量,以每吨560元的标准予以处罚,在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相关款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⑫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宗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保洁费的3%作为处罚。

⑬绿化垃圾(含小区、居民等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清理和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置。绿化垃圾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合同、落实处置场所及垃圾处理去向。采购人已承担的处理费除外,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⑭中标供应商响应相关政策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垃圾分类或其他垃圾处理的要求。

5.5 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服务项目中所有设备及工具在服务期间正常运作。标准垃圾桶破损或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更换和补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机动车辆的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喷印清晰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服务镇街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车辆和高压洗扫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由检查人员记录每次的检查结果;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6 应急预案工作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须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及时清除环卫垃圾,消除积水等;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提前报备采购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并向采购人报备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和相关市政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针对自然灾害及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等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意外。

	<p>(4)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中标供应商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清障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采购包 2：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采购包 2: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对本项目的任一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按照包组自然号的顺序进行评审, 如: 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包组二的评审且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包组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该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 (下称收费标准) 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对应支付代理费用。开户名: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银行账号: 013688000017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1、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 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 按照有关要求执行。(5)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 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标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项目论证情况: , 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已经过专家论证。</p> <p>4、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 70,271,063.04 元。</p> <p>5、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德区杏坛人民政府网、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p>6、省网注册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按广东省财政厅相关要求, 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8、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开标解密时长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 30 分钟内完成。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否 采购包 2: 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

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

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shunde.gov.cn/ggzy)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puxinzj.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shunde.gov.cn/ggzy)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puxinzj.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伍小姐

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22313231

邮箱：sdpuxin@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3 楼 1308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三楼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电话：0757-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 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 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 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

		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 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 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方案唯一；
7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符合性审查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 2（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条款条款实质性响应；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方案唯一；
7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符合性审查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包组的理解和认识（7.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包组的理解和作业服务范围的认识进行评审： 1、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非常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各范围应注意具体问题的，得 7 分； 2、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较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个别范围应注意问题的，得 4 分； 3、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基本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未提出个别范围应注意问题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7.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包组服务范围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有针对性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准备到位，难点分析透彻、准

	<p>确的，得 7 分；</p> <p>2、针对本项目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准确的，得 4 分；</p> <p>3、针对本项目范围不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难点分析欠缺透彻、欠缺准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7.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方案、河涌保洁方案）进行评审：</p> <p>1、投放方案概述全面详尽、流程清晰、切合实际、能真实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解决方案的，得 7 分；</p> <p>2、投放方案概述较详细、流程清晰、基本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解决方案的，得 4 分；</p> <p>3、投放方案概述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组织管理架构（7.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进行评审：</p> <p>1、组织管理架构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2、组织管理架构较全面、相对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组织管理架构不全面、一般合理、可行性低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人员管理方案（7.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以及人员待遇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人员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人员管理方案基本满足、一般合理、可行性低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安全管理方案（7.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须提供备案登记表）的，得 7 分；</p> <p>2、方案较为科学、操作性较为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不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须提供备案登记表）的，得 4 分；</p> <p>3、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须提供备案登记表）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便捷性及保障性高的，得 8 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便捷性及保障性较高的，得 5 分；</p> <p>3、服务方案较差、服务响应时间较慢、便捷性及保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交接方案（7.0 分）	<p>根据对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制定的临时交接方案和服务期满后的过</p>

		<p>渡方案进行评审：</p> <p>1、交接方案和过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交接方案和过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交接方案和过渡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包组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检活动、重大活动应急、自然灾害保障、重大疫情期间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时效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时效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方案基本齐全、一般合理、细节一般周全，时效性低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4.0 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4 分：</p> <p>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同类业绩 (12.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环卫保洁或河涌保洁或绿化养护中任意服务内容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业绩；②同类服务内容是指对市政道路或公园进行地面保洁，市政道路不包括学校、小区、工厂内的道路；③须提供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9.0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 (1 人，最高得 2 分)：具有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 (最高得 7 分)：</p> <p>①拟投入的绿化养护人员 (最高得 2 分)：具有绿化工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p> <p>②拟投入的环卫保洁人员 (最高得 3 分)：具有环卫保洁岗位上岗证的，每一人得 0.5 分；</p> <p>③拟投入的河涌保洁人员 (最高得 2 分)：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船员证》或《海员证》或《船员服务簿》的，每一人得 0.5 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兼任；②须提供相关人员二代身份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采购包 2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包组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包组的理解和认识（7.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包组的理解和作业服务范围的认识进行评审： 1、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非常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各范围应注意具体问题的，得7分； 2、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较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个别范围应注意问题的，得4分； 3、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基本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未提出个别范围应注意问题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7.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包组服务范围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有针对性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准备到位，难点分析透彻、准确的，得7分； 2、针对本项目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准确的，得4分； 3、针对本项目范围不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难点分析欠缺透彻、欠缺准确的，得2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7.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方案、河涌保洁方案）进行评审： 1、投放方案概述全面详尽、流程清晰、切合实际、能真实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解决方案的，得7分； 2、投放方案概述较详细、流程清晰、基本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解决方案的，得4分； 3、投放方案概述基本完整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管理架构（7.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进行评审： 1、组织管理架构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 2、组织管理架构较全面、相对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组织管理架构不全面、一般合理、可行性低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7.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以及人员待遇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 2、人员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人员管理方案基本满足、一般合理、可行性低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7.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须提供备案登记表）的，得7分； 2、方案较为科学、操作性较为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

		不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须提供备案登记表）的，得4分； 3、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须提供备案登记表）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8.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2、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便捷性及保障性高的，得8分； 2、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便捷性及保障性较高的，得5分； 3、服务方案较差、服务响应时间较慢、便捷性及保障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交接方案（7.0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针对本包组制定的临时交接方案和服务期满后的过渡方案进行评审： 1、交接方案和过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 2、交接方案和过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交接方案和过渡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包组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检活动、重大活动应急、自然灾害保障、重大疫情期间保障等）进行评审： 1、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时效性强的，得8分； 2、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时效性较强的，得5分； 3、方案基本齐全、一般合理、细节一般周全，时效性低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4.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4分：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12.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环卫保洁或河涌保洁或绿化养护中任意服务内容）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业绩；②同类服务内容是指对市政道路或公园进行地面保洁，市政道路不包括学校、小区、工厂内的道路；③须提供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9.0分）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1人，最高得2分）：具有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最高得7分）：

		<p>①拟投入的绿化养护人员（最高得 2 分）：具有绿化工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p> <p>②拟投入的环卫保洁人员（最高得 3 分）：具有环卫保洁岗位上岗证的，每一人得 0.5 分；</p> <p>③拟投入的河涌保洁人员（最高得 2 分）：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有效《船员证》或《海员证》或《船员服务簿》的，每一人得 0.5 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兼任；②须提供相关人员二代身份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书参考文本（服务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

项目名称：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子包号：包组一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中标/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
子包号：包组一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一），服务内容包括光辉、上地、高赞、新联、海凌、西北、杏高线、古海线（南段）、杏坛科技工业园等管辖的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

2. 服务范围：

包括光辉、上地、高赞、新联、海凌、西北、杏高线、古海线（南段）、杏坛科技工业园等管辖的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其中人工保洁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机械保洁道路长度约 14 公里，绿化管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河涌作业长度约 103 公里，河涌作业平均宽度约 12 米，公厕 40 个。

上述保洁面积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自行前往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区域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范围内道路、下水管道、公厕、河涌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但甲方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大于投标参考值则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具体道路街巷数量、面积以甲方现场指定统计为准，由于保洁面积出入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增加投入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另行的增加与投入。

3.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污渍清洗，环卫设施的管理（包含服务期内新增设施各类环卫作业）、清洁及损坏缺失修复补充，公厕清洁、管理及维护，果皮箱及垃圾桶清洗维护，各类设施、供水、供电、供水、污水、通讯、消防管线及各类道路桥梁、建筑物外墙、绿化树木等的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违规广告、垃圾污渍的清理，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排水管道疏通。服务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装修垃圾等，甲方不提供消纳场所，乙方必须清理并妥善处置，禁止出现乱堆乱放乱倒以及违法处置的行为；服务范围内其他能进入甲方消纳场所的垃圾（废弃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其他临时堆放场所。村（居）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河涌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绿化类案件交办处理等。

备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履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包含对已存在垃圾（废弃物）的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若村委会已对外发包（委托）单位或私人管理的，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时市场已经外包管理并在经营期内的，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市场内部不纳入清扫保洁范围；若村委会自行组织管理的，由属地村委确定市场内部是否纳入清扫保洁范围。但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在上级检查前两天及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对市场内部的冲洗、污渍清洗、清扫保洁及“三乱”清理等相关工作。

4. 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4.1 采购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绿化常规养护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以及《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上述规范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有不同的，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服务辖区内绿化保洁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村居名称	人工保洁等级	机扫保洁道路等级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绿化管养等级
光辉村	三级	/	/	/	/
上地村	三级	/	/	/	/
高赞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新联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海凌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西北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杏高线	/	三级	/	四级	/
古海线（南段）	三级	三级	/	四级	三级
杏坛科技工业园	三级	/	/	/	三级

(3) 服务内容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

(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河道作业人员需熟悉水性，年龄符合法定年龄且不大于 55 岁，作业时必须不少于两人/艇且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时刻手机畅通，24 小时接受甲方委派的任务（含应急事件）。乙方设置专人、固定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等网络渠道），以接收甲方相关书面要求，该专人和相关联系方式必须报甲方备案，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向甲方备案并确认。甲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该专人发出的要求、书面通知等，视作乙方已收悉并了解。

(6) 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及绿化管养达到合同要求。

(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农村社区或现有承包公司从事市政工作的低保户、困难户及军烈属人员在提出聘用要求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聘用。

(8)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依法用工，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工资待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休息时间，确保管理工作无缝连接。

(9) 乙方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堆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乙方须为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为反光衣且印有乙方名称。乙方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和内容涉及各类部件、对象因自然灾害、管理不及时、设备设施原因、人为疏忽等可能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的损失和伤害，如绿化树木倒伏、跌落、用电安全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违纪违法事件或第三方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及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0)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公厕内设施等一律由乙方负责管护，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量以及甲方日后增设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数量为准。

(11) 服务期间, 服务范围内因树枝、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12) 作业车辆统一安装车辆监控记录仪(GPS)以及“警示设备”, 相关的技术参数等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并接入甲方指定的平台,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监控情况及数据作为项目考核依据(因设备故障等导致甲方无法实时监控的, 视为乙方无按要求进行作业)。

(13) 做好车辆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 保持外观清洁、干净, 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车身喷印清晰的乙方单位名称。

(14) 确保护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各种花草树木等的完好, 若造成损坏,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更换。

(15)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 乙方应做好管辖范围的保护及必要的清障工作(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充分考虑服务范围内的防护及清障人工费, 甲方不另行支付), 此外, 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参加全镇的抢险救灾和上级检查工作(含服务范围以外)。

(16) 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 乙方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通行问题。在公园内作业必须遵守公园的交通管理规定, 当项目地点处于城市主次干道, 单位交通量和车流量较大, 施工时做到尽量不扰民,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工作应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保持施工现场容貌整洁, 并搞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卫生, 当路面完成后才加种植土或肥泥时, 必须采取保洁措施, 确保路面干净。

(18) 环卫保洁、绿化保养、广场(公园)管理安保所需要的水、电、人工、农药、肥料、花草树木缺株补种、设施修复、设立警示牌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管理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再行协商)。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在绿地内增设任何经营项目以及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 一经发现, 甲方对乙方作出处罚或终止本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0)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如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而需超时工作(以强化工作质量和效果为目的),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21) 服务期完成后的所有植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与下任管养单位进行保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交接时, 开列移交清单, 该补种的要补种, 补种的品种如有养护期限的, 可以与下任管养单位协商处理(若出现不履行补种、养护工作协商不成的, 甲方核定相应补种养护的工程量 and 市场造价后, 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 1.5 倍费用予以扣除, 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当地人民政府所有。相关的补种、管养工作由下任管养单位履行, 甲方不再新增任何费用投入)。

(2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不文明作业或因不文明作业引起的投诉, 作扣罚处理。

(23) 乙方每天 24 小时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 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 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清理, 恢复道路交通为止, 确保行车、行人安全,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若服务范围内已有完成人居环境提升的村居, 乙方须以人居环境提升的整治成效标准保持。

4.2 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置要求: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 配备足够停放所有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可视实际情况就近提供一个或多个), 并根据具体服务要求配置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自行解决员工住所。

(2) 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2	项目主管	7	负责现场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工作。
3	保洁环卫人员(含司机)	175	负责日常保洁环卫、沉沙井定期清理及司机工作。 ①成立二支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 负责本项目的应急工作; 成立一支专业不少于 10 人的下水道疏通队伍, 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下水道疏通工作; ②本项目中环卫保洁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

			③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	20	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及司机工作。 ①本项目中绿化管养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 ②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河涌保洁员	35	
6	合计	238	

备注：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人员管理架构表、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服务人员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乙方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1	小型清洗车	7 辆	
2	人力三轮车	按需配置	
3	洗扫车	1 辆	
4	后装压缩车	2 辆	
5	多功能洒水车	1 辆	<p>多功能洒水车配备 2 个前冲（喷）（能将路面泥巴、尘土、垃圾冲干净）；2 个后洒（能均匀地将水洒在路面）、2 个侧喷（花洒）（能均匀地将路旁绿化带浇灌）、带 1 个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 1 个绿化洒水高炮（洒水炮可全方位旋转，可连续调成直冲状、大雨、小雨、毛毛雨，雾状可调节冲洗高大树木）。</p> <p>多 功 能 洒 水 车 参 考 图 片 （ 仅 供 参 考 ）</p> 
6	自卸垃圾清运车	3 辆	
7	河涌清洁艇	按需配置	
8	240L 标准垃圾桶	600 只	垃圾桶须喷印清晰的中标供应商名称。240 升标准垃圾桶参考图片。

			
9	自卸工程作业车（大黄蜂）	3 辆	自卸工程作业车（大黄蜂）参考图片（仅供参考） 
10	抽水泵	5 台	抽水泵水管长度中标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用于防汛期排水。
11	河涌清洁专用艇	15 艘	
12	电动三轮车（封闭）	22 辆	
13	四分类桶	12 套	

备注：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设备一览表、设备的购置发票、租赁合同（若有）、规格说明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所有设备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乙方须把增减一览表以书面形式送到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其中 240L 标准垃圾桶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投放。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的设备配备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1 环卫保洁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道路清洁服务要求：

①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必须在每天上午 5:00-7:00 完成，并达到以下标准：

- A.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水。
- B. 道路排水篦保持排水顺畅，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 C.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②重点道路、入村大道、桥面、桥下空间、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二级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隧道及隧道内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③当有上级部专项检查或政府群体活动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加强清洁保洁服务工作，在服务区域与村（社区）交界处，乙方需清洁至村（社区）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④对城区范围内沙井和排水管道进行清挖疏通，沙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cm，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清挖产生的垃圾。

⑤清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通道（俗称冷巷），确保无垃圾、无积水等。

⑥对范围内所有在水泥路面、路牙石上从间隙生长出来的杂草及待建地已建围墙外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包括所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下的化粪池（含商住楼、公园等，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除外）的粪渣进行清理（含吸粪），确保化粪池无满溢、泄流现象，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⑧乙方不可将垃圾扫入或堆放于其他包组的服务区域。

(2) 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 ①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 ②安排专职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 ③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不可分拣垃圾。
- ④发现无人清理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清理,并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 ⑤道路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排水篦、待建地、绿化地、建筑工地及周边范围等。
- ⑥待建地和闲置地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地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及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等进行清理,做到当天巡查发现,当天清理完毕。
- ⑧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进行清淤工作:下水管道及渠道、沙井、排水口等的清淤和疏淤工作,井底沉积物不得高于5厘米;沙井盖维护,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合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3) 设施清洁、维护与更新服务要求:

- ①乙方自行设置垃圾桶固定清洗点,用于集中处理服务区域所有垃圾桶的清洗,所有垃圾桶每月清洗不少于三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垃圾桶内外清洁、设置点周边无污渍。
- ②垃圾桶须每15天喷药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喷药频次)。
- ③垃圾桶的维护、更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④电动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干净,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翻新和更换。
- ⑤对服务范围内遗失或被盗的沙井盖进行及时补放工作。如果因沙井盖的损坏或丢失而未能及时更换补充造成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沙井盖由乙方提供。
- ⑥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用密闭式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做到不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渗沥液、散发恶臭气味。压缩车进入杏坛镇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入站。

⑦乙方负责道路分隔设施、道路标识牌、路名牌、城市雕塑、公交站亭、绿化池和绿化围栏等“城市家具”的清洁保洁。

(4) 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 ①服务辖区内所有公共厕所,由每天早上6:00时至晚上21:00时设专人清洗保洁。每个公厕要求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对入厕的所有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且24小时开放,24小时供应卫生纸、洗手液(卫生纸和洗手液由所属村委会提供)。
- ②厕内的水费、电费、维护保养费、设备维护维修更新费、吸粪费等及日后公厕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③如厕人员如厕后,清洁人员须立即进行清洁保洁以保持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清洁不可以使用腐蚀性清洁剂,如盐酸等。每2小时定期保洁,视卫生状况不定时增加保洁频次。
- ④保证公厕24小时有冲厕水。
- ⑤定时清理公厕内外门窗、隔墙的积灰和蜘蛛网,清理墙面的乱张贴、乱涂划。
- ⑥整齐摆放卫生洁具、设备等。
- ⑦及时清除纸篓的垃圾,不满溢。
- ⑧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标志牌、公厕内设施、洁具、化粪池盖板等。
- ⑨夏季应每天进行一次除四害作业。
- ⑩建立专人保洁、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
- ⑪公厕的化粪池须做到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清理,确保化粪池不满溢、泄漏。

5.2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按上级工作要求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编号,建立档案交甲方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对古树名木等须进行一级养护。
- (3)对甲方在节日或重大庆典摆设在服务范围内的花木由乙方负责进行养护,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4) 乙方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红蚁、薇甘菊等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5) 乙方进行绿化淋水作业时，不得将绿化带上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冲至道路上；进行修剪及其他养护工作时，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在道路上。

(6) 若每年甲方要迁移树木 100 棵以内的，由乙方迁移及管养，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核准单价（造价单位核价或不高于市场参考价）后支付给乙方或另行组织迁移。

(7)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8)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公共设备设施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9) 在管养范围内绿化公共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被盗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乙方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有如下情况：自然灾害（包括风灾、电击等）导致乔木死亡，乙方需无偿补种乔木，补种乔木需与原树木品种相同，规格相似。

(11) 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必须经甲方审核确定，由乙方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乙方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

(12)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13) 绿化修剪时应做好修剪位置周边的安全工作。高空修剪时，须注意工具或落枝等，严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并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遗留在服务范围内。

(14)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绿化管养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甲方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15) 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甲方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供水受影响的，乙方必须自行组织水车，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

(16) 绿化用农药等药物须单独设立仓库保存。

5.3 河涌保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不分节假日每船每天工作不少于 10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不包含管道偷排的油污、染料等）、相连电排泵站拦污栅以内的河涌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护坡（岸墙）上的野树野草进行修剪、清理。

(2) 服务区域内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

(3) 各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要运卸于甲方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卸。对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两轮（来回四次）（如因紧急任务或甲方要求，应适当增加保洁次数，确保河涌保洁效果）。

(4) 各清理船（艇）只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

(5)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的各河涌护坡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灌木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确保河涌的通行顺畅。

(6) 对护坡（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护坡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护坡（岸墙）清洁干净。

(7)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清理的垃圾杂物等必须做到当天清运完毕。

(8) 若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极端天气、车辆人员意外等）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9)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负责所需的车辆（含税费）、全部设备、工具、油料及设备维护所需的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做好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乙方必须每季度组织至少一次安全作业规范会议,乙方员工如发生保洁作业事故致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 乙方须按统一格式喷涂工具设备,购买统一规范的安全救生衣,并每年向员工免费发放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乙方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须统一穿工作服。乙方须为员工配备反光衣。

(13) 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14) 在服务期间,如佛山市、顺德区和杏坛镇主管部门有新的考核标准和要求的,则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考核工作。

(15) 主管人员每天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并列为应急联系人,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必需30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在招聘员工时,原在职工优先录用,对聘用员工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作业车辆(船只)和设备,应显著喷注乙方信息,不得标注其他地区等,不能有生锈、破烂、肮脏或颜色暗淡等有损城市形象的情况,经甲方提出要求翻新或更换的,乙方须及时翻新或更换。

(19)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甲方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力组织好工人的事业心责任心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环卫队伍安全稳定。对出现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负全部的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

(21) 乙方须按所要求的的保洁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2) 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或服务区域加强巡查,如发现偷倒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偷倒行为,并上报甲方;如巡查不到位造成偷倒情况,必须由乙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2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确保达到合同条款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4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垃圾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服务期结束后,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定点布置标准垃圾桶桶作为前端收集容器,将垃圾直接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2) 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要求:

①乙方不可在服务区域自行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即同一地点摆放的垃圾桶不可超过3个。

②标准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③负责服务范围内村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自卸垃圾清运车必须为密闭结构,本项目不接受拖拉机、简易车、敞开放式货车、半敞开放式货车等非密闭式汽车。装卸垃圾的箱体宽度应小于1.9米,以确保于垃圾收集站压缩设备无缝对接,达到卸载垃圾不落地的效果

④乙方需对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损坏缺失更换等;同时对甲方、村(居)委会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修复等。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⑥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⑦收集生活垃圾时,若有大件废弃物品,先进行拆解,再运入垃圾转运中心,若区有相关规定则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⑧运输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实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⑨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⑪严禁将服务辖区范围外的垃圾偷运入我镇垃圾中转站，若发现该现象，甲方计算乙方偷运垃圾的总重量，以每吨 560 元标准予以处罚，在乙方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相关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⑫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甲方将按每宗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的 3%作为处罚。

⑬绿化垃圾（含小区、居民等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和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置。绿化垃圾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合同、落实处置场所及垃圾处理去向。甲方已承担的处理费除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⑭乙方应响应相关政策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垃圾分类或其他垃圾处理的要求。

5.5 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乙方需确保服务项目中所有设备及工具在服务期间正常运作。标准垃圾桶破损或丢失的，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更换和补充。乙方应做好机动车辆的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喷印清晰乙方名称和服务镇街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车辆和高压洗扫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由检查人员记录每次的检查结果；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6 应急预案工作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乙方须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及时清除环卫垃圾，消除积水等；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提前报备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要制定并向甲方报备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提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和相关市政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及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等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意外。

(4)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乙方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清障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二、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中标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本项目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和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水（包括公厕用水、绿化设施用水）、电、药、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本项目分_3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1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元，（¥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项目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服务期为 3 年，若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予乙方续签合同。
6.	付款方式	1、服务管理费按月支付，服务满一个月结算一次，于次月的 25 号前支付上月实际服务管理费。 2、每月的实得费用根据每月甲方的考核评分情况确定。月考评分值=甲方常规考评分-甲方

		不定期直接扣分汇总，根据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8.	付款要求	1、乙方须于每月 15 号前递交当月应支付服务管理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管理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甲方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管理费。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 90 个日历日止）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3、履约保证金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提出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给乙方。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绿化常规养护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以及《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上述规范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有不同的，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服务辖区内绿化保洁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村居名称	人工保洁等级	机扫保洁道路等级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绿化管养等级
光辉村	三级	/	/	/	/
上地村	三级	/	/	/	/
高赞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新联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海凌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西北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杏高线	/	三级	/	四级	/
古海线（南段）	三级	三级	/	四级	三级
杏坛科技工业园	三级	/	/	/	三级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甲方、属地村委会均有权开展独立考评，并可实施联合考评。

考评方式

1、属地村委会检查考评。属地村委会成立各自辖区的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居村委会干部、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组成。属地村委检查考评分为定期考评和不定期考评，考评工作均在作业时段内进行。

（1）考评小组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定期考评（定期考评采用百分制的考评方法，考评小组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乙方管理人员应陪同参加受检，若不参加，检查同样进行并生效。考评小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进行评分并签名确定。

（2）考评小组每月进行不定期考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直接扣分并拍照整理存档，加盖属地居委会公章予以确定。

2、甲方检查考评

（1）甲方每月不定期对本项目各村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限时在杏坛镇保洁监管平台（开放性平台）上传整改结果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2）甲方每月开展项目的重点管理和巡查，对发现的较为严重、反复的问题（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3）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包含城市管理系统、上级委派第三方考评机构等）中，若被扣分，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发至甲方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4）甲方检查考评所产生的扣分均在作业时段内进行。

3、考评分值及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村月度考评分值=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得分×80%+绿化管养月度考核得分×20%)—甲方月度检查考评直接扣分汇总，上述考评分值以 0 分为下限。

甲方根据村月度考评分值计算各村服务费，再进行统一支付。村当月考评分值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相应村当月服务管理费给乙方；90 分以下的，服务管理费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款项在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1）8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9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2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200 元×（90-考评分值）；

（2）7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8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3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300 元×（90-考评分值）；

（3）6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7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500 元×（90-考评分值）；

（4）5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6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10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1000 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5）村当月考评分值小于 5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1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1500 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6）按照当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即为当月合计扣罚金额，合计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7) 每年度服务期间, 乙方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 发现第一次的给予当月服务管理费 1 万元的扣罚, 发现第二次的给予当月 10 万元的扣罚, 发现第三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每年度服务期内, 乙方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9) 所有扣罚事项, 甲方会当场进行记录, 并向乙方发出扣罚通知单, 通知乙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签认。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到期, 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乙方, 原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 延长服务至新乙方提供服务, 以保证甲方需要。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须变更合同内容的, 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 按中标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4. 服务期内,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各自承担。

5. 乙方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必须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 车辆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核对原件。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8. 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 具体如下:

(1) 乙方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甲方, 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2) 在移交时, 乙方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 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它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自行撤离服务现场, 回收自有设备设施, 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运作。

(4) 必须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 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 顺利交接。

(5) 乙方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 原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 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为止, 且乙方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

八、退出机制:

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每年度服务期内, 乙方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

(2) 每年度服务期内, 若乙方因服务质量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人员配置等)在甲方不定期检查中收到甲方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达 3 次。

(3)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 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4) 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它用, 一年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5)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或甲方定出的工资的。

(6) 将本项目的运营权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租借、转让、作为担保或将相关不动产转让、租借、作为担保的。

(7) 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损毁事故、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8) 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9) 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怠工等过激行为的。

(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时间。

(11) 服务期间, 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 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

(12) 歇业或停业没有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申请,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

(13) 乙方过错造成死亡 2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14) 将服务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杏坛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

(15) 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

(16) 乙方一年内出现三次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形的。

(1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合同终止的处理:

(1) 终止合同的意见由甲方在组织调查后提出, 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可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出申辩及听证。

(2) 甲方出具终止合同决定书。

(3) 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将相关设施拆除或损坏, 否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4) 乙方对甲方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不服的, 可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对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 甲方可以按程序指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和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 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 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 (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 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 乙方须承担甲方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甲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甲方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损失等等)。

2.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拥有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 一切因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4. 各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标明保密或其他对方未公开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 在乙方服务结束后, 乙方均应及时归还提供方, 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万分之三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30 天以上 (含 30 天)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一旦发现宴请工作人员、评价人员及巡查人员的, 或以回扣形式贿赂工作人员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同时报纪监。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 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 (响应) 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_____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此处略）：

附件 1、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

附件 2、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绿化部分）

- 附件 3、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
- 附件 4、《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 附件 5、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 附件 6：《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 2: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工作人员	1、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2、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倒入、丢入、堆放到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的，每次扣 2 分。		
		3、作业人员作业时未能控制扬尘、垃圾，造成对其他人员滋扰、影响私人物品的，每次扣 2 分。		
		4、作业人员 5 点前进行早上大扫作业，影响村民休息的，每次扣 2 分。		
		5、作业人员作业时没有穿甲方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扣 1 分。		
		6、作业人员在河涌或其周边、地面公共区域清洗车辆，作业设备的，每次扣 1 分。		
		7、未按提交给甲方的岗位分工表配置工作人员的，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		
2	设备管理	1、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褪色等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未统一设置甲方统一审定的标识的，每车次扣 1 分。		
		3、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4、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阻碍的，每车次扣 2 分。		
		5、作业车辆需停放道路作业而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3 分。		
		6、非作业期间，作业车辆（包括机械车、电动车、人力车）和工具放置在公共区域，未经属地居（村）委会同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7、车辆作业无 GPS 轨迹，每次扣 1 分。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每次扣 3 分（现场检查和查看 GPS 轨迹）。		
3	清扫保洁	1、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大扫的，每 10 米为一段，每段每次扣 1 分。		
		2、道路及其旁边、道路设施未达到保洁管理要求标准的，存在垃圾、污渍、杂草的每处扣 1 分。		
		3、服务范围内有成片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4、待建地、闲置地、落水坑等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5、公园、球场等其他公共场所，地面、水体，标牌等设施有垃圾、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6、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路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标志牌及构筑物等的乱张贴、乱涂划、乱拉挂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不符合清理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	垃圾收集管理	1、垃圾桶（果皮箱）摆放不整齐、桶身门或桶盖敞开、关不严、不密闭，每只垃圾桶（果皮箱）或每个桶组点每次扣 2 分。		
		2、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内及周边垃圾无及时收集，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超过建（构）筑物外立面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每只（点、处）每次扣 2 分。		
		3、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有积尘、污渍或周边地面有污渍，每只每次扣 2 分。		
		4、未能在 48 小时内更换遗失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垃圾桶（果皮箱），每件扣 2 分。		
		5、擅自封闭或移除垃圾桶（果皮箱）的，每处扣 2 分。		
		6、未按要求清理居民及单位的垃圾、例如废旧家具、绿化垃圾等粗大垃圾，及无人处理的装修、建筑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7、收集作业后未按要求将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而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的，每件次扣 2 分。		
		8、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9、没有按要求落实上门收集垃圾的，每个单位为一处，每处扣 1 分。		
		10、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验收机械车辆清运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11、违反垃圾收集站管理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	内河涌管理	1、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未及 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河面垃圾、杂物、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油污等清理，每处扣 1 分。		
		3、沉在涌底的大件垃圾，未能在河涌水干时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6	公厕保洁	1、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有粪便污渍、垃圾、积尘、 蜘蛛网，每处扣 1 分。		
		2、厕所内臭气，便槽阻塞、大小便器有粪便、垃圾、无污渍的，每处扣 1 分。		
		3、纸篓满溢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次扣 1 分。		
		4、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次扣 1 分。		
		5、公厕化粪池满溢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7	排水设施管理	1、排水管道或沙井未及时清挖疏通，造成堵塞或沙井底沉积物高于 5 厘米的，每 处次扣 1 分。		
		2、未及时将清挖的淤泥运走并妥善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3、下水道不畅通，排水井口有垃圾、杂物积存的，每处次扣 1 分。		
		4、未及时清理排水管道或沙井周边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5、清理时间较长，未在清理地域做警示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6、沙井盖损坏或遗失，未能设置警示标志或未能在 24 小时内更换补充的，每处扣 1 分。		
8	其他	1、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乙方的，每 次扣 1 分；发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乙方的，每次扣 2 分。 上述问题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2、遇暴雨水浸，乙方未于在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排涝的，每次扣 2 次。		
		3、排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		
		4、未配合甲方开展迎检的农贸市场清洗，每个农贸市场扣 2 分，造成检查当天扣 分的，每宗扣 3 分；未配合甲方处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环卫案件 的，每宗扣 2 分；涉及绿化类案件的，每宗扣 1 分。		
		5、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职能部门、办（局）书面通报、通知、告知（包含顺 德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存在环卫保洁等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6、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合计				
<p>检查区域：</p> <p>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p> <p>本次检查得分： ____分</p> <p>考核小组成员签名：</p> <p>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p> <p>考核时间： 年 月 日</p>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绿化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扣罚分数
1	环境卫生	1、园林绿化范围内有垃圾及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含建筑垃圾、渣土等)。	1分/宗	
		2、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不及时清理或无清理。	1分/宗	
		3、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不及时清理,散落路面。	1分/宗	
2	园林绿化施肥	1、草坪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草地施肥量每亩每次 25 公斤左右,可将复合肥稀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施肥后必须淋水:化肥不可施在灌木的叶面上;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	园林绿化虫害防治	1、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除治,并进行跟踪治理效果,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或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须加大浓度时按增加 30%-100%浓度的方法逐步进行。如不按要求。	1分/宗	
		3、使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2分/棵	
		4、使用高出国家环保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药。	1分/宗	
		5、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且无在限期内补种。	3分/棵	
		6、不及时喷虫造成大面积蚕食(按同一地段同一品种计算)。	5分/宗	
		7、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	1分/宗	
		8、喷药尽量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游客投诉。	1分/宗	
4	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作业规程	1、草地修剪高度无控制在: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 10cm 以下,蜆蜞菊 30cm 以下。	1分/宗	
		2、无控制好修剪草机前行速度,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1分/宗	
		3、边角,路基石旁草坪因受限制,未有用割灌机沿路牙进行修边。	1分/宗	
		4、修剪草坪时,遇到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如造成飞绳抽伤,抽断花木。	1分/宗	
		5、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如不按照要求。	1分/宗	
		8、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荫牙、荫枝、下垂枝、枯病枝、断枝等,如不按要求。	2分/棵	
		9、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0、乔木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一定要作防腐处理,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1、每年台风前(4-5 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2、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害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	1分/宗	
		13、修剪时无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修剪后绿化垃圾随便堆倒,影响交通或影响环境卫生的。	1分/宗	

5	园林绿化 除杂草	1、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泥土板结、开裂的。	1分/m ²	
		3、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草坪杂草率低于3%，蝼蛄菊无杂草、新增草坪要在半年内达标，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没有清除园林绿化边缘线外2米范围内空地杂草。	1分/宗	
6	绿化淋水	1、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由于水份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	4分/棵	
		3、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化地带，洒水时，打开喷水开关后，必须牢记关水时间，一般半小时，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洒水车淋水时应注意：车辆行驶速度小于20公里/小时；避免将水洒在业主、住户院内或晾晒的衣物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洒水车必须在指定地点抽水，并达到国家五类水质标准或以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淋水要全面及时；泥土枯叶不要冲出绿化带影响环境，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使用高压水枪直接喷射植物造成树木损坏。	1分/宗	
		8、水车淋水无使用“花洒”淋水。	1分/宗	
7	绿化补种	1、地被缺株造成泥土裸露没有及时补植。	地被、灌木 1分/m ²	
		2、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并无按死亡树种规格补种。	4分/棵	
		3、乔灌木种植前没有通知监督方确认是否购买到位并经验收合格。	2分/宗	
		4、新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超过3m的乔木种植必须加固日期至少要有板有3个月，高度超过10m时，至少加固6个月，如不按要求。	1分/棵	
		5、整个工程完成后，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仓装绳、营养袋、塑料致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清扫，用水冲干净，如不按要求。	1分/宗	
8	园林绿化 自然灾害 及其防治	1、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1分/棵	
		2、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	1分/棵	
		3、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养护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安排。	5分/宗	
9	园林绿化 绿地维护 及其他	1、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上停放。	1分/宗	
		2、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1分/宗	
		3、不及时制止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现象。	1分/宗	
		4、绿化公司的负责人员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化受损情况。	1分/宗	
		5、绿化主管人员无巡查该公司管理区域。	3分/宗	
		6、本标段绿化养护人员不在本标段工作。	1分/宗	
		7、不按甲方规定绿化保养人员数量。	3分/宗	
		8、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者。	1分/宗	
		9、绿化养护机械没有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2分/宗	
		10、在公园或绿地上焚烧垃圾。	1分/宗	
		11、不能完成当季度突击任务。	1分/宗	
		12、没有按甲方要求调整不合格绿化人员。	2分/宗	
		1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	1分/宗	
		14、未按甲方要求限时完成服务范围各类水、电表的缴费户变更手续的，按要求缴纳相应费用的，每个为一宗。	5分/宗	
		15、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乙方的；发	2分/宗	

	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乙方的。上述问题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16、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绿化案件，每宗扣罚 0.5 分，未配合甲方处理的，每宗扣 2 分。	2 分/宗	
合计			
<p>检查区域：</p> <p>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p> <p>本次检查得分： ____分</p> <p>考核小组成员签名：</p> <p>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p> <p>考核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杏坛镇村居环卫保洁管理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服务

- ① 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 ②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 ③ 环卫和绿化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和监督电话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 ④ 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安全

- 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 ②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 ③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 ④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应急管理

- ① 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 ②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 ③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④ 出现涉及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属于服务范围的,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区域的必须服从镇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 ⑤ 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⑥ 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人员

- ① 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② 乙方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甲方,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 ③ 在招聘清洁人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在职的环卫保洁人员,以上人员须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规定。

二、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条、每款、每项的部分或全部、每人、每处或每次扣罚:(道路部分,含公园、广场、空地、闲置地、人行道、道路外沿)

1、道路清扫(大扫)作业未有在早上 7:30 以前结束,每 10 米为一处。

2、道路清扫后,道路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不足 2 平方米仍为一处)。

- (1)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植物枝叶、花草、杂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等(附近一带无排水设施除外);
- (2)道路路面、建筑物、其他设施等周边或边角位不应存有垃圾、污渍、泥沙;
- (3)道路雨水井不应有任何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 (4)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 (5)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积尘;

(6)道路外沿无垃圾堆积；

(7)保洁区域边界处（结合部）需扫入 30 米范围，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3、(1)保洁时段服务范围内各路段需按要求（包括投标承诺及乙方所提交的其他书面承诺）数量安排保洁人员作巡回保洁，每少一人为一处；

(2)未按要求收集商铺、住户和垃圾桶的垃圾。商铺、住户等密集区域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少于 2 次。

4、保洁垃圾堆应放在就近的垃圾桶、人力车等或垃圾收集点，保洁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保洁责任范围。

5、地面有污渍的，收到甲方通知到达现场后必须在一小时内冲洗干净，拒绝配合的。

6、保洁时段内服务范围的垃圾、杂物、闲置物、废料、污渍、积水等滞留超 15 分钟的，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7、商业垃圾、装修垃圾及建筑废料等一切废弃物、杂物，如无人清理的，乙方必须予以清理。必须对较大体积的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处理，破碎效果以有效装入 240 升标准垃圾桶或按现场要求为准。

8、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有杂草，积放有垃圾，电杆电线、绿化植物等积放有垃圾的，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9、道路（含护栏等隔离设施）、人行道未按标准、质量进行清扫。

10、遇有检查、国庆节、春节等大型节日或活动，要全面清扫一次(包括人行道)。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管理）

11、垃圾收集及管理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未有安排专人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管理（池、屋、箱等），垃圾超出收集点外立面占用道路，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卫生较差；

(2)垃圾桶（果皮箱）必须摆放整齐，不能有倾斜、横放、倒放、构件分离、缺失、桶身门敞开、关不严等现象。垃圾收集设施内及周边垃圾应及时收集，不应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

(3)管理辖区内村（居）民分散的垃圾收集点为承包责任范围，必须日产日清，避免堆积。

(4)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周边应及时清洗，不应有明显污渍。

12、垃圾收集设施外表及周边地面未有按时洗刷，内外不整洁，地面有污渍的。

（河涌保洁管理）

13、未按要求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河涌清理船艇和人员及一切清洁工具。艇体当眼的地方要喷上名称和艇的编号，少一只艇或一个人为一处。

14、工作人员务必熟悉水性，水上作业时，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并在保险公司购买一定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5、清理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需与水生植物分开清理上岸，上岸后前者干水后运到垃圾收集点，后者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理。

16、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垃圾应及时清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17、河面清洁标准：各河段要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垃圾等，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 10 米长河段有以下情况为一处：

(1)出现垃圾、废弃物或动物尸体；

(2)出现飘浮植物或液体污染物；

若河段出现较大面积或体积的垃圾（废弃物）、飘浮植物或污染物等，将按上述标准累计扣分。

18、市场、住户、厂区、出租屋、摊档、途人等把垃圾、废物丢弃或排放进入河涌内的，都属于清理范围，应立即清理。

19、未能做好河涌垃圾上岸时的干水处理；若投标时没有提交相关的干水处理措施，则以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为准。

（清理“三乱”）

20、每日对管护路段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进行及时清理，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或明显痕迹。每张、每个图案、每宗文字等均为一处：

(1)服务范围内“三乱”：乱涂（喷）写、乱张贴、乱拉挂未及时清理；

(2)“三乱”应清除彻底，避免留有粘贴物或痕迹；

(3)对清理难以彻底的地方，应同颜色的材料涂（粉）盖，令被清除的物体表面与周边的色调协调一致。

（工业区垃圾收集及管理）

21、(1)工业区垃圾池（屋）及其周边堆倒的垃圾等一切废弃物，乙方必须迅速清理干净，每个垃圾池（屋）为一处；
(2)必须按要求实行上门收集垃圾。

（公厕管理）

22、公厕每天全面清洗 2 次或以上，并随时保洁。

23、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要保持光洁无粪便、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室内无杂物，无蜘蛛网。

24、厕所内无臭气，便槽畅通无阻塞，尿兜、大小便器无粪便、无垃圾、无污渍。

25、化粪池每半年清掏 1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粪池内不能有虫蛆，乙方必须将有关工作计划时间表呈交甲方，以备监督检查。

26、公厕内的卫生设备须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不能用任何物件替代（包括水制、洗手盆、小便槽、尿兜、大便器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三天内按原有规格样式修复或补缺。

27、公厕内保持每星期喷药一次，如厕所内多蝇，乙方须根据情况不定期喷药，保证无蝇、无虫、无蟑螂。

28、保持公厕外的设施完好（包括公厕牌、指示牌），设施如有生锈需更换。乙方须设投诉电话。

29、公厕不得设收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处理粪便。

（沙井盖维护、沙井及下水道疏通）处罚标准：一个沙井盖、沙井为一处，积水以每 10 平方米为一处。

30、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最迟不得超出 24 小时。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责任。

31、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的沙井及下水道进行定期清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清理，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 厘米的验收标准。如下水道出现有淤泥、垃圾等物堵塞，一个堵塞点为一处扣罚。

32、道路无积水，下雨期间要派员巡查路面去水情况，有去水受阻的即时处理；如雨后出现积水的负责疏通和处理；因路面下沉，无地方出水形成的积水，天晴时即要用扫帚将积水扫除，有沉积淤泥的清理干净。

（文明作业及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罚。

33、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4、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保洁时段不得使用大扫把）。

35、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

36、环卫工人保洁车在收集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37、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不穿拖鞋，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38、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完好、安全，并按甲方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使用的图案、色泽、格式由甲方统一指定，每辆车为一处。

39、一切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行驶，不得有逆行、冲红灯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为一处扣罚。

40、一切作业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每辆车为一处。

41、未按有关要求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的，缺一人或漏买一个险种为一处。

42、乙方不按投标承诺聘请足够数量的人员，每少 1 人为一处。

43、乙方不按投标承诺配置足够数量的设备，每少 1 辆/只为一处。

44、聘用人员的实收工资低于当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不含社保、商业险等部分），每一人为一处。

45、保洁工作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不得安排同一个员工同时从事保洁及收集清运垃圾工作，确保保洁人员不离岗清运垃圾。

46、在上级及有关部门来访、重大活动或卫生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严格落实辖区的卫生管理工作，达到通过检查考核标准，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检查不通过的，每次扣罚。

47、乙方一年内有发生两次上级或其他部门检查卫生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8、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快速响应甲方的工作指令，态度恶劣的、消极怠慢的加重扣罚。中标单位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包括提交在本项目中涉及作业过程、作业计划台账（包含各

类清扫作业、绿化管养、应急处置工作图片和文字描述整理、行政管理、系统录入填报、工资清单、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分工、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等资料)。

49、发生有媒体曝光的卫生问题，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每次扣罚（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50、上述提及的有关问题的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按对应扣分标准执行。

扣分后，仍未能按再次整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附件 4:

《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等法规标准,结合顺德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顺德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的基礎上,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1.0.3 区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考核工作,各镇(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2 术语

2.0.1 **普扫**: 对城市道路、公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2.0.2 **保洁**: 保持性清洁作业。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随脏随扫保持环境整洁。

2.0.3 **垃圾装运点**: 按规定设置的装运垃圾的地点。

2.0.4 **垃圾收集站**: 在较小的收集范围内,将分散的垃圾集中后由较大运输工具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场所。

2.0.5 **垃圾中转站**: 将镇街所收集的垃圾集中转载到大型运输工具,具有压缩、打包或分选等功能的垃圾中转场所。

2.0.6 **道路冲洗**: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0.7 **道路洒水或喷雾**: 对道路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0.8 **机械化覆盖率**: 机械化作业道路长度占作业道路长度的比重。

3 基本要求

3.1 文明生产

3.1.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1.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1.3 环卫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3.1.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3.2 安全生产

3.2.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3.2.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3.3.3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3 应急管理

3.3.1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应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镇街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3.3.2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负责本区域环卫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环卫作业单位必须服从当地镇街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4 清扫保洁

4.1 清扫保洁范围和等级

4.1.1 公共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乡道路、公路（不含高速、快速公路），以及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实行封闭管理或有明确业主的区域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清扫保洁。

4.1.2 清扫保洁按表 1 划分为 4 个等级，具体范围由镇街环卫主管部门划定，其中实行一、二级清扫保洁的范围应上报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表 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划分范围
一级	1.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要出入口、重要景观区域
二级	1.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次干道，国道、省道和重要县道； 3. 一般景观区域
三级	1.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2. 一般县道和重要乡道； 3. 村（社区）中心区域
四级	1. 位于远离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道路； 2. 排水管道、路缘石等设施不全的简陋道路、一般乡道和村道； 3. 村（社区）中心以外的区域

4.2 作业要求

4.2.1 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2、表 3 要求。

表 2 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污迹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3	≤0.5	≤2
三级	≤6	≤6	≤7	≤3	≤1.5	≤6
四级	≤8	≤8	≤10	≤3	≤2.0	≤8
说明 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3 区域表观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路面 见本色	河湖岸边、绿地、树穴无积存垃圾	下水道、沉沙井完好通畅，雨水口不堵塞，防蚊闸完好整洁	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污水积存	道路两侧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乱张贴、乱涂写
一级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二级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严格要求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三级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普遍达到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四级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一般要求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阶梯、扶手、栏杆、广告牌、路牌、公交站牌、邮筒、读报栏、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						

4.2.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最低要求

保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说明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	20 小时 (4:00-24:00)	18 小时 (4:00-22:00)	16 小时 (4:00-20:00)	14 小时 (4:00-18:00)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 7:00 前完成。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

					间与步行商业街开放时间相同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	2次/日	2次/日	1次/日	根据实际	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4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80%以上
道路冲洗频次	1次/日	3次/周	1次/周	根据实际	4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洒水或喷雾，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80%以上 作业时间应在每日22:00-次日7:00、9:30-11:00、14:00-17:00三个时间段内进行
道路洒水或喷雾频次	3次/日	2次/日	1次/日	根据实际	
公路、人行道冲洗频次	3次/周	1次/周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包含人行天桥桥面、广场和公园绿地的硬化地面
雨水口、防蚊闸清理频次	1次/日	1次/日	1次/日	3次/周	
下水道、沉沙井清理频次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道路两侧墙面清理频次	1次/周	1次/月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着重2米以下部分
人工造景水体清理频次	1次/日	3次/周	1次/周	1次/周	不能积存污水滋生蚊虫
公共设施清理频次	1次/周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包含范围与表3同
果皮箱清理频次	2次/日	2次/日	1次/日	1次/日	随时保持果皮箱不满不冒，周围不得有垃圾
果皮箱清洗频次	1次/日	1次/日	3次/周	3次/周	
道路其他设施清理频次	1次/月	1次/月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包含标志标牌、桥梁墩柱、两侧护栏，道路隔音设施，公路中间分隔栏

4.2.3 机械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2)路面作业时，机扫车车速应小于10 km/h，洒水车车速应小于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应小于10km/h，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3)机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4)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不小于300kPa。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5)洒水车、冲洗车需在规定的取水点取水，注意节约用水，优先采用再生水。

4.2.4 其他作业要求

(1)风雨过后应及时进行路面垃圾和积水清除作业。遇车辆遗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

(2)机械与人工洗刷相互配合，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做到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3)人工清扫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工保洁应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清洁剂、刷子或抹布等工具材料及时清除垃圾、污迹。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公共设施损毁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应适当添加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或清倒，严禁裸露堆放和扫入排水道、河边、绿化地。当街转运垃圾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净。

5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

5.1 果皮箱

5.1.1 果皮箱是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随手丢弃零星废物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防雨、阻燃，无残缺破损掉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便于清洁维护。在可吸烟的区域设置的果皮箱应附设烟灰缸。

5.1.2 建成区道路两侧设置果皮箱的间隔最低要求为：一级区道路 50 米，二级区道路 100 米，三级区道路 120 米；四级区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其中公共交通上落站点、公共自行车站点、人行天桥隧道，以及公共场所和社会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应单独设置果皮箱。

5.1.3 公园、绿地、广场范围内根据人流量大小配置果皮箱。

5.1.4 至少一半以上的果皮箱为分类收集果皮箱。分类果皮箱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 垃圾桶

5.2.1 垃圾桶是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5.2.2 住宅区巷口、住宅楼出入口应设置垃圾桶，方便居民投入袋装垃圾；工商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应在本单位红线内自设垃圾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的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3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80%，并保持合盖。

5.2.4 沿街工商业等机构不得将垃圾投放于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内，不得将垃圾裸露堆放或将垃圾桶摆放在市政道路边。

5.3 垃圾装运点

5.3.1 垃圾量较大的机构和中小型封闭管理的小区应在本单位或小区内设立垃圾装运点，按照与环卫服务机构约定的时间将垃圾桶集合至装运点形成垃圾桶组，由环卫服务机构清运。

5.3.2 社区（村）应在住宅区附近设置垃圾桶组装运点，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将附近垃圾桶集合形成垃圾桶组，统一清运。

5.3.3 垃圾装运点的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和居民生活，不得妨碍交通；地面必须硬底化，并有给排水装置方便场地清洗；场地应当开阔，方便装运；垃圾桶应保持合盖并摆放整齐。

5.4 垃圾收集站

5.4.1 社区（村）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旧城区因用地问题未能按上述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站的，应结合附近区域垃圾收集站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垃圾桶组、加大收运频率，保障无垃圾积压。

大型商业建筑和超过 2000 户的大型住宅小区应独立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

5.4.2 收集站必须根据自身规模、垃圾转运车辆车厢容积及转运频次配置垃圾压缩装置，并与前端收运的垃圾桶和清运车辆配套。

5.4.3 收集站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并设置一定宽度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安全作业的要求；站内应配套垃圾收运器具清洗场地、隔声防尘装置、污水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和灭虫装置。

5.4.4 收集站设置规范标志牌，除列明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外，还应明确岗位责任人、管理制度、安全守则、操作规程及保洁要求。

6 垃圾收集运输

6.1 沿街垃圾收集

6.1.1 巡回保洁车辆应设置与分类果皮箱所分类别相对应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沿街捡拾的垃圾和清倒

果皮箱的垃圾必须分类存放在保洁车辆相应标识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无论分类果皮箱内垃圾是否有分类，清倒时必须按分类处理，禁止将分类果皮箱垃圾混合收集。

6.1.2 除按表 4 规定定期清理果皮箱外，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 80%的必须立即清理。

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1.3 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6.2 上门收集和装运

6.2.1 环卫服务机构每日上下午各 1 次定时到住宅区以及商铺、企业等机构按 5.3.1 和 5.3.2 条的要求收集装运垃圾。收集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间隔，距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过程中不得有垃圾落地、翻拣、撒漏、滴漏现象。

6.2.2 除非特殊原因，应当实行桶装垃圾连桶清运。

环卫服务机构收集垃圾时，应同时以从垃圾收集站运来的已经清洗消毒干净的空桶置换装有垃圾的垃圾桶，桶装垃圾装车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连桶清运的，可在具有良好防污措施的垃圾桶组装运点使用挂斗式垃圾压缩车与垃圾桶对接转运桶内垃圾。转运后垃圾桶应在装运点清洗，经检查无缺损后及时复位。

6.2.3 作业后垃圾桶定点位置和垃圾装运点应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3 垃圾收集站作业

6.3.1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

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6.3.2 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消毒，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

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6.3.3 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专用运输车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6.3.4 收集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作业登记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站门口外垃圾运输车辆通道 50 米以内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窗户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

6.4 垃圾运输

6.4.1 从沿街收集或上门收集垃圾到垃圾装运点、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场，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6.4.2 垃圾运输车必须在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的前提下方可启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6.4.3 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

在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4.4 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6.4.5 在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

7 其他

7.0.1 大型商业建筑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的垃圾收集站设备必须与市政环卫设施匹配，站前垃圾收运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站后垃圾运输由市政环卫服务机构负责。

7.0.2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实行统一标准垃圾桶收集垃圾的地方，在垃圾装运点设置容积较大的可移动垃圾箱收集垃圾，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以专门车辆将整箱垃圾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7.0.3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清运实行预约服务，由环卫服务机构以专门车辆运送至垃圾收集站或垃圾中转站处理。

7.0.4 不得将建筑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至果皮箱、垃圾桶或垃圾箱。建筑垃圾实行预约清运服务，由专门机构负责处理。

附件 5: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其它非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各区、各部门参照表 1 中各级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划分范围，根据绿地所处位置、环境、重要性、人流量等因素及财力水平选择适当的养护等级组织养护管理。

表 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分类	分级	分级养护指引	
公园绿地 (G1)	一级	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内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位于人流密集区的社区公园或带状公园绿地的重点观光地段。	
	二级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重要地段。	
	三级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内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一般地段；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森林郊野公园内登山道两侧人工绿化区域的绿化区域。	
附属绿地 (G4)	道路绿地	一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重要路段且对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绿道重要景观节点。
		二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非重要节点但对景观效果有较高要求的绿道；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园林景观有较高要求的主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三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城市支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次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四级	乡道(村道)绿化。
	其余附属绿地	一级	繁华商业街区、著名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广场、金融高新区、大型医院、主要行政机关、大型车站等人流密集、代表城市形象且对园林景观要求很高的公共附属绿地；其余建设标准很高、需要精细化园艺管理的精品绿地。
		二级	学校、中小型医院、一般商业街区、镇(街)行政机构、重要港口和车站等对园林景观要求较高的公共附属绿地。
		三级	建设标准较高的村居公共绿化。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村居公共绿化。
其他	一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立体绿化；古树名木。	
	二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的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	
	三级	其他绿地 (G5) 中部分风景名胜区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G3) 中的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防护绿地 (G3)；临时绿地等绿地。	

2 佛山市公园各类等级绿地配置

2.1 各类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

2.1.1A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天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上(含 1 万人次)的公园或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上(含 15 万人次)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注:人工绿地指除山林地外,为提升景观效果经人为改造过的城市绿地,下同。)中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7:2:1。

2.1.2B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每天平均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或 5 公

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5:3:2。

2.1.3C 类公园

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主的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公园（风景区、湿地公园、保护区等参照 C 类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原则上分为二级和三级管养，管养等级按实际需要配置。

2.1.4D 类公园

5 公顷以下的所有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置比例。

2.1.5E 类公园

即新建公园。由于新建公园没有人流量数据，在开园 1 年内，可以按照总体规划中的人流量设计数据并参照 A、B、C、D 四类公园的分类方案对公园进行分类，1 年后，按照实际测定的人流量进行分类。

2.2 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的调整

各区可根据人流量实际情况调整所属公园的分类类型，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调整各类绿地的配置比例。

3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

3.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GB8408—87）
-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
-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12475—2006）
- 《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
-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 号）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2000〕192 号）
-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 《关于印发佛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04〕206 号）
- 《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 号）

3.2 术语与定义

3.2.1 乔木

植株高大，主干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2 灌木

植株比较矮小，分枝靠近地面，主干不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3 藤本植物

是指那些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钩刺等攀附它物生长的植物。

3.2.4 花卉

凡是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特别是花朵美丽，色彩鲜艳，以观花为主以及根、茎、叶等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本或木本植物，统称为花卉。

3.2.5 草坪

园林绿化中经人工铺植或播种培育形成的，能经常修剪的致密绿毯状的草本植物。

3.2.6 水生植物

能够在水中正常生长的植物。

3.2.7 浮水植物

根不着生在底泥中，整个植物体漂浮在水面上的水生植物。

3.2.8 挺水植物

根和地下茎生长于水底泥中，茎和叶挺出水面的水生植物。

3.2.9 沉水植物

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3.2.10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11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2.1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2.1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 度的行道树的数量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2.1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不同的等级。

3.2.15 古树名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3.2.16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3.2.17 追肥

指在植物生长过程中加施肥料，为了供应植物某个时期对养分的大量需要，或者补充基肥的不足。

3.2.18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浇灌的措施。

3.2.19 除杂草

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园林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3.2.20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3.2.21 摘心

用人工除去植物顶端生长点的操作。

3.2.22 病虫害防治

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对有害生物发生及危害的预防和治理。

3.2.23 生长势

植物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2.24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2.25 行道树

沿着道路两旁种植，并构成景观的树木。

3.2.26 地被植物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3.2.27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2.28 芜枝层

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与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3.2.29 垂直刈割

对草坪进行近地表垂直修剪或划破草皮，以清除草坪表面积累的芜枝层的措施。

3.2.30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 0.3 厘米以下）和有机质以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3.2.31 立体绿化

利用攀援植物具有的吸附、缠绕、卷须、钩刺等攀援及柔软下垂特性，使其依附在各类垂直墙面、斜坡面、栏杆、棚架、杆柱及陡直的山石等空间环境的一种绿化形式。

3.3 一般规定

3.3.1 浇灌与排水

3.3.1.1 浇灌原则：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期、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灌要浇足浇透。

3.3.1.2 浇灌的时间应安排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4 点后。若一天只浇水一次，夏、秋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3.1.3 浇灌水量视植物种类、定植时间长短、生长期、天气、土质等不同而确定。

3.3.1.5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应经常进行叶面喷水，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滴灌设施应保持功能运转良好。定期检查水管、喷头、控制阀等配件。

3.3.1.6 洒水车浇灌，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绿化 5 米范围内必须使用“花洒”浇灌，5 米范围外使用喷水枪浇灌时要控制车速和水压，浇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

3.3.1.7 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排水畅通。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改良土壤的通透性、增设排水管道等措施排除积水。

3.3.1.8 大雨、暴雨后，应随时检查绿地的排水状况，若排水不畅，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排水，积水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3.2 施肥

3.3.2.1 施肥应采用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的原则，以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为主、无机肥为辅。并根据植物长势、长相、土壤等选用适当的肥料和用量。

3.3.2.2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 2~4 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增施富磷肥料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富钾肥料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3.3.2.3 施肥方法可采用撒施、沟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3.3.2.4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滴水线保持一致。沟施和穴施，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3.3.2.5 植物因营养缺失造成生长不良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3.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

3.3.2.7 追肥一般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

3.3.3 中耕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 8~12 厘米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3.3.4 除杂草

3.3.4.1 除草应在整个杂草生长季节内进行，应本着“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宜在杂草开花结实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人工或化学除草方法。

3.3.4.2 人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草坪的目的草种。人工清除绿地内杂草时要注意保护苗木根系，造成根系裸露。

3.3.4.3 化学除草

(1) 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2) 化学除草剂按作用性质可分灭生性除草剂和选择性除草剂。其中，灭生性化学除草剂对杂草、园林植物都有毒性，使用时注意不要沾及杂草之外的园林植物；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可在草坪生长期应用，对杂草有效，对草坪安全；譬如在草坪中使用二甲四氯乳剂、可湿性扑草醚等。

(3) 对大面积的草坪除杂草，宜使用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和人工除草相结合的方法。对选择性化学除草剂除不掉的杂草采用人工拔除方式。

(4) 除草剂不宜在高温、高湿或大风天气喷施，以免对园林苗木产生毒害。喷灭生性除草剂时，应避免沾至园林苗木植株上。

(5) 安全性。喷除草剂前，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避免对人畜造成危害。

3.3.5 有害生物防治

佛山市城市绿地的有害生物防治的种类、危害症状、具体防治措施可参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号）。

3.4 园林植物养护

3.4.1 乔木

3.4.1.1 修剪

(1) 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的树木应得到有效修剪。

(2) 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伸出城市公共道路或伸入他人物业范围内的枝叶，应及时修剪。

(3) 修剪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上到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4)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修剪时应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全年修剪数次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平时1~2个月清除干枯枝一次。

(5)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行道树主干2.8~3.5米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线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6) 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保持基本一致。

(7) 修剪时，剪口必须靠节位，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剪（锯）口应平齐，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滑无劈裂。一般树种枝条直径大于6厘米、珍贵树种剪口大于3厘米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8) 锯切粗大枝条，须先在下方由下往上锯1/3深切口，再稍往主干方向3厘米由上方向下方锯断，最后将基部锯切平齐，可避免撕裂基部伤及树干。

(9) 观花乔木一般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对早春开花的观花树种，如玉堂春、桃花等，应在花后轻剪。

(10) 对于具有阶段性休眠的植物，如凤凰木、大叶紫薇、紫薇等，修剪宜安排在休眠将要结束或生长期初进行。

(11) 对于水石榕、尖叶杜英、小叶榄仁、糖胶树等具轮生枝条特性的树种，修剪宜疏枝而非短截。

(12) 对垂叶榕、黄葛榕、小叶榕等老化植株进行回缩修剪、促发新枝，则宜在春季进行，使其夏季能恢复荫蔽。

(13) 对于南洋杉、木棉、龙柏等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应保留其顶芽，维护其塔形或圆锥形树冠，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14)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芽，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15) 嫁接的乔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3.4.1.2 施肥

(1) 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2) 乔木施肥量参照：定植五年以内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1.5 公斤/株；定植六至二十年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2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0.75 公斤/株；定植二十年以上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7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2 公斤/株。各级养护的年施肥次数见表 4.1.1（第 30 页）。

(3) 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4.1.3 支撑与扶正

(1) 要及时修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护树桩、支架应保持高度一致、绑扎整齐。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5 厘米，以防嵌入树皮内。

(2) 在扶固时，禁止用铁钉直接钉在树体上。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

(3) 补植树木应做好支撑，并检查是否牢固。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 个月；高度超过 10 米时，至少加固 2 年以上。

(4)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对倾斜度超过 5 度的树木必须进行扶正。

(5) 常绿树扶正最佳时间为春季，应避开 6~9 月的高温天气，落叶树木扶正的最佳时间为树木的休眠期。遇人为或机械碰撞导致的倾斜、歪倒的应及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

(6) 扶正方法

①观察树干的倾斜角度、树冠的倾斜方向、周边环境情况，先对树木进行疏枝、修剪，再进行扶正。

②浇水湿润土壤，松动树穴土壤，在倾斜角的方向适当断根，然后用顶棒顶在倾斜树木主干倾斜方向下侧适当的位置，用橡皮、木板等垫衬，然后用粗麻绳扎牢顶棒和树木。

③树木牵拉角度宜稍越过竖直位置，防止树木回弹。

④加固：扶正后通过加土、夯实、打地桩、竖桩、扎缚、浇水等方法予以加固。

(7) 补植

①及时清理死树，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并力求规格相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砍伐或清除死树，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行道树的定干高度宜在 2.8~3.5 米，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补植前应由发包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②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3.4.1.4 树木的安全防护

(1) 树木的安全防护应根据树木根系特点（深根系、浅根系）、树龄、树木体量、树木生长状况、树木位置和气候特点等，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提前进行加固措施。

(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特别要对黄槐、黄槿、红花紫荆、美丽异木棉、串钱柳、垂叶榕、刺桐、非洲桃花心木、南洋楹等较易被风吹倒或风折的树种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加强安全防护。

(3)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视，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风灾天气的绿化养护抢险原则：

①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②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5)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6) 应保持树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对出现树身倾斜的树木要及时扶正。

(7) 行道树或其它有人群活动绿地周围，树龄较大、枯死枝较多或被蛀干害虫危害的树木，在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前，及时进行枯死枝、虫蛀枝的修剪。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衰老枝及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8) 对生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9) 干旱季节，对山体绿地的绿化应采取封山育林、设防火隔离带、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及风景林地火灾的发生。在清明节、重阳节等节日出现祭祖活动的山体绿地，需制定应急防火方案。

(10)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遮盖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3.4.2 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

3.4.2.1 修剪

(1)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进行修剪。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对剪法做到心中有数，修剪一般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应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嫁接的灌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9) 地被修剪：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10)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1)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4.2.2 施肥

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可选择施用有机肥、无机肥、复混肥等。各规格的灌木和地被的每次施肥量可参考表 3.4.2 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表 3.4.2 灌木或木本地被每次参考施肥量

灌木或木本地被规格		参考施肥量
灌木冠幅（厘米）	50~100	复合肥 0.14 公斤/株或有机肥 0.4 公斤/株或尿素 0.07 公斤/株。
	100~200	复合肥 0.21 公斤/株或有机肥 0.6 公斤/株或尿素 0.1 公斤/株
	200 以上	复合肥 0.28 公斤/株或有机肥 0.8 公斤/株或尿素 0.14 公斤/株
绿篱、木本地被、成片花卉		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

3.4.2.3 中耕除草

应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3.4.2.4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3.4.3 草本地被

要求生长良好，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3.4.3.1 整形修剪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进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草本花卉的整形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4.3.2 更换

(1)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2)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3.4.3.3 施肥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施肥。施肥量可参考：

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

3.4.4 草坪养护

3.4.4.1 修剪

(1)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可参考表 3.4.4。

参考表 3.4.4 草坪留茬高度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Zoysiaspp)	1.3~5.0
地毯草属草 (Axonopossp)	2.5~5.0
假俭草属草 (Eremochloasp)	2.5~5.0
钝叶草属草 (Stenotaphrumsp)	3.8~7.6
普通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	1.3~3.8
杂种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Cynodontransvaalensis)	0.6~2.5

注：本表留茬高度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2)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机械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4.4.2 施肥

施肥宜在每年 3~10 月结合浇水进行。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 13~15 公斤或尿素 2~3 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 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 3%。

3.4.4.3 杂草控制

草坪生长季节的 4~10 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3.4.4.4 更新复壮

(1)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 应进行更新、复壮。

(2)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 1~

2 年打孔一次, 打孔深度为 5~8 厘米; 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 2 厘米时, 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 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 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 以逐步将其找平, 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 厘米。

(3)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 应及时补植或补播; 对草坪的更新复壮宜采用补栽、定期封闭养护、覆盖裸露斑块等措施。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 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 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3.4.4.5 补植

(1)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

(2) 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 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间隙不得超过 1 厘米; 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 如杂草太多, 则应更换; 草皮铺设完毕, 随即浇水, 并拍实, 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

(3) 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3.4.5 立体绿化

3.4.5.1 牵引、修剪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假山、棚架等附着面。

(2) 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 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 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 控制主蔓, 使覆盖均匀, 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栽植 2 年以上的植株应对上部枝叶进行疏枝以减少枝条重叠, 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强度重剪, 促进萌发。并通过修剪调整株形、通风、调整受光和肥水分配, 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

(3) 立交桥(或跨线桥)、高速路路侧的下垂藤蔓、枝条应适时修剪, 以免妨碍交通。

(4) 对桥梁等须留空的特殊位置(如检修口), 应禁止攀援植物生长。

(5) 道路中分带隔离网上的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 避免藤蔓、枝条从分隔带伸进两侧的行车道。修剪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不得影响通行。

3.4.5.2 施肥

(1) 施肥以液肥为主, 干肥为辅。植物生长旺盛季节, 液肥的施肥频率宜每 7 天~10 天一次, 浓度为 0.15%~0.2%, 施肥量以浇透基质为度。营养生长期宜选择含氮量高的复合肥, 可选用 N-P-K 为 25-15-15 的肥料; 促花及开花季节, 宜选择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 可选用 N-P-K 为 15-20-25 的肥料。

(2) 施肥使用干肥时, 宜采用缓效肥。施肥时均匀撒施, 施肥量视肥料种类、植株大小而定, 通常为每株每年 400 克~600 克。

(3) 施干肥或液肥后应及时用清水清洗叶面。

3.4.5.3 补植和维护

(1) 苗木死亡或长势不良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补植。补植要补种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浇水、养护。交通意外等原因造成种植钵、槽等毁坏, 应及时修复。桥面、天面的种植容器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时,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在台风季节, 应仔细检查, 凡有安全隐患的植株应绑扎固定。

3.4.6 水、湿生植物

3.4.6.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3.4.6.2 漂浮类水生植物, 应进行围合, 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 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4.6.3 观花水生植物, 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 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 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3.4.6.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 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 达到通风透光。

3.4.6.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3.4.6.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 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 采用种子繁殖, 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 方可定植。

3.4.6.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 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3.4.6.8 需要及时清除杂草。

3.4.7 竹类

- 3.4.7.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 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 3.4.7.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 3.4.7.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 0.3 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 0.5 公斤/平方米。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 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 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 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 3 月上中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 3.4.7.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3.5 古树名木

3.5.1 立地条件

- 3.5.1.1 应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性好，否则应进行适当的土壤改良。
- 3.5.1.2 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4 米。半径 10 米之内不得采用硬铺装。如因条件限制需要铺装，应采用透气铺装材料。
- 3.5.1.3 树木生境地势低洼、土壤粘重、含水量高、地下水位高，必须设置渗水井、铺设盲管等有效的排水设施。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木根系区的积水。
- 3.5.1.4 且树木根系分布区域应适时进行中耕松土，清除杂草。
- 3.5.1.5 不得随意改变古树周围的生长环境，在古树名木冠幅投影边缘以外地面 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物，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和动用明火。

3.5.2 保护措施

- 3.5.2.1 对城市古树名木立档挂牌。挂牌应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责任单位及挂牌时间，对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还应立说明牌进行介绍。
- 3.5.2.2 每个季度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观察记录。发现生长异常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采集标本存档。
- 3.5.2.3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和标志。
- 3.5.2.4 对具有重大历史背景和纪念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原地立牌注明。
- 3.5.2.5 对易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设避雷装置。
- 3.5.2.6 当发现古树树体及大枝存在倾斜、劈裂或折断的隐患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3.5.2.7 古树名木意外或者自然死亡，应当报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经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处理结果应当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注销登记。
- 3.5.2.8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挂牌时禁止使用铁钉固定；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树洞时应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3.5.2.9 一级古树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小于 3 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的，则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土壤表面可种植豆科或适宜环境的植物。
- 3.5.2.10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若无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以防水土流失。

3.5.3 灌溉与施肥

- 3.5.3.1 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与排水。根据土壤含水量情况浇透水或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应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自排的应设盲沟或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可在其下方筑水平梯田，扩大吸水 and 生长范围。
- 3.5.3.2 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及土壤肥力情况而定，一般每年施两次腐熟完全的有机肥，每次施肥量为 2~5 公斤/株。施肥应在树冠垂直投影的边缘，用环施、沟施或穴施，沟或穴深 30~50 厘米，沟施或穴施均应分布均匀，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 3.5.3.3 因营养缺失造成衰弱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5.4 修剪

3.5.4.1 以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修剪衰老枝、枯死枝、病虫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事先应由养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制定修剪方案，由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3.5.4.2 修剪应避免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平整，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可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上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侵害。

3.5.4.3 严重衰老的树冠，通过回缩修剪，促使其萌发健壮的新枝。

3.5.5 有害生物防治

3.5.5.1 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应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违禁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5.5.2 古树名木易受蛀干性害虫危害和寄生植物危害，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3.5.5.3 古树名木常规防治措施依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执行。

3.5.6 复壮

3.5.6.1 复壮工程应由具有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资质的企业承担，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须经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

3.5.6.2 古树复壮应参照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

3.6 附属设施维护

3.6.1 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3.6.1.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3.6.1.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3.6.1.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3.6.1.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3.6.1.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3.6.1.6 设施损坏、被盗，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3.6.2 水体维护

3.6.2.1 要求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体保洁至少每天 1 次，清除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漂浮的杂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

3.6.2.2 保证水体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3.6.2.3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C 类标准。

3.6.2.4 严禁各类污水排入水域内。

3.6.2.5 每隔一定年限对水域进行疏浚除污。

3.6.2.6 水域要设置溢洪口，并保证其随时畅通溢流。水域缺水时能及时补水。

3.6.2.7 水域界线的挡土墙（驳岸）、自然坡岸保证完整、美观，发现破损要及时维修。亲水平台应加强维护，避免影响游人安全。

3.6.2.8 喷泉设施应保持完好，按规定时间开放。

3.6.2.9 若水面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宜配备小型保洁船只。

3.6.3 绿地内给排水维护

3.6.3.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6.3.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 5 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6.3.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3.6.3.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

3.6.3.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3.6.4 园路维护

3.6.4.1 要求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3.6.4.2 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3.7 卫生保洁与绿地维护

3.7.1 卫生保洁

3.7.1.1 要求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根据管养要求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等，及时冲洗园道、张拉幕、雕塑等。

3.7.1.2 宜在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扫工作。

3.7.1.3 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3.7.1.4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一般宜即时清理，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

3.7.1.5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3.7.1.6 一般需设置工具房存放养护所需的工具，并保持工具房整洁。若无工具房的管养区域，应带回管养公司内的工具房存放。

3.7.2 绿地维护

3.7.2.1 保护绿地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及设施，对侵占和破坏行为要立即制止或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对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

3.7.2.2 加强监管，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乱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人力三轮车等行为；
- (2) 在草地上踢球等有损花草树木的行为；
- (3) 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行为；
- (4) 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木的行为；
- (5) 在养护绿地范围内捕鸟、捉蜂、乱摆卖的行为；
- (6) 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7) 盗用绿化用水的行为。

3.8 技术档案管理

3.8.1 绿地养护原始资料收集业主单位应将绿地初始状况资料提供给养护管理方，资料包括：

- (1) 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
- (2) 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
- (4) 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
- (5) 地下管道、电缆等的铺设情况；
- (6) 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

3.8.2 建立养护档案

养护管理方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给业主单位。

3.8.3 填报养护报表

养护管理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向发包方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绿地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3.8.4 新技术、新工艺记录和评价

养护管理人员应积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3.9 绿地养护安全作业

3.9.1 说明

本节只作为绿地养护安全作业的一个参考，实际养护中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宜的安全作业方法，确保生产安全。

3.9.2 一般规定

3.9.2.1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养护作业安全。

3.9.2.2 绿化养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作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

3.9.2.3 各种作业人员要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9.2.4 保证使用工具如喷药机、绿篱剪等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3.9.2.5 使用高枝剪作业或处理树挂时，一定要注意脚下安全和行人及车辆的安全，注意落下的树枝和异物，防止砸伤。

3.9.2.6 在分车绿化带作业时，使用的工具及保洁车不能占用快车道，避免妨碍交通。

3.9.2.7 在道路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穿行道路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3.9.2.8 外出工作时，所带的工具要顺着车子捆绑牢固，避免影响交通，保证自身安全。

3.9.2.9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积极做好防火工作的准备，确保不留防火安全隐患。特别注意草坪草等易燃植物的防火。在春节、清明、冬至等节日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提升防火工作水平。

3.9.3 专项规定

3.9.3.1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粤交基〔2010〕435号)执行。

对占道施工尤其需要强化以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1) 所有道路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提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规范和统一着装，穿着反光背心、安全服、鞋、帽等必需的防护用品。

(2) 占道施工现场尽可能采取围蔽施工，同时按规定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特别要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城市普通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上分别不少于 50 米、80 米和 150 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如设置防护栏、反光锥筒和指示标志、导向标志等；白天和夜间作业时要增设曝闪灯等灯光警示信号，增强警示效果。

(3) 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应采取在车体后部安装双向导向箭头指示灯、在车尾加贴反光膜等的安全作业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3.9.3.2 园林机械安全使用

(1) 园林机械包括绿篱机、割灌机、草坪修剪机、打孔机、油锯等。使用园林机械作业，必须仔细了解各机械的性能、功效，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械定期保养。

(2) 使用机械前应注意的问题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在操作。

②使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熟悉机械的性能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③在开始作业前，要先弄清现场的状况（地形、绿篱的性质、障碍物的位置、周围的危险度等），清除可以移动的障碍物。

④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的松动、漏油、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后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刀片以及刀片连接部位更要仔细检查。

(3) 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①操作时，操作人员必须脚踏实地站稳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②应避免过度的连续工作，过度疲劳会使注意力降低，从而成为发生事故的原因。

(4) 使用时的劳动保护用品

①使用时，要穿好适合室外作业的服装，并穿戴好以下保护用品：戴坚固结实的劳保手套；穿防滑、结实的工作鞋。

②不应穿裤脚宽大的裤子或赤脚、穿凉鞋、草鞋等作业。

(5) 有关燃料使用注意事项

①不要在有可能引火的地方加油或存放燃料。

②作业或加油时不要吸烟。

③使用过程中没有燃料了，一定要先将发动机停下来，确认周围没有烟火后再加油。

④加油时如燃料碰洒了，一定要将机体上附着的燃料擦干净之后，方可启动发动机。

⑤加油后将容器密封，然后要在离开燃料容器 3 米以上的地方启动发动机。

3.9.3.3 树木安全修剪

(1)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

(2) 上树操作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手锯要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3) 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嬉笑打闹，以免错剪。

(4) 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业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缆线或挂在线上。

(5) 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取得交警的配合。

(6) 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截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 使用竹梯上树修枝，竹梯要有足够长度，依靠枝条时须先检查其牢度，竹梯置放要有安全的倾斜角度，一般跟地面成 60 度左右，竹梯两腿根部都要包上防滑材料。上下树要放稳梯子后再登梯，不得穿滑底鞋上梯。如竹梯不够长，需攀至更高枝条修剪时，应特别注意要攀登的每个枝条的牢度，必要时须佩系安全带。

(8)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9)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10) 刮五级以上大风、喝酒后不宜上高大树上修剪。

3.9.3.4 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体绿化安全作业

(1) 在人行天桥、高架桥绿化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戴安全帽。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

(4) 进行作业时，需在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如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养护作业人员对夜间施工应引起足够重视，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5) 在行人较多地段，应当设立安全护卫员，提醒行人，施工人员应当小心谨慎施工，防止和避免物料影响到行人。

(6) 进行修剪、施肥、加土等养护工作时，所有的杂物严禁掉到花槽外，工具应当用细绳连在天桥、高架桥栏杆上，避免坠下天桥砸到行人和车辆。剪下的枝条必须从桥上转运下桥，严禁抛下桥或任其自然坠落。

(7) 人员需跨出天桥护栏外作业时，必须绑好安全带，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组员之间互相监督协调。

(8) 绿化养护单位每周对所管路段桥体绿化安全情况检查应当不少于 2 次，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9.3.5 水面安全作业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劈叉(水鞋)。

- (2) 上、下船时, 要将船靠岸停稳, 然后再上、下船。
- (3) 在划船打捞水草、垃圾时, 划船一定要保持稳定。人员不能随意走动, 要有专人控制船, 保持平衡。
- (4) 在遇大风、雷雨天气时, 不得作业。突遇天气变化时应马上划船靠岸, 停止打捞。
- (5) 将打捞的水草、杂物移到岸上时, 必须将船靠岸捆绑牢固, 方可作业。

3.9.3.6 农药安全使用

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及《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812475-2006)进行操作。

3.9.3.7 安全用电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执行。

4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4.1 各级城市绿地的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4.1.1 规定。

表 4.1.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四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绿地景观总体效果	绿地总体景观效果佳, 设施完好, 表土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设施基本完好, 表土基本达到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 设施基本完好。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 设施基本完好。	
养护队伍要求	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 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 并严格其执行; 每 35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 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 养护基本到位、得当; 每 5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5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 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 每 8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2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有养护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养护人员, 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 每 12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3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水体至少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机械要求	城市绿地养护的各级绿地需要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车、油锯、割草机、割灌机、高空作业车、植保机械(农药喷雾机)、洒水车等。一至三级养护的道路绿地每 6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洒水车一台及至少配备高空作业车一台。				
园林植物	一般性乔木	生长旺盛, 景观效果优良; 无死树缺株; 树形美观, 树冠完整, 枝叶健壮。花乔木花繁花艳; 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无枯枝残叶;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通风透光; 内膛不乱; 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 表土不裸露。	生长良好; 无死树、缺株; 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 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 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 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 无死树缺株; 枝叶正常, 无枯枝残叶, 修剪适当。倾斜率小于 3%, 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树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 90%以上植株树冠正常, 无明显枯枝、死杈, 及时移除死树。缺株率少于 3%; 倾斜率≤7%。
	行道树	生长旺盛, 干直冠美, 下缘线整齐, 具有较好的观赏及遮荫效果。无死树缺株。及时组织整形修剪, 保持树高、树形、树冠整齐统一。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 表	下缘线整齐, 修剪适度, 无枯枝残叶, 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 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 枝叶正常, 分枝点合适, 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 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树穴杂草覆盖率≤5%。	养护标准与一般乔木四级养护要求相同。

		土不裸露。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花灌木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株形健壮，叶色鲜活，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残叶，无缺株死株，下部不光秃，杂草覆盖率≤1%，无野生藤蔓缠绕。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花后修剪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当花灌木新梢长于10厘米时，需要对其进行修剪，对影响其正常生长的缠绕野生藤蔓及时清除。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绿篱色块		生长旺盛，叶色鲜活，轮廓清晰、层次分明，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1%。	轮廓清晰、枝叶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3%。	枝叶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5%。	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残缺率小于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草坪		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绿色期不少于300天，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覆盖率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1次/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草坪覆盖95%以上，杂草覆盖率≤3%，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2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草坪覆盖率90%以上，杂草覆盖率≤5%，外观较整齐，及时修剪，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24小时内排清。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3年。	生长总体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50天，外观较整齐，全年草坪覆盖率85%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8%，及时修剪。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4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地被		外观整齐，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其中，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同种植物开花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木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死株、缺株。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木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杂草覆盖率≤3%；花后得到合理修剪。	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木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地被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外观较整齐，覆盖率控制杂草，合理修剪，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花带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10%），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基本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花带无残缺，无死株缺株。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杂草覆盖率小于5%。适时进行更换，保证三季有花。	外观较整齐，花带残缺率小于5%。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6次/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造型植物		修剪及时、工艺精细，线条齐整、圆滑、流畅，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规则式	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	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	有造型植物的地段不适用于四级标准。

	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无施肥要求。
藤本植物	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其覆盖率不低于5%，杂草覆盖率≤3%。	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80%，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7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水生植物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基本正常。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竹类	生长旺盛，枝叶青翠；林相整齐优美，疏密有致。竹丛通风透光，无死竹和枯竹，新长竹生长比例恰当，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苑；及时疏伐、埋鞭、施肥。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排水良好，无积水，无失水萎蔫现象，林下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林相整齐有序，疏密有致。及时清除死竹和枯竹，及时疏伐，及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苑，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林相不凌乱，密度合理。及时清除严重受害竹、病竹、劣竹。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枝。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立体绿化	枝繁叶茂，叶色鲜活、无粉尘，开花适时，花多色艳，修剪及时、适度，规格得当，牵引合理，无枯枝败叶和残花败花，无缺株死株，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1%。灌溉设施运转正常。			
	施肥次数≥6次/年			
有害生物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被害植株≤3%，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1%。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被害植株≤5%，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3%。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被害植株≤7%，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5%。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0%。
补植、改植	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	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他植	于7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其他植	于10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85%以

	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古树名木	生长优良, 叶色亮绿, 无枯枝和断枝; 无病虫害; 树牌得到有效保护; 管养科学, 抚育精心, 保护珍品。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2 次/年。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1 次/年。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 保持基本完整。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1 次/年。	设施基本完好, 并得到合理维护。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 0.5 次/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 16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7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1~2 次/月。	绿地及广场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 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12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3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1 次/月。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 无明显杂物, 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 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1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0.5 次/月。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 无明显积水和生活垃圾。绿地内水面无明显杂物。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注: 古树名木和立体绿化的管护标准为一級。

合同书参考文本（服务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

项目名称：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子包号：包组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中标/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
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
子包号：包组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包组二），服务内容包括桑麻村、南朗村、古朗村、北水村、吉祐村、龙潭村，古海线北段等管辖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

2. 服务范围：

包括桑麻村、南朗村、古朗村、北水村、吉祐村、龙潭村，古海线北段等管辖公共区域（即杏坛镇国土部门核定的村地理范围，包含顺德区政府、杏坛镇政府、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杏坛镇属企业已征用（租用）、已征用未收的地块，单位或个人用地（租用地）范围非围闭（开放式）区域，但顺德区高新产业园、杏坛镇科技工业园管辖范围除外，具体按照采购人指认为准，指认方式包括现场、电子地图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类交办案件处理等工作。其中人工保洁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机械保洁道路长度约 7 公里，绿化管养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河涌作业长度约 124 公里，河涌作业平均宽度约 11 米，公厕 57 个。

上述保洁面积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自行前往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区域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范围内道路、下水管道、公厕、河涌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但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大于投标参考值则以辖区管理范围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具体道路街巷数量、面积以采购人现场指定统计为准，由于保洁面积出入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增加投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作另行的增加与投入。

3.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污渍清洗，环卫设施的管理（包含服务期内新增设施各类环卫作业）、清洁及损坏缺失修复补充，公厕清洁、管理及维护，果皮箱及垃圾桶清洗维护，各类设施、供水、供电、供水、污水、通讯、消防管线及各类道路桥梁、建筑物外墙、绿化树木等的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违规广告、垃圾污渍的清理，沙井清淤、沙井盖维护及排水管道疏通。服务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装修垃圾等，甲方不提供消纳场所，乙方必须清理并妥善处置，禁止出现乱堆乱放乱倒以及违法处置的行为；服务范围内其他能进入甲方消纳场所的垃圾（废弃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其他临时堆放场所。村（居）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河涌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绿化类案件交办处理等。

备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履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包含对已存在垃圾（废弃物）的清理等。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若村委会已对外发包（委托）单位或私人管理的，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时市场已经外包管理并在经营期内的，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市场内部不纳入清扫保洁范围；若村委会自行组织管理的，由属地村委确定市场内部是否纳入清扫保洁范围。但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在上级检查前两天及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对市场内部的冲洗、污渍清洗、清扫保洁及“三乱”清理等相关工作。

4. 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4.1 采购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绿化常规养护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以及《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上述规范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有不同的，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服务辖区内绿化保洁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村居名称	人工保洁等级	机扫保洁道路等级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绿化管养等级
桑麻村	三级	/	/	/	/
南朗村	三级	/	/	/	/
古朗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北水村	三级	/	/	/	/
吉祐村	三级	/	/	/	/
龙潭村	三级	/	/	/	/
古海线北段	三级	三级	/	四级	三级

(3) 服务内容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

(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河道作业人员需熟悉水性，年龄符合法定年龄且不大于 55 岁，作业时须不少于两人/艇且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时刻手机畅通，24 小时接受甲方委派的任务（含应急事件）。乙方设置专人、固定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等网络渠道），以接收甲方相关书面要求，该专人和相关联系方式必须报甲方备案，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向甲方备案并确认。甲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该专人发出的要求、书面通知等，视作乙方已收悉并了解。

(6) 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及绿化管养达到合同要求。

(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农村社区或现有承包公司从事市政工作的低保户、困难户及军烈属人员在提出聘用要求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聘用。

(8)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依法用工，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工资待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休息时间，确保管理工作无缝连接。

(9) 乙方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堆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乙方须为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为反光衣且印有乙方名称。乙方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和内容涉及各类部件、对象因自然灾害、管理不及时、设备设施原因、人为疏忽等可能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的损失和伤害，如绿化树木倒伏、跌落、用电安全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违纪违法事件或第三方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及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0)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公厕内设施等一律由乙方负责管护，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量以及甲方日后增设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数量为准。

(11)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树枝、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作业车辆统一安装车辆监控记录仪（GPS）以及“警示设备”，相关的技术参数等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接入

甲方指定的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监控情况及数据作为项目考核依据（因设备故障等导致甲方无法实时监控的，视为乙方无按要求进行作业）。

(13) 做好车辆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乙方单位名称。

(14) 确保护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各种花草树木等的完好，若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维护更换。

(15)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乙方应做好管辖范围的保护及必要的清障工作（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充分考虑服务范围内的防护及清障人工费，甲方不另行支付），此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镇的抢险救灾和上级检查工作（含服务范围以外）。

(16) 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通行问题。在公园内作业必须遵守公园的交通管理规定，当项目地点处于城市主次干道，单位交通量和车流量较大，施工时做到尽量不扰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工作应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保持施工现场容貌整洁，并搞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卫生，当路面完成后才加种植土或肥泥时，必须采取保洁措施，确保路面干净。

(18) 环卫保洁、绿化保养、广场（公园）管理安保所需要的水、电、人工、农药、肥料、花草树木缺株补种、设施修复、设立警示牌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管理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再行协商）。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绿地内增设任何经营项目以及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甲方对乙方作出扣罚或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0)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如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而需超时工作（以强化工作质量和效果为目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21) 服务期完成后的所有植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与下任管养单位进行保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交接时，开列移交清单，该补种的要补种，补种的品种如有养护期限的，可以与下任管养单位协商处理（若出现不履行补种、养护工作协商不成的，甲方核定相应补种养护的工程量和市场造价后，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 1.5 倍费用予以扣除，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当地人民政府所有。相关的补种、管养工作由下任管养单位履行，甲方不再新增任何费用投入）。

(2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作业，发现不文明作业或因不文明作业引起的投诉，作扣罚处理。

(23) 乙方每天 24 小时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清理，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行车、行人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若服务范围内已有完成人居环境提升的村居，乙方须以人居环境提升的整治成效标准保持。

4.2 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置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备足够停放所有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可视实际情况就近提供一个或多个），并根据具体服务要求配置相关硬件设施设备，自行解决员工住所。

(2) 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2	项目主管	6	负责现场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工作。
3	保洁环卫人员（含司机）	163	负责日常保洁环卫、沉沙井定期清理及司机工作。 ①成立二支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负责本项目的应急工作；成立一支专业不少于 10 人的下水道疏通队伍，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下水道疏通工作； ②本项目中环卫保洁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 ③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	20	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及司机工作。 ①本项目中绿化管养各岗位人员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 ②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 GPS 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河涌保洁员	30	
6	合计	220	
备注：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人员管理架构表、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服务人员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乙方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1	小型清洗车	7 辆	
2	人力三轮车	按需配置	
3	洗扫车	1 辆	
4	多功能洒水车	2 辆	<p>多功能洒水车配备 2 个前冲（喷）（能将路面泥巴、尘土、垃圾冲干净）；2 个后洒（能均匀地将水洒在路面）、2 个侧喷（花洒）（能均匀地将路旁绿化带浇灌）、带 1 个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 1 个绿化洒水高炮（洒水炮可全方位旋转，可连续调成直冲状、大雨、小雨、毛毛雨，雾状可调节冲洗高大树木）。</p> <p>多功能洒水车参考图片（仅供参考）</p> 
5	河涌清洁艇	按需配置	
6	240L 标准垃圾桶	600 只	<p>垃圾桶须喷印清晰的中标供应商名称。240 升标准垃圾桶参考图片。</p> 
7	自卸工程作业车（大黄蜂）	2 辆	自卸工程作业车（大黄蜂）参考图片（仅供参考）

			
8	抽水泵	5 台	抽水泵水管长度中标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用于防汛期排水。
9	河涌清洁专用艇	15 艘	
10	电动三轮车（封闭）	22 辆	
11	四分类桶	12 套	

备注：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设备一览表、设备的购置发票、租赁合同（若有）、规格说明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所有设备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乙方须把增减一览表以书面形式送到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其中 240L 标准垃圾桶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投放。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的设备配备进行查验。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1 环卫保洁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道路清洁服务要求：

①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必须在每天上午 5:00-7:00 完成，并达到以下标准：

- A. 道路整体观感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水。
- B. 道路排水篦保持排水顺畅，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 C.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②重点道路、入村大道、桥面、桥下空间、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二级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隧道及隧道内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③当有上级部专项检查或政府群体活动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加强清洁保洁服务工作，在服务区域与村（社区）交界处，乙方需清洁至村（社区）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④对城区范围内沙井和排水管道进行清挖疏通，沙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cm，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清挖产生的垃圾。

⑤清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通道（俗称冷巷），确保无垃圾、无积水等。

⑥对范围内所有在水泥路面、路牙石上从间隙生长出来的杂草及待建地已建围墙外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包括所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下的化粪池（含商住楼、公园等，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除外）的粪渣进行清理（含吸粪），确保化粪池无满溢、泄流现象，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⑧乙方不可将垃圾扫入或堆放于其他包组的服务区域。

（2）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①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②安排专职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③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不可分拣垃圾。

④发现无人清理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清理，并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⑤道路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排水篦、待建地、绿化地、建筑工地及周边范围等。

⑥待建地和闲置地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⑦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地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及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等进行清理，做到当天巡查发现，当天清理完毕。

⑧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进行清淤工作：下水管道及渠道、沙井、排水口等的清淤和疏淤工作，井底沉积物不得高于 5 厘米；沙井盖维护，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

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3）设施清洁、维护与更新服务要求：

①乙方自行设置垃圾桶固定清洗点，用于集中处理服务区域所有垃圾桶的清洗，所有垃圾桶每月清洗不少于三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垃圾桶内外清洁、设置点周边无污渍。

②垃圾桶须每 15 天喷药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喷药频次）。

③垃圾桶的维护、更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④电动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干净，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翻新和更换。

⑤对服务范围内遗失或被盗的沙井盖进行及时补放工作。如果因沙井盖的损坏或丢失而未能及时更换补充造成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沙井盖由乙方提供。

⑥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用密闭式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做到不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渗沥液、散发恶臭气味。压缩车进入杏坛镇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入站。

⑦乙方负责道路分隔设施、道路标识牌、路名牌、城市雕塑、公交站亭、绿化池和绿化围栏等“城市家具”的清洁保洁。

（4）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①服务辖区内所有公共厕所，由每天早上 6：00 时至晚上 21：00 时设专人清洗保洁。每个公厕要求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对入厕的所有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且 24 小时开放，24 小时供应卫生纸、洗手液（卫生纸和洗手液由所属村委会提供）。

②厕内的水费、电费、维护保养费、设备维护维修更新费、吸粪费等及日后公厕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③如厕人员如厕后，清洁人员须立即进行清洁保洁以保持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清洁不可以使用腐蚀性清洁剂，如盐酸等。每 2 小时定期保洁，视卫生状况不定时增加保洁频次。

④保证公厕 24 小时有冲厕水。

⑤定时清理公厕内外门窗、隔墙的积灰和蜘蛛网，清理墙面的乱张贴、乱涂划。

⑥整齐摆放卫生洁具、设备等。

⑦及时清除纸篓的垃圾，不满溢。

⑧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标志牌、公厕内设施、洁具、化粪池盖板等。

⑨夏季应每天进行一次除四害作业。

⑩建立专人保洁、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

⑪公厕的化粪池须做到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清理，确保化粪池不满溢、泄漏。

5.2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按上级工作要求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编号，建立档案交甲方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对古树名木等须进行一级养护。

（3）对甲方在节日或重大庆典摆放在服务范围内的花木由乙方负责进行养护，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4）乙方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红蚁、薇甘菊等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5）乙方进行绿化淋水作业时，不得将绿化带上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冲至道路上；进行修剪及其他养护工作时，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树叶、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在道路上。

（6）若每年甲方要迁移树木 100 棵以内的，由乙方迁移及管养，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核准单价（造价单位核价或不高于市场参考价）后支付给乙方或另行组织迁移。

（7）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8）在管养范围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公共设施设施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9）在管养范围内绿化公共设施设施如有损坏、被盗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乙方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有如下情况：自然灾害（包括风灾、电击等）导致乔木死亡，乙方需无偿补种乔木，补种乔木需与原树木品种相同，规格相似。

(11) 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必须经甲方审核确定，由乙方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乙方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

(12)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13) 绿化修剪时应做好修剪位置周边的安全工作。高空修剪时，须注意工具或落枝等，严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并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遗留在服务范围内。

(14)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绿化管养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甲方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15) 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甲方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供水受影响的，乙方必须自行组织水车，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

(16) 绿化用农药等药物须单独设立仓库保存。

5.3 河涌保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不分节假日每船每天工作不少于 10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不包含管道偷排的油污、染料等）、相连电排泵站拦污栅以内的河涌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护坡（岸墙）上的野树野草进行修剪、清理。

(2) 服务区域内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

(3) 各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要运卸于甲方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卸。对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两轮（来回四次）（如因紧急任务或甲方要求，应适当增加保洁次数，确保河涌保洁效果）。

(4) 各清理船（艇）只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

(5)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护坡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灌木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确保河涌的通行顺畅。

(6) 对护坡（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护坡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护坡（岸墙）清洁干净。

(7)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清理的垃圾杂物等必须做到当天清运完毕。

(8) 若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极端天气、车辆人员意外等）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9)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负责所需的车辆（含税费）、全部设备、工具、油料以及设备维护所需的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做好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乙方员工必须每季度组织至少一次安全作业规范会议，乙方员工如发生保洁作业事故致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 乙方须按统一格式喷涂工具设备，购买统一规范的安全救生衣，并每年向员工免费发放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乙方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须统一穿工作服。乙方须为员工配备反光衣。

(13) 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14) 在服务期间，如佛山市、顺德区和杏坛镇主管部门有新的考核标准和要求的，则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考核工作。

(15) 主管人员每天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并列为应急联系人，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必需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在招聘员工时,原在职工工优先录用,对聘用员工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作业车辆(船只)和设备,应显著喷注乙方信息,不得标注其他地区等,不能有生锈、破烂、肮脏或颜色暗淡等有损城市形象的情况,经甲方提出要求翻新或更换的,乙方须及时翻新或更换。

(19)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甲方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力组织好工人的事业心责任心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环卫队伍安全稳定。对出现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负全部的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招聘的保洁人员必须有熟练的游泳技能)。

(21) 乙方须按所要求的的保洁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2) 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或服务区域加强巡查,如发现偷倒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偷倒行为,并上报甲方;如巡查不到位造成偷倒情况,必须由乙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2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确保达到合同条款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4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垃圾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服务期结束后,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定点布置标准垃圾桶桶作为前端收集容器,将垃圾直接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2) 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要求:

①乙方不可在服务区域自行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即同一地点摆放的垃圾桶不可超过3个。

②标准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③负责服务范围内村民住户、商铺、单位、企业等垃圾实行上门收集。自卸垃圾清运车必须为密闭结构,本项目不接受拖拉机、简易车、敞开式货车、半敞开式货车等非密闭式汽车。装卸垃圾的箱体宽度应小于1.9米,以确保于垃圾收集站压缩设备无缝对接,达到卸载垃圾不落地的效果

④乙方需对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损坏缺失更换等;同时对甲方、村(居)委会投入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维护修复等。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⑥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⑦收集生活垃圾时,若有大件废弃物品,先进行拆解,再运入垃圾转运中心,若区有相关规定则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⑧运输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实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⑨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⑪严禁将服务辖区范围外的垃圾偷运入我镇垃圾中转站,若发现该现象,甲方计算乙方偷运垃圾的总重量,以每吨560元的标准予以处罚,在乙方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相关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⑫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甲方将按每宗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的3%作为处罚。

⑬绿化垃圾(含小区、居民等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和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置。绿化垃圾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合同、落实处置场所及垃圾处理去向。甲方已承担的处理费除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⑭乙方应响应相关政策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垃圾分类或其他垃圾处理的要求。

5.5 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需确保服务项目中所有设备及工具在服务期间正常运作。标准垃圾桶破损或丢失的,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更换和补充。乙方应做好机动车辆的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喷印清晰乙方名称和服

务镇街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车辆和高压洗扫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由检查人员记录每次的检查结果；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6 应急预案工作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乙方须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及时清除环卫垃圾，消除积水等；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提前报备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要制定并向甲方报备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提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和相关市政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及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等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意外。

(4)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乙方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清障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二、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中标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本项目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和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水（包括公厕用水、绿化设施用水）、电、药、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本项目分_3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1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元，（¥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项目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服务期为3年,若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予乙方续签合同。
6.	付款方式	1、服务管理费按月支付，服务满一个月结算一次，于次月的25号前支付上月实际服务管理费。 2、每月的实得费用根据每月甲方的考核评分情况确定。月考评分值=甲方常规考评分-甲方不定期直接扣分汇总，根据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8.	付款要求	1、乙方须于每月15号前递交当月应支付服务管理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管理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甲方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管理费。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 90 个日历日止）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对本项目重新招标。</p> <p>3、履约保证金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提出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给乙方。</p>
----	--------------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绿化常规养护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以及《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上述规范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有不同的，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服务辖区内绿化保洁等级要求具体如下：

村居名称	人工保洁等级	机扫保洁道路等级	道路洒水	道路冲洗	绿化管养等级
桑麻村	三级	/	/	/	/
南朗村	三级	/	/	/	/
古朗村	三级	三级	/	四级	/
北水村	三级	/	/	/	/
吉祐村	三级	/	/	/	/
龙潭村	三级	/	/	/	/
古海线北段	三级	三级	/	四级	三级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甲方、属地村委会均有权开展独立考评，并可实施联合考评。

考评方式

1、属地村委会检查考评。属地村委会成立各自辖区的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居村委会干部、工作人员、村民代表组成。属地村委检查考评分为定期考评和不定期考评，考评工作均在作业时段内进行。

(1) 考评小组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定期考评(定期考评采用百分制的考评方法，考评小组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乙方管理人员应陪同参加受检，若不参加，检查同样进行并生效。考评小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进行评分并签名确定。

(2) 考评小组每月进行不定期考评，根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直接扣分并拍照整理存档，加盖属地居委会公章予以确定。

2、甲方检查考评

(1)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本项目各村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限时在杏坛镇保洁监管平台(开放性平台)上传整改结果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2) 甲方每月开展项目的重点管理和巡查，对发现的较为严重、反复的问题(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3)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包含城市管理系统、上级委派第三方考评机构等)中，若被扣分，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发至甲方的，依据《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绿化部分)》作相应直接扣分处理。

(4) 甲方检查考评所产生的扣分均在作业时段内进行。

3、考评分值及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村月度考评分值=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属地村委会月度检查考评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得分×80%+绿化管养月度考核得分×20%)—甲方月度检查考评直接扣分汇总，上述考评分值以 0 分为下限。

甲方根据村月度考评分值计算各村服务费，再进行统一支付。村当月考评分值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相应村当月服务管理费给乙方；90 分以下的，服务管理费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款项在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1) 8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9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2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200 元×(90-考评分值)；

(2) 7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8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3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300 元×(90-考评分值)；

(3) 6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7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500 元×(90-考评分值)；

(4) 50 分≤村当月考评分值<6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10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1000 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5) 村当月考评分值小于 50 分的，按每扣一分扣罚当月承包款 1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 1500 元×(90-考评分值)，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6) 按照当月考评分值计算对应的扣罚金额，再累加人员检查的硬性扣罚金额，即为当月合计扣罚金额，合计扣罚金额以月度服务费为上限。

(7) 每年度服务期间，乙方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发现第一次的给予当月服务管理费 1 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二次的给予当月 10 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每年度服务期内，乙方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9) 所有扣罚事项，甲方会当场进行记录，并向乙方发出扣罚通知单，通知乙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签认。

十九、其他要求：

1. 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乙方，原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服务至新乙方提供服务，以保证甲方需要。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须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按中标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4. 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5. 乙方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必须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核对原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8. 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2) 在移交时，乙方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它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运作。

(4) 必须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5) 乙方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原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为止，且乙方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

二十、退出机制：

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每年度服务期内，乙方连续 2 个月度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

(2) 每年度服务期内，若乙方因服务质量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人员配置等）在甲方不定期检查中收到甲方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达 3 次。

(3)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4) 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它用，一年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5)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或甲方定出的工资的。

(6) 将本项目的运营权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租借、转让、作为担保或将相关不动产转让、租借、作为担保的。

(7) 任何由乙方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损毁事故、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8) 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9) 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怠工等过激行为的。

(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时间。

(11) 服务期间，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

(12) 歇业或停业没有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申请，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

(13) 乙方过错造成死亡 2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14) 将服务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杏坛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

(15) 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

(16) 乙方一年内出现三次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形的。

(1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合同终止的处理：

(1) 终止合同的意见由甲方在组织调查后提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辩及听证。

(2) 甲方出具终止合同决定书。

(3)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相关设施拆除或损坏，否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4) 乙方对甲方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不服的，可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对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甲方可以按程序指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和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甲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甲方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损失等等）。

2.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拥有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各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标明保密或其他对方未公开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提供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二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一旦发现宴请工作人员、评价人员及巡查人员的，或以回扣形式贿赂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同时报纪监。

二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二十七、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八、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_____

二十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三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此处略）：

附件 1、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

附件 2、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绿化部分）

附件 3、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管理要求及标准

附件 4、《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附件 5、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附件 6：《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 2: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环卫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工作人员	1、作业人员翻腾或执捡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2、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倒入、丢入、堆放到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的，每次扣 2 分。		
		3、作业人员作业时未能控制扬尘、垃圾，造成对其他人员滋扰、影响私人物品的，每次扣 2 分。		
		4、作业人员 5 点前进行早上大扫作业，影响村民休息的，每次扣 2 分。		
		5、作业人员作业时没有穿甲方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6、作业人员在河涌或其周边、地面公共区域清洗车辆，作业设备的，每次扣 1 分。		
		7、未按提交给甲方的岗位分工表配置工作人员的，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		
2	设备管理	1、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褪色等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未统一设置甲方统一审定的标识的，每车次扣 1 分。		
		3、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4、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阻碍的，每车次扣 2 分。		
		5、作业车辆需停放道路作业而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3 分。		
		6、非作业期间，作业车辆（包括机械车、电动车、人力车）和工具放置在公共区域，未经属地居（村）委会同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7、车辆作业无 GPS 轨迹，每次扣 1 分。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每次扣 3 分（现场检查 and 查看 GPS 轨迹）。		
3	清扫保洁	1、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大扫的，每 10 米为一段，每段每次扣 1 分。		
		2、道路及其旁边、道路设施未达到保洁管理要求标准的，存在垃圾、污渍、杂草的每处扣 1 分。		
		3、服务范围内有成片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4、待建地、闲置地、落水坑等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5、公园、球场等其他公共场所，地面、水体，标牌等设施有垃圾、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6、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路面、墙上、路牙石、电线杆、树木、标志牌及构筑物等的乱张贴、乱涂划、乱拉挂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不符合清理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	垃圾收集管理	1、垃圾桶（果皮箱）摆放不整齐、桶身门或桶盖敞开、关不严、不密闭，每只垃圾桶（果皮箱）或每个桶组点每次扣 2 分。		
		2、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内及周边垃圾无及时收集，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超过建（构）筑物外立面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每只（点、处）每次扣 2 分。		
		3、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有积尘、污渍或周边地面有污渍，每只每次扣 2 分。		
		4、未能在 48 小时内更换遗失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垃圾桶（果皮箱），每件扣 2 分。		
		5、擅自封闭或移除垃圾桶（果皮箱）的，每处扣 2 分。		
		6、未按要求清理居民及单位的垃圾、例如废旧家具、绿化垃圾等粗大垃圾，及无人处理的装修、建筑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7、收集作业后未按要求将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而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的，每件次扣 2 分。		
		8、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9、没有按要求落实上门收集垃圾的，每个单位为一处，每处扣 1 分。		
		10、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验收机械车辆清运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11、违反垃圾收集站管理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	内河涌管理	1、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2、河面垃圾、杂物、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油污等清理，每处扣 1 分。		
		3、沉在涌底的大件垃圾，未能在河涌水干时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		
6	公厕保洁	1、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有粪便污渍、垃圾、积尘、蜘蛛网，每处扣 1 分。		
		2、厕所内臭气，便槽阻塞、大小便器有粪便、垃圾、无污渍的，每处扣 1 分。		
		3、纸篓满溢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次扣 1 分。		
		4、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次扣 1 分。		
		5、公厕化粪池满溢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7	排水设施管理	1、排水管道或沙井未及时清挖疏通，造成堵塞或沙井底沉积物高于 5 厘米的，每处次扣 1 分。		
		2、未及时将清挖的淤泥运走并妥善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3、下水道不畅通，排水井口有垃圾、杂物积存的，每处次扣 1 分。		
		4、未及时清理排水管道或沙井周边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5、清理时间较长，未在清理地域做警示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6、沙井盖损坏或遗失，未能设置警示标志或未能在 24 小时内更换补充的，每处扣 1 分。		
8	其他	1、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乙方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乙方的，每次扣 2 分。上述问题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2、遇暴雨水浸，乙方未于在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排涝的，每次扣 2 次。		
		3、排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4、未配合甲方开展迎检的农贸市场清洗，每个农贸市场扣 2 分，造成检查当天扣分的，每宗扣 3 分；未配合甲方处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环卫案件的，每宗扣 2 分；涉及绿化类案件的，每宗扣 1 分。		
		5、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职能部门、办（局）书面通报、通知、告知（包含顺德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存在环卫保洁等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6、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合计				
检查区域：				
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				
本次检查得分： ____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杏坛镇村居片环卫及绿化管养检查考核评分表（绿化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扣罚分数
1	环境卫生	1、园林绿化范围内有垃圾及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含建筑垃圾、渣土等)。	1分/宗	
		2、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不及时清理或无清理。	1分/宗	
		3、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不及时清理,散落路面。	1分/宗	
2	园林绿化施肥	1、草坪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草地施肥量每亩每次 25 公斤左右,可将复合肥稀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施肥后必须淋水:化肥不可施在灌木的叶面上;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如不按要求。	2分/宗	
3	园林绿化虫害防治	1、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除治,并进行跟踪治理效果,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或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须加大浓度时按增加 30%-100%浓度的方法逐步进行。如不按要求。	1分/宗	
		3、使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2分/棵	
		4、使用高出国家环保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药。	1分/宗	
		5、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且无在限期内补种。	3分/棵	
		6、不及时喷虫造成大面积蚕食(按同一地段同一品种计算)。	5分/宗	
		7、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	1分/宗	
		8、喷药尽量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游客投诉。	1分/宗	
4	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作业规程	1、草地修剪高度无控制在: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 10cm 以下,蜆蜞菊 30cm 以下。	1分/宗	
		2、无控制好修剪草机前行速度,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1分/宗	
		3、边角,路基石旁草坪因受限制,未有用割灌机沿路牙进行修边。	1分/宗	
		4、修剪草坪时,遇到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如造成飞绳抽伤,抽断花木。	1分/宗	
		5、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如不按照要求。	1分/宗	
		8、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荫牙、荫枝、下垂枝、枯病枝、断枝等,如不按要求。	2分/棵	
		9、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0、乔木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一定要作防腐处理,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1、每年台风前(4-5 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2、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害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	1分/宗	
		13、修剪时无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修剪后绿化垃圾随便堆倒,影响交通或影响环境卫生的。	1分/宗	

5	园林绿化 除杂草	1、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如不按要求。	1分/宗	
		2、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泥土板结、开裂的。	1分/m ²	
		3、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草坪杂草率低于3%，蝼蛄菊无杂草、新增草坪要在半年内达标，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没有清除园林绿化边缘线外2米范围内空地杂草。	1分/宗	
6	绿化淋水	1、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如不按要求。	2分/宗	
		2、由于水份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	4分/棵	
		3、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化地带，洒水时，打开喷水开关后，必须牢记关水时间，一般半小时，如不按要求。	1分/宗	
		4、洒水车淋水时应注意：车辆行驶速度小于20公里/小时；避免将水洒在业主、住户院内或晾晒的衣物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5、洒水车必须在指定地点抽水，并达到国家五类水质标准或以上，如不按要求。	1分/宗	
		6、淋水要全面及时；泥土枯叶不要冲出绿化带影响环境，如不按要求。	1分/宗	
		7、使用高压水枪直接喷射植物造成树木损坏。	1分/宗	
		8、水车淋水无使用“花洒”淋水。	1分/宗	
7	绿化补种	1、地被缺株造成泥土裸露没有及时补植。	地被、灌木 1分/m ²	
		2、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并无按死亡树种规格补种。	4分/棵	
		3、乔灌木种植前没有通知监督方确认是否购买到位并经验收合格。	2分/宗	
		4、新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超过3m的乔木种植必须加固日期至少要有板有3个月，高度超过10m时，至少加固6个月，如不按要求。	1分/棵	
		5、整个工程完成后，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仓装绳、营养袋、塑料致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清扫，用水冲干净，如不按要求。	1分/宗	
8	园林绿化 自然灾害 及其防治	1、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1分/棵	
		2、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	1分/棵	
		3、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养护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安排。	5分/宗	
9	园林绿化 绿地维护 及其他	1、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上停放。	1分/宗	
		2、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1分/宗	
		3、不及时制止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现象。	1分/宗	
		4、绿化公司的负责人员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化受损情况。	1分/宗	
		5、绿化主管人员无巡查该公司管理区域。	3分/宗	
		6、本标段绿化养护人员不在本标段工作。	1分/宗	
		7、不按甲方规定绿化保养人员数量。	3分/宗	
		8、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者。	1分/宗	
		9、绿化养护机械没有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2分/宗	
		10、在公园或绿地上焚烧垃圾。	1分/宗	
		11、不能完成当季度突击任务。	1分/宗	
		12、没有按甲方要求调整不合格绿化人员。	2分/宗	
		1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	1分/宗	
		14、未按甲方要求限时完成服务范围各类水、电表的缴费户变更手续的，按要求缴纳相应费用的，每个为一宗。	5分/宗	
		15、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或通过网络渠道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乙方的；发	2分/宗	

	生媒体或网络曝光的问题，经查实，责任归属乙方的。上述问题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时办理的，作双倍扣分。		
	16、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绿化案件，每宗扣罚 0.5 分，未配合甲方处理的，每宗扣 2 分。	2 分/宗	
合计			
<p>检查区域：</p> <p>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p> <p>本次检查得分： ____分</p> <p>考核小组成员签名：</p> <p>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签名：</p> <p>考核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杏坛镇村居环卫保洁管理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服务

- ① 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 ②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 ③ 环卫和绿化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和监督电话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 ④ 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安全

- 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 ②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 ③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 ④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应急管理

- ① 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 ②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 ③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④ 出现涉及环卫和绿化管养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属于服务范围的,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区域的必须服从镇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 ⑤ 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⑥ 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人员

- ① 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② 乙方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甲方,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 ③ 在招聘清洁人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在职的环卫保洁人员,以上人员须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规定。

二、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条、每款、每项的部分或全部、每人、每处或每次扣罚:(道路部分,含公园、广场、空地、闲置地、人行道、道路外沿)

1、道路清扫(大扫)作业未有在早上 7:30 以前结束,每 10 米为一处。

2、道路清扫后,道路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不足 2 平方米仍为一处)。

- (1)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植物枝叶、花草、杂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等(附近一带无排水设施除外);
- (2)道路路面、建筑物、其他设施等周边或边角位不应存有垃圾、污渍、泥沙;
- (3)道路雨水井不应有任何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
- (4)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 (5)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积尘;

(6)道路外沿无垃圾堆积;

(7)保洁区域边界处(结合部)需扫入 30 米范围,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3、(1)保洁时段服务范围内各路段需按要求(包括投标承诺及乙方所提交的其他书面承诺)数量安排保洁人员作巡回保洁,每少一人为一处;

(2)未按要求收集商铺、住户和垃圾桶的垃圾。商铺、住户等密集区域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少于 2 次。

4、保洁垃圾堆应放在就近的垃圾桶、人力车等或垃圾收集点,保洁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保洁责任范围。

5、地面有污渍的,收到甲方通知到达现场后必须在一小时内冲洗干净,拒绝配合的。

6、保洁时段内服务范围的垃圾、杂物、闲置物、废料、污渍、积水等滞留超 15 分钟的,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7、商业垃圾、装修垃圾及建筑废料等一切废弃物、杂物,如无人清理的,乙方必须予以清理。必须对较大体积的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处理,破碎效果以有效装入 240 升标准垃圾桶或按现场要求为准。

8、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有杂草,积放有垃圾,电杆电线、绿化植物等积放有垃圾的,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9、道路(含护栏等隔离设施)、人行道未按标准、质量进行清扫。

10、遇有检查、国庆节、春节等大型节日或活动,要全面清扫一次(包括人行道)。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管理)

11、垃圾收集及管理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未有安排专人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管理(池、屋、箱等),垃圾超出收集点外立面占用道路,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卫生较差;

(2)垃圾桶(果皮箱)必须摆放整齐,不能有倾斜、横放、倒放、构件分离、缺失、桶身门敞开、关不严等现象。垃圾收集设施内及周边垃圾应及时收集,不应出现垃圾满溢超过桶口或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的现象;

(3)管理辖区内村(居)民分散的垃圾收集点为承包责任范围,必须日产日清,避免堆积。

(4)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周边应及时清洗,不应有明显污渍。

12、垃圾收集设施外表及周边地面未有按时洗刷,内外不整洁,地面有污渍的。

(河涌保洁管理)

13、未按要求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河涌清理船艇和人员及一切清洁工具。艇体当眼的地方要喷上名称和艇的编号,少一只艇或一个人为一处。

14、工作人员务必熟悉水性,水上作业时,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并在保险公司购买一定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5、清理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需与水生植物分开清理上岸,上岸后前者干水后运到垃圾收集点,后者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理。

16、河道两旁、岸边和桥趸以及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废物、白色污染物、垃圾应及时清理,每 2 平方米为一处。

17、河面清洁标准:各河段要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废物、动物尸体、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垃圾等,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 10 米长河段有以下情况为一处:

(1)出现垃圾、废弃物或动物尸体;

(2)出现飘浮植物或液体污染物;

若河段出现较大面积或体积的垃圾(废弃物)、飘浮植物或污染物等,将按上述标准累计扣分。

18、市场、住户、厂区、出租屋、摊档、途人等把垃圾、废物丢弃或排放进入河涌内的,都属于清理范围,应立即清理。

19、未能做好河涌垃圾上岸时的干水处理;若投标时没有提交相关的干水处理措施,则以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为准。

(清理“三乱”)

20、每日对管护路段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进行及时清理,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或明显痕迹。每张、每个图案、每宗文字等均为一处:

(1)服务范围内“三乱”:乱涂(喷)写、乱张贴、乱拉挂未及时清理;

(2)“三乱”应清除彻底,避免留有粘贴物或痕迹;

(3)对清理难以彻底的地方，应同颜色的材料涂（粉）盖，令被清除的物体表面与周边的色调协调一致。

（工业区垃圾收集及管理）

21、(1)工业区垃圾池（屋）及其周边堆倒的垃圾等一切废弃物，乙方必须迅速清理干净，每个垃圾池（屋）为一处；
(2)必须按要求实行上门收集垃圾。

（公厕管理）

22、公厕每天全面清洗 2 次或以上，并随时保洁。

23、厕所地面、墙壁、隔位墙、窗台、通风口等公厕内外要保持光洁无粪便、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室内无杂物，无蜘蛛网。

24、厕所内无臭气，便槽畅通无阻塞，尿兜、大小便器无粪便、无垃圾、无污渍。

25、化粪池每半年清掏 1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粪池内不能有虫蛆，乙方必须将有关工作计划时间表呈交甲方，以备监督检查。

26、公厕内的卫生设备须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不能用任何物件替代（包括水制、洗手盆、小便槽、尿兜、大便器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三天内按原有规格样式修复或补缺。

27、公厕内保持每星期喷药一次，如厕所内多蝇，乙方须根据情况不定期喷药，保证无蝇、无虫、无蟑螂。

28、保持公厕外的设施完好（包括公厕牌、指示牌），设施如有生锈需更换。乙方须设投诉电话。

29、公厕不得设收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处理粪便。

（沙井盖维护、沙井及下水道疏通）处罚标准：一个沙井盖、沙井为一处，积水以每 10 平方米为一处。

30、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最迟不得超出 24 小时。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责任。

31、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的沙井及下水道进行定期清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清理，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 厘米的验收标准。如下水道出现有淤泥、垃圾等物堵塞，一个堵塞点为一处扣罚。

32、道路无积水，下雨期间要派员巡查路面去水情况，有去水受阻的即时处理；如雨后出现积水的负责疏通和处理；因路面下沉，无地方出水形成的积水，天晴时即要用扫帚将积水扫除，有沉积淤泥的清理干净。

（文明作业及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违反要求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罚。

33、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4、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保洁时段不得使用大扫把）。

35、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

36、环卫工人保洁车在收集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37、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不穿拖鞋，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38、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完好、安全，并按甲方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使用的图案、色泽、格式由甲方统一指定，每辆车为一处。

39、一切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行驶，不得有逆行、冲红灯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为一处扣罚。

40、一切作业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每辆车为一处。

41、未按有关要求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的，缺一人或漏买一个险种为一处。

42、乙方不按投标承诺聘请足够数量的人员，每少 1 人为一处。

43、乙方不按投标承诺配置足够数量的设备，每少 1 辆/只为一处。

44、聘用人员的实收工资低于当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不含社保、商业险等部分），每一人为一处。

45、保洁工作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不得安排同一个员工同时从事保洁及收集清运垃圾工作，确保保洁人员不离岗清运垃圾。

46、在上级及有关部门来访、重大活动或卫生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严格落实辖区的卫生管理工作，达到通过检查考核标准，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检查不通过的，每次扣罚。

47、乙方一年内有发生两次上级或其他部门检查卫生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8、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快速响应甲方的工作指令，态度恶劣的、消极怠慢的加重扣罚。中标单位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包括提交在本项目中涉及作业过程、作业计划台账（包含各

类清扫作业、绿化管养、应急处置工作图片和文字描述整理、行政管理、系统录入填报、工资清单、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分工、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等资料)。

49、发生有媒体曝光的卫生问题，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每次扣罚（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50、上述提及的有关问题的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按对应扣分标准执行。

扣分后，仍未能按再次整改的要求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附件 4:

《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等法规标准,结合顺德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顺德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的基礎上,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1.0.3 区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考核工作,各镇(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2 术语

2.0.1 **普扫**: 对城市道路、公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2.0.2 **保洁**: 保持性清洁作业。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随脏随扫保持环境整洁。

2.0.3 **垃圾装运点**: 按规定设置的装运垃圾的地点。

2.0.4 **垃圾收集站**: 在较小的收集范围内,将分散的垃圾集中后由较大运输工具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场所。

2.0.5 **垃圾中转站**: 将镇街所收集的垃圾集中转载到大型运输工具,具有压缩、打包或分选等功能的垃圾中转场所。

2.0.6 **道路冲洗**: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0.7 **道路洒水或喷雾**: 对道路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0.8 **机械化覆盖率**: 机械化作业道路长度占作业道路长度的比重。

3 基本要求

3.1 文明生产

3.1.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1.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1.3 环卫人员作业时应穿着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3.1.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3.2 安全生产

3.2.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3.2.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进行沉沙井清污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3.3.3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3 应急管理

3.3.1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应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镇街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3.3.2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负责本区域环卫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环卫作业单位必须服从当地镇街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4 清扫保洁

4.1 清扫保洁范围和等级

4.1.1 公共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乡道路、公路（不含高速、快速公路），以及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实行封闭管理或有明确业主的区域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清扫保洁。

4.1.2 清扫保洁按表 1 划分为 4 个等级，具体范围由镇街环卫主管部门划定，其中实行一、二级清扫保洁的范围应上报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表 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划分范围
一级	1.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要出入口、重要景观区域
二级	1.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2. 城市主次干道，国道、省道和重要县道； 3. 一般景观区域
三级	1.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2. 一般县道和重要乡道； 3. 村（社区）中心区域
四级	1. 位于远离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道路； 2. 排水管道、路缘石等设施不全的简陋道路、一般乡道和村道； 3. 村（社区）中心以外的区域

4.2 作业要求

4.2.1 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2、表 3 要求。

表 2 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污迹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3	≤0.5	≤2
三级	≤6	≤6	≤7	≤3	≤1.5	≤6
四级	≤8	≤8	≤10	≤3	≤2.0	≤8
说明 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3 区域表观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路面 见本色	河湖岸边、绿地、树穴无积存垃圾	下水道、沉沙井完好通畅，雨水口不堵塞，防蚊闸完好整洁	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污水积存	道路两侧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乱张贴、乱涂写
一级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二级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严格要求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三级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普遍达到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四级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一般要求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阶梯、扶手、栏杆、广告牌、路牌、公交站牌、邮筒、读报栏、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						

4.2.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最低要求

保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说明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	20 小时 (4:00-24:00)	18 小时 (4:00-22:00)	16 小时 (4:00-20:00)	14 小时 (4:00-18:00)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 7:00 前完成。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

					间与步行商业街开放时间相同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	2次/日	2次/日	1次/日	根据实际	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4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80%以上
道路冲洗频次	1次/日	3次/周	1次/周	根据实际	4车道及以上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冲洗、洒水或喷雾，机械化覆盖率应达到80%以上 作业时间应在每日22:00-次日7:00、9:30-11:00、14:00-17:00三个时间段内进行
道路洒水或喷雾频次	3次/日	2次/日	1次/日	根据实际	
公路、人行道冲洗频次	3次/周	1次/周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包含人行天桥桥面、广场和公园绿地的硬化地面
雨水口、防蚊闸清理频次	1次/日	1次/日	1次/日	3次/周	
下水道、沉沙井清理频次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道路两侧墙面清理频次	1次/周	1次/月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着重2米以下部分
人工造景水体清理频次	1次/日	3次/周	1次/周	1次/周	不能积存污水滋生蚊虫
公共设施清理频次	1次/周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包含范围与表3同
果皮箱清理频次	2次/日	2次/日	1次/日	1次/日	随时保持果皮箱不满不冒，周围不得有垃圾
果皮箱清洗频次	1次/日	1次/日	3次/周	3次/周	
道路其他设施清理频次	1次/月	1次/月	根据实际	根据实际	包含标志标牌、桥梁墩柱、两侧护栏，道路隔音设施，公路中间分隔栏

4.2.3 机械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2) 路面作业时，机扫车车速应小于10 km/h，洒水车车速应小于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应小于10km/h，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3) 机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4) 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不小于300kPa。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5) 洒水车、冲洗车需在规定的取水点取水，注意节约用水，优先采用再生水。

4.2.4 其他作业要求

(1) 风雨过后应及时进行路面垃圾和积水清除作业。遇车辆遗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

(2) 机械与人工洗刷相互配合，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做到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3) 人工清扫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工保洁应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清洁剂、刷子或抹布等工具材料及时清除垃圾、污迹。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公共设施损毁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应适当添加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或清倒，严禁裸露堆放和扫入排水道、河边、绿化地。当街转运垃圾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净。

5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

5.1 果皮箱

5.1.1 果皮箱是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随手丢弃零星废物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防雨、阻燃，无残缺破损掉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便于清洁维护。在可吸烟的区域设置的果皮箱应附设烟灰缸。

5.1.2 建成区道路两侧设置果皮箱的间隔最低要求为：一级区道路 50 米，二级区道路 100 米，三级区道路 120 米；四级区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其中公共交通上落站点、公共自行车站点、人行天桥隧道，以及公共场所和社会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应单独设置果皮箱。

5.1.3 公园、绿地、广场范围内根据人流量大小配置果皮箱。

5.1.4 至少一半以上的果皮箱为分类收集果皮箱。分类果皮箱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 垃圾桶

5.2.1 垃圾桶是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5.2.2 住宅区巷口、住宅楼出入口应设置垃圾桶，方便居民投入袋装垃圾；工商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应在本单位红线内自设垃圾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的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08》的要求。

5.2.3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80%，并保持合盖。

5.2.4 沿街工商业等机构不得将垃圾投放于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内，不得将垃圾裸露堆放或将垃圾桶摆放在市政道路边。

5.3 垃圾装运点

5.3.1 垃圾量较大的机构和中小型封闭管理的小区应在本单位或小区内设立垃圾装运点，按照与环卫服务机构约定的时间将垃圾桶集合至装运点形成垃圾桶组，由环卫服务机构清运。

5.3.2 社区（村）应在住宅区附近设置垃圾桶组装运点，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将附近垃圾桶集合形成垃圾桶组，统一清运。

5.3.3 垃圾装运点的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和居民生活，不得妨碍交通；地面必须硬底化，并有给排水装置方便场地清洗；场地应当开阔，方便装运；垃圾桶应保持合盖并摆放整齐。

5.4 垃圾收集站

5.4.1 社区（村）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旧城区因用地问题未能按上述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站的，应结合附近区域垃圾收集站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垃圾桶组、加大收运频率，保障无垃圾积压。

大型商业建筑和超过 2000 户的大型住宅小区应独立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

5.4.2 收集站必须根据自身规模、垃圾转运车辆车厢容积及转运频次配置垃圾压缩装置，并与前端收运的垃圾桶和清运车辆配套。

5.4.3 收集站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并设置一定宽度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安全作业的要求；站内应配套垃圾收运器具清洗场地、隔声防尘装置、污水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和灭虫装置。

5.4.4 收集站设置规范标志牌，除列明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外，还应明确岗位责任人、管理制度、安全守则、操作规程及保洁要求。

6 垃圾收集运输

6.1 沿街垃圾收集

6.1.1 巡回保洁车辆应设置与分类果皮箱所分类别相对应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沿街捡拾的垃圾和清倒

果皮箱的垃圾必须分类存放在保洁车辆相应标识的垃圾收集间隔或分类垃圾桶。无论分类果皮箱内垃圾是否有分类，清倒时必须按分类处理，禁止将分类果皮箱垃圾混合收集。

6.1.2 除按表 4 规定定期清理果皮箱外，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 80%的必须立即清理。

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1.3 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6.2 上门收集和装运

6.2.1 环卫服务机构每日上下午各 1 次定时到住宅区以及商铺、企业等机构按 5.3.1 和 5.3.2 条的要求收集装运垃圾。收集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间隔，距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过程中不得有垃圾落地、翻拣、撒漏、滴漏现象。

6.2.2 除非特殊原因，应当实行桶装垃圾连桶清运。

环卫服务机构收集垃圾时，应同时以从垃圾收集站运来的已经清洗消毒干净的空桶置换装有垃圾的垃圾桶，桶装垃圾装车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连桶清运的，可在具有良好防污措施的垃圾桶组装运点使用挂斗式垃圾压缩车与垃圾桶对接转运桶内垃圾。转运后垃圾桶应在装运点清洗，经检查无缺损后及时复位。

6.2.3 作业后垃圾桶定点位置和垃圾装运点应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应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6.3 垃圾收集站作业

6.3.1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

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6.3.2 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消毒，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

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6.3.3 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专用运输车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6.3.4 收集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作业登记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站门口外垃圾运输车辆通道 50 米以内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窗户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

6.4 垃圾运输

6.4.1 从沿街收集或上门收集垃圾到垃圾装运点、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场，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6.4.2 垃圾运输车必须在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的前提下方可启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6.4.3 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

在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4.4 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6.4.5 在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

7 其他

7.0.1 大型商业建筑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的垃圾收集站设备必须与市政环卫设施匹配，站前垃圾收运由业主或管理者负责，站后垃圾运输由市政环卫服务机构负责。

7.0.2 确因条件限制未能实行统一标准垃圾桶收集垃圾的地方，在垃圾装运点设置容积较大的可移动垃圾箱收集垃圾，由环卫服务机构定时以专门车辆将整箱垃圾运送至垃圾收集站。

7.0.3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清运实行预约服务，由环卫服务机构以专门车辆运送至垃圾收集站或垃圾中转站处理。

7.0.4 不得将建筑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放至果皮箱、垃圾桶或垃圾箱。建筑垃圾实行预约清运服务，由专门机构负责处理。

附件 5: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其它非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各区、各部门参照表 1 中各级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划分范围，根据绿地所处位置、环境、重要性、人流量等因素及财力水平选择适当的养护等级组织养护管理。

表 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分类	分级	分级养护指引	
公园绿地 (G1)	一级	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内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位于人流密集区的社区公园或带状公园绿地的重点观光地段。	
	二级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重要地段。	
	三级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内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绿地的一般地段；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森林郊野公园内登山道两侧人工绿化区域的绿化区域。	
附属绿地 (G4)	道路绿地	一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重要路段且对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绿道重要景观节点。
		二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非重要节点但对景观效果有较高要求的绿道；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园林景观有较高要求的主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三级	主干道、快速路、省道、国道、绿道等的非重要路段，城市支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重点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次要道路绿地和街旁绿地。
		四级	乡道(村道)绿化。
	其余附属绿地	一级	繁华商业街区、著名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广场、金融高新区、大型医院、主要行政机关、大型车站等人流密集、代表城市形象且对园林景观要求很高的公共附属绿地；其余建设标准很高、需要精细化园艺管理的精品绿地。
		二级	学校、中小型医院、一般商业街区、镇(街)行政机构、重要港口和车站等对园林景观要求较高的公共附属绿地。
		三级	建设标准较高的村居公共绿化。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村居公共绿化。
其他	一级	其他绿地(G5)中部分风景名胜區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G3)中需要精细化园艺修剪与管理的绿化区域及人流高度密集的区域；立体绿化；古树名木。	
	二级	其他绿地(G5)中部分风景名胜區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G3)中的一般观光地段及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	
	三级	其他绿地(G5)中部分风景名胜區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G3)中的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	
	四级	建设标准较低的防护绿地(G3)；临时绿地等绿地。	

2 佛山市公园各类等级绿地配置

2.1 各类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

2.1.1A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天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上(含 1 万人次)的公园或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上(含 15 万人次)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注:人工绿地指除山林地外,为提升景观效果经人为改造过的城市绿地,下同。)中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7:2:1。

2.1.2B 类公园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的每天平均人流量在 1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或 5 公

顷以上（含 5 公顷）的平均每年每公顷人流量在 15 万人次以下的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一级、二级、三级绿地配置比例为 5:3:2。

2.1.3C 类公园

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主的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公园（风景区、湿地公园、保护区等参照 C 类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原则上分为二级和三级管养，管养等级按实际需要配置。

2.1.4D 类公园

5 公顷以下的所有公园。

此类公园中的人工绿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置比例。

2.1.5E 类公园

即新建公园。由于新建公园没有人流量数据，在开园 1 年内，可以按照总体规划中的人流量设计数据并参照 A、B、C、D 四类公园的分类方案对公园进行分类，1 年后，按照实际测定的人流量进行分类。

2.2 公园绿地等级配置比例的调整

各区可根据人流量实际情况调整所属公园的分类类型，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调整各类绿地的配置比例。

3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

3.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GB8408—87）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12475—2006）

《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 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2000〕192 号）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关于印发佛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04〕206 号）

《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 号）

3.2 术语与定义

3.2.1 乔木

植株高大，主干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2 灌木

植株比较矮小，分枝靠近地面，主干不明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3.2.3 藤本植物

是指那些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钩刺等攀附它物生长的植物。

3.2.4 花卉

凡是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特别是花朵美丽，色彩鲜艳，以观花为主以及根、茎、叶等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本或木本植物，统称为花卉。

3.2.5 草坪

园林绿化中经人工铺植或播种培育形成的，能经常修剪的致密绿毯状的草本植物。

3.2.6 水生植物

能够在水中正常生长的植物。

3.2.7 浮水植物

根不着生在底泥中，整个植物体漂浮在水面上的水生植物。

3.2.8 挺水植物

根和地下茎生长于水底泥中，茎和叶挺出水面的水生植物。

3.2.9 沉水植物

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3.2.10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11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2.1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2.1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 度的行道树的数量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2.1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不同的等级。

3.2.15 古树名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3.2.16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3.2.17 追肥

指在植物生长过程中加施肥料，为了供应植物某个时期对养分的大量需要，或者补充基肥的不足。

3.2.18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浇灌的措施。

3.2.19 除杂草

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园林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3.2.20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3.2.21 摘心

用人工除去植物顶端生长点的操作。

3.2.22 病虫害防治

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对有害生物发生及危害的预防和治理。

3.2.23 生长势

植物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2.24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2.25 行道树

沿着道路两旁种植，并构成景观的树木。

3.2.26 地被植物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3.2.27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2.28 芜枝层

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与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3.2.29 垂直刈割

对草坪进行近地表垂直修剪或划破草皮，以清除草坪表面积累的芜枝层的措施。

3.2.30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 0.3 厘米以下）和有机质以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3.2.31 立体绿化

利用攀援植物具有的吸附、缠绕、卷须、钩刺等攀援及柔软下垂特性，使其依附在各类垂直墙面、斜坡面、栏杆、棚架、杆柱及陡直的山石等空间环境的一种绿化形式。

3.3 一般规定

3.3.1 浇灌与排水

3.3.1.1 浇灌原则：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期、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灌要浇足浇透。

3.3.1.2 浇灌的时间应安排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4 点后。若一天只浇水一次，夏、秋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3.1.3 浇灌水量视植物种类、定植时间长短、生长期、天气、土质等不同而确定。

3.3.1.5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应经常进行叶面喷水，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滴灌设施应保持功能运转良好。定期检查水管、喷头、控制阀等配件。

3.3.1.6 洒水车浇灌，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绿化 5 米范围内必须使用“花洒”浇灌，5 米范围外使用喷水枪浇灌时要控制车速和水压，浇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

3.3.1.7 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排水畅通。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改良土壤的通透性、增设排水管道等措施排除积水。

3.3.1.8 大雨、暴雨后，应随时检查绿地的排水状况，若排水不畅，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排水，积水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3.2 施肥

3.3.2.1 施肥应采用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的原则，以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为主、无机肥为辅。并根据植物长势、长相、土壤等选用适当的肥料和用量。

3.3.2.2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 2~4 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增施富磷肥料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富钾肥料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3.3.2.3 施肥方法可采用撒施、沟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3.3.2.4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滴水线保持一致。沟施和穴施，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3.3.2.5 植物因营养缺失造成生长不良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3.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

3.3.2.7 追肥一般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

3.3.3 中耕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 8~12 厘米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3.3.4 除杂草

3.3.4.1 除草应在整个杂草生长季节内进行，应本着“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宜在杂草开花结实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人工或化学除草方法。

3.3.4.2 人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草坪的目的草种。人工清除绿地内杂草时要注意保护苗木根系，造成根系裸露。

3.3.4.3 化学除草

(1) 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2) 化学除草剂按作用性质可分灭生性除草剂和选择性除草剂。其中，灭生性化学除草剂对杂草、园林植物都有毒性，使用时注意不要沾及杂草之外的园林植物；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可在草坪生长期应用，对杂草有效，对草坪安全；譬如在草坪中使用二甲四氯乳剂、可湿性扑草醚等。

(3) 对大面积的草坪除杂草，宜使用选择性化学除草剂和人工除草相结合的方法。对选择性化学除草剂除不掉的杂草采用人工拔除方式。

(4) 除草剂不宜在高温、高湿或大风天气喷施，以免对园林苗木产生毒害。喷灭生性除草剂时，应避免沾至园林苗木植株上。

(5) 安全性。喷除草剂前，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避免对人畜造成危害。

3.3.5 有害生物防治

佛山市城市绿地的有害生物防治的种类、危害症状、具体防治措施可参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佛建管函〔2014〕165号）。

3.4 园林植物养护

3.4.1 乔木

3.4.1.1 修剪

(1) 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的树木应得到有效修剪。

(2) 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伸出城市公共道路或伸入他人物业范围内的枝叶，应及时修剪。

(3) 修剪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上到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4)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修剪时应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全年修剪数次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平时1~2个月清除干枯枝一次。

(5)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行道树主干2.8~3.5米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线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6) 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保持基本一致。

(7) 修剪时，剪口必须靠节位，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剪（锯）口应平齐，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滑无劈裂。一般树种枝条直径大于6厘米、珍贵树种剪口大于3厘米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8) 锯切粗大枝条，须先在下方由下往上锯1/3深切口，再稍往主干方向3厘米由上方向下方锯断，最后将基部锯切平齐，可避免撕裂基部伤及树干。

(9) 观花乔木一般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对早春开花的观花树种，如玉堂春、桃花等，应在花后轻剪。

(10) 对于具有阶段性休眠的植物，如凤凰木、大叶紫薇、紫薇等，修剪宜安排在休眠将要结束或生长期初进行。

(11) 对于水石榕、尖叶杜英、小叶榄仁、糖胶树等具轮生枝条特性的树种，修剪宜疏枝而非短截。

(12) 对垂叶榕、黄葛榕、小叶榕等老化植株进行回缩修剪、促发新枝，则宜在春季进行，使其夏季能恢复荫蔽。

(13) 对于南洋杉、木棉、龙柏等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应保留其顶芽，维护其塔形或圆锥形树冠，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14)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芽，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15) 嫁接的乔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3.4.1.2 施肥

(1) 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2) 乔木施肥量参照：定植五年以内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1.5 公斤/株；定植六至二十年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2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0.75 公斤/株；定植二十年以上的乔木，每次施肥量为复合肥 0.75 公斤/株或腐熟有机肥 2 公斤/株。各级养护的年施肥次数见表 4.1.1（第 30 页）。

(3) 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4.1.3 支撑与扶正

(1) 要及时修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护树桩、支架应保持高度一致、绑扎整齐。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5 厘米，以防嵌入树皮内。

(2) 在扶固时，禁止用铁钉直接钉在树体上。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

(3) 补植树木应做好支撑，并检查是否牢固。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 个月；高度超过 10 米时，至少加固 2 年以上。

(4)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对倾斜度超过 5 度的树木必须进行扶正。

(5) 常绿树扶正最佳时间为春季，应避开 6~9 月的高温天气，落叶树木扶正的最佳时间为树木的休眠期。遇人为或机械碰撞导致的倾斜、歪倒的应及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

(6) 扶正方法

①观察树干的倾斜角度、树冠的倾斜方向、周边环境情况，先对树木进行疏枝、修剪，再进行扶正。

②浇水湿润土壤，松动树穴土壤，在倾斜角的方向适当断根，然后用顶棒顶在倾斜树木主干倾斜方向下侧适当的位置，用橡皮、木板等垫衬，然后用粗麻绳扎牢顶棒和树木。

③树木牵拉角度宜稍越过竖直位置，防止树木回弹。

④加固：扶正后通过加土、夯实、打地桩、竖桩、扎缚、浇水等方法予以加固。

(7) 补植

①及时清理死树，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并力求规格相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砍伐或清除死树，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行道树的定干高度宜在 2.8~3.5 米，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补植前应由发包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②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3.4.1.4 树木的安全防护

(1) 树木的安全防护应根据树木根系特点（深根系、浅根系）、树龄、树木体量、树木生长状况、树木位置和气候特点等，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提前进行加固措施。

(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特别要对黄槐、黄槿、红花紫荆、美丽异木棉、串钱柳、垂叶榕、刺桐、非洲桃花心木、南洋楹等较易被风吹倒或风折的树种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加强安全防护。

(3)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视，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风灾天气的绿化养护抢险原则：

①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②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5)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6) 应保持树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对出现树身倾斜的树木要及时扶正。

(7) 行道树或其它有人群活动绿地周围，树龄较大、枯死枝较多或被蛀干害虫危害的树木，在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前，及时进行枯死枝、虫蛀枝的修剪。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衰老枝及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8) 对生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9) 干旱季节，对山体绿地的绿化应采取封山育林、设防火隔离带、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及风景林地火灾的发生。在清明节、重阳节等节日出现祭祖活动的山体绿地，需制定应急防火方案。

(10)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遮盖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3.4.2 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

3.4.2.1 修剪

(1)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进行修剪。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对剪法做到心中有数，修剪一般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应按照规定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嫁接的灌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9) 地被修剪：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10)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1)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4.2.2 施肥

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可选择施用有机肥、无机肥、复混肥等。各规格的灌木和地被的每次施肥量可参考表 3.4.2 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表 3.4.2 灌木或木本地被每次参考施肥量

灌木或木本地被规格		参考施肥量
灌木冠幅（厘米）	50~100	复合肥 0.14 公斤/株或有机肥 0.4 公斤/株或尿素 0.07 公斤/株。
	100~200	复合肥 0.21 公斤/株或有机肥 0.6 公斤/株或尿素 0.1 公斤/株
	200 以上	复合肥 0.28 公斤/株或有机肥 0.8 公斤/株或尿素 0.14 公斤/株
绿篱、木本地被、成片花卉		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

3.4.2.3 中耕除草

应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3.4.2.4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3.4.3 草本地被

要求生长良好，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3.4.3.1 整形修剪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进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草本花卉的整形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4.3.2 更换

(1)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2)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3.4.3.3 施肥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施肥。施肥量可参考：

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

3.4.4 草坪养护

3.4.4.1 修剪

(1)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可参考表 3.4.4。

参考表 3.4.4 草坪留茬高度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Zoysiaspp)	1.3~5.0
地毯草属草 (Axonoposspp)	2.5~5.0
假俭草属草 (Eremochloaspp)	2.5~5.0
钝叶草属草 (Stenotaphrumspp)	3.8~7.6
普通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	1.3~3.8
杂种狗牙根 (Cynodondactylon×Cynodontransvaalensis)	0.6~2.5

注：本表留茬高度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2)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机械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4.4.2 施肥

施肥宜在每年 3~10 月结合浇水进行。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 13~15 公斤或尿素 2~3 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 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 3%。

3.4.4.3 杂草控制

草坪生长季节的 4~10 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3.4.4.4 更新复壮

(1)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 应进行更新、复壮。

(2)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 1~

2 年打孔一次, 打孔深度为 5~8 厘米; 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 2 厘米时, 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 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 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 以逐步将其找平, 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 厘米。

(3)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 应及时补植或补播; 对草坪的更新复壮宜采用补栽、定期封闭养护、覆盖裸露斑块等措施。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 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 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3.4.4.5 补植

(1)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

(2) 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 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间隙不得超过 1 厘米; 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 如杂草太多, 则应更换; 草皮铺设完毕, 随即浇水, 并拍实, 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

(3) 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3.4.5 立体绿化

3.4.5.1 牵引、修剪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假山、棚架等附着面。

(2) 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 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 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 控制主蔓, 使覆盖均匀, 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栽植 2 年以上的植株应对上部枝叶进行疏枝以减少枝条重叠, 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强度重剪, 促进萌发。并通过修剪调整株形、通风、调整受光和肥水分配, 促进分枝和花芽形成。

(3) 立交桥(或跨线桥)、高速路路侧的下垂藤蔓、枝条应适时修剪, 以免妨碍交通。

(4) 对桥梁等须留空的特殊位置(如检修口), 应禁止攀援植物生长。

(5) 道路中分带隔离网上的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 避免藤蔓、枝条从分隔带伸进两侧的行车道。修剪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不得影响通行。

3.4.5.2 施肥

(1) 施肥以液肥为主, 干肥为辅。植物生长旺盛季节, 液肥的施肥频率宜每 7 天~10 天一次, 浓度为 0.15%~0.2%, 施肥量以浇透基质为度。营养生长期宜选择含氮量高的复合肥, 可选用 N-P-K 为 25-15-15 的肥料; 促花及开花季节, 宜选择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 可选用 N-P-K 为 15-20-25 的肥料。

(2) 施肥使用干肥时, 宜采用缓效肥。施肥时均匀撒施, 施肥量视肥料种类、植株大小而定, 通常为每株每年 400 克~600 克。

(3) 施干肥或液肥后应及时用清水清洗叶面。

3.4.5.3 补植和维护

(1) 苗木死亡或长势不良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补植。补植要补种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浇水、养护。交通意外等原因造成种植钵、槽等毁坏, 应及时修复。桥面、天面的种植容器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时,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在台风季节, 应仔细检查, 凡有安全隐患的植株应绑扎固定。

3.4.6 水、湿生植物

3.4.6.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3.4.6.2 漂浮类水生植物, 应进行围合, 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 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4.6.3 观花水生植物, 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 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 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3.4.6.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 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 达到通风透光。

3.4.6.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3.4.6.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 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 采用种子繁殖, 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 方可定植。

3.4.6.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 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3.4.6.8 需要及时清除杂草。

3.4.7 竹类

- 3.4.7.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 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 3.4.7.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 3.4.7.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 0.3 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 0.5 公斤/平方米。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 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 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 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 3 月上中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施肥次数参照表 4.1.1（第 30 页）。
- 3.4.7.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3.5 古树名木

3.5.1 立地条件

- 3.5.1.1 应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性好，否则应进行适当的土壤改良。
- 3.5.1.2 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4 米。半径 10 米之内不得采用硬铺装。如因条件限制需要铺装，应采用透气铺装材料。
- 3.5.1.3 树木生境地势低洼、土壤粘重、含水量高、地下水水位高，必须设置渗水井、铺设盲管等有效的排水设施。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木根系区的积水。
- 3.5.1.4 且树木根系分布区域应适时进行中耕松土，清除杂草。
- 3.5.1.5 不得随意改变古树周围的生长环境，在古树名木冠幅投影边缘以外地面 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物，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和动用明火。

3.5.2 保护措施

- 3.5.2.1 对城市古树名木立档挂牌。挂牌应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责任单位及挂牌时间，对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还应立说明牌进行介绍。
- 3.5.2.2 每个季度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观察记录。发现生长异常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采集标本存档。
- 3.5.2.3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和标志。
- 3.5.2.4 对具有重大历史背景和纪念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原地立牌注明。
- 3.5.2.5 对易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设避雷装置。
- 3.5.2.6 当发现古树树体及大枝存在倾斜、劈裂或折断的隐患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3.5.2.7 古树名木意外或者自然死亡，应当报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经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处理结果应当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注销登记。
- 3.5.2.8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挂牌时禁止使用铁钉固定；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树洞时应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3.5.2.9 一级古树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小于 3 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的，则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土壤表面可种植豆科或适宜环境的植物。
- 3.5.2.10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若无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以防水土流失。

3.5.3 灌溉与施肥

- 3.5.3.1 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与排水。根据土壤含水量情况浇透水或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应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自排的应设盲沟或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可在其下方筑水平梯田，扩大吸水 and 生长范围。
- 3.5.3.2 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有机肥应经充分腐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及土壤肥力情况而定，一般每年施两次腐熟完全的有机肥，每次施肥量为 2~5 公斤/株。施肥应在树冠垂直投影的边缘，用环施、沟施或穴施，沟或穴深 30~50 厘米，沟施或穴施均应分布均匀，施肥位置每年应更换。
- 3.5.3.3 因营养缺失造成衰弱的，应及时对症施肥，补充营养。

3.5.4 修剪

- 3.5.4.1 以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修剪衰老枝、枯死枝、病虫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事先应由养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制定修剪方案，由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 3.5.4.2 修剪应避免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平整，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可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上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侵害。
- 3.5.4.3 严重衰老的树冠，通过回缩修剪，促使其萌发健壮的新枝。
- 3.5.5 有害生物防治
- 3.5.5.1 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应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违禁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3.5.5.2 古树名木易受蛀干性害虫危害和寄生植物危害，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 3.5.5.3 古树名木常规防治措施依照《佛山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手册》执行。
- 3.5.6 复壮
- 3.5.6.1 复壮工程应由具有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资质的企业承担，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须经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
- 3.5.6.2 古树复壮应参照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
- 3.6 附属设施维护**
- 3.6.1 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 3.6.1.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 3.6.1.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3.6.1.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 3.6.1.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 3.6.1.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 3.6.1.6 设施损坏、被盗，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 3.6.2 水体维护
- 3.6.2.1 要求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体保洁至少每天 1 次，清除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漂浮的杂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
- 3.6.2.2 保证水体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 3.6.2.3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A 类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中的 C 类标准。
- 3.6.2.4 严禁各类污水排入水域内。
- 3.6.2.5 每隔一定年限对水域进行疏浚除污。
- 3.6.2.6 水域要设置溢洪口，并保证其随时畅通溢流。水域缺水时能及时补水。
- 3.6.2.7 水域界线的挡土墙（驳岸）、自然坡岸保证完整、美观，发现破损要及时维修。亲水平台应加强维护，避免影响游人安全。
- 3.6.2.8 喷泉设施应保持完好，按规定时间开放。
- 3.6.2.9 若水面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宜配备小型保洁船只。
- 3.6.3 绿地内给排水维护
- 3.6.3.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 3.6.3.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 5 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 3.6.3.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3.6.3.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

3.6.3.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3.6.4 园路维护

3.6.4.1 要求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3.6.4.2 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 7 天内修复。

3.7 卫生保洁与绿地维护

3.7.1 卫生保洁

3.7.1.1 要求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根据管养要求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等，及时冲洗园道、张拉幕、雕塑等。

3.7.1.2 宜在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扫工作。

3.7.1.3 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3.7.1.4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一般宜即时清理，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

3.7.1.5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3.7.1.6 一般需设置工具房存放养护所需的工具，并保持工具房整洁。若无工具房的管养区域，应带回管养公司内的工具房存放。

3.7.2 绿地维护

3.7.2.1 保护绿地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及设施，对侵占和破坏行为要立即制止或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对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

3.7.2.2 加强监管，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乱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人力三轮车等行为；
- (2) 在草地上踢球等有损花草树木的行为；
- (3) 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行为；
- (4) 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木的行为；
- (5) 在养护绿地范围内捕鸟、捉蜂、乱摆卖的行为；
- (6) 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7) 盗用绿化用水的行为。

3.8 技术档案管理

3.8.1 绿地养护原始资料收集业主单位应将绿地初始状况资料提供给养护管理方，资料包括：

- (1) 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
- (2) 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
- (4) 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
- (5) 地下管道、电缆等的铺设情况；
- (6) 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

3.8.2 建立养护档案

养护管理方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给业主单位。

3.8.3 填报养护报表

养护管理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向发包方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绿地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3.8.4 新技术、新工艺记录和评价

养护管理人员应积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3.9 绿地养护安全作业

3.9.1 说明

本节只作为绿地养护安全作业的一个参考，实际养护中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宜的安全作业方法，确保生产安全。

3.9.2 一般规定

3.9.2.1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养护作业安全。

3.9.2.2 绿化养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作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

3.9.2.3 各种作业人员要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9.2.4 保证使用工具如喷药机、绿篱剪等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3.9.2.5 使用高枝剪作业或处理树挂时，一定要注意脚下安全和行人及车辆的安全，注意落下的树枝和异物，防止砸伤。

3.9.2.6 在分车绿化带作业时，使用的工具及保洁车不能占用快车道，避免妨碍交通。

3.9.2.7 在道路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穿行道路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3.9.2.8 外出工作时，所带的工具要顺着车子捆绑牢固，避免影响交通，保证自身安全。

3.9.2.9 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积极做好防火工作的准备，确保不留防火安全隐患。特别注意草坪草等易燃植物的防火。在春节、清明、冬至等节日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提升防火工作水平。

3.9.3 专项规定

3.9.3.1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

公路绿化养护安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粤交基〔2010〕435号)执行。

对占道施工尤其需要强化以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1) 所有道路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提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规范和统一着装，穿着反光背心、安全服、鞋、帽等必需的防护用品。

(2) 占道施工现场尽可能采取围蔽施工，同时按规定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特别要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城市普通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上分别不少于 50 米、80 米和 150 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如设置防护栏、反光锥筒和指示标志、导向标志等；白天和夜间作业时要增设曝闪灯等灯光警示信号，增强警示效果。

(3) 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应采取在车体后部安装双向导向箭头指示灯、在车尾加贴反光膜等的安全作业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3.9.3.2 园林机械安全使用

(1) 园林机械包括绿篱机、割灌机、草坪修剪机、打孔机、油锯等。使用园林机械作业，必须仔细了解各机械的性能、功效，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械定期保养。

(2) 使用机械前应注意的问题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在操作。

②使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熟悉机械的性能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③在开始作业前，要先弄清现场的状况（地形、绿篱的性质、障碍物的位置、周围的危险度等），清除可以移动的障碍物。

④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的松动、漏油、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后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刀片以及刀片连接部位更要仔细检查。

(3) 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①操作时，操作人员必须脚踏实地站稳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②应避免过度的连续工作，过度疲劳会使注意力降低，从而成为发生事故的原因。

(4) 使用时的劳动保护用品

①使用时，要穿好适合室外作业的服装，并穿戴好以下保护用品：戴坚固结实的劳保手套；穿防滑、结实的工作鞋。

②不应穿裤脚宽大的裤子或赤脚、穿凉鞋、草鞋等作业。

(5) 有关燃料使用注意事项

①不要在有可能引火的地方加油或存放燃料。

②作业或加油时不要吸烟。

③使用过程中没有燃料了，一定要先将发动机停下来，确认周围没有烟火后再加油。

④加油时如燃料碰洒了，一定要将机体上附着的燃料擦干净之后，方可启动发动机。

⑤加油后将容器密封，然后要在离开燃料容器 3 米以上的地方启动发动机。

3.9.3.3 树木安全修剪

(1)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

(2) 上树操作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手锯要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3) 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嬉笑打闹，以免错剪。

(4) 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业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缆线或挂在线上。

(5) 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取得交警的配合。

(6) 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截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 使用竹梯上树修枝，竹梯要有足够长度，依靠枝条时须先检查其牢度，竹梯置放要有安全的倾斜角度，一般跟地面成 60 度左右，竹梯两腿根部都要包上防滑材料。上下树要放稳梯子后再登梯，不得穿滑底鞋上梯。如竹梯不够长，需攀至更高枝条修剪时，应特别注意要攀登的每个枝条的牢度，必要时须佩系安全带。

(8)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9)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10) 刮五级以上大风、喝酒后不宜上高大树上修剪。

3.9.3.4 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体绿化安全作业

(1) 在人行天桥、高架桥绿化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戴安全帽。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

(4) 进行作业时，需在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如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养护作业人员对夜间施工应引起足够重视，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5) 在行人较多地段，应当设立安全护卫员，提醒行人，施工人员应当小心谨慎施工，防止和避免物料影响到行人。

(6) 进行修剪、施肥、加土等养护工作时，所有的杂物严禁掉到花槽外，工具应当用细绳连在天桥、高架桥栏杆上，避免坠下天桥砸到行人和车辆。剪下的枝条必须从桥上转运下桥，严禁抛下桥或任其自然坠落。

(7) 人员需跨出天桥护栏外作业时，必须绑好安全带，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组员之间互相监督协调。

(8) 绿化养护单位每周对所管路段桥体绿化安全情况检查应当不少于 2 次，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9.3.5 水面安全作业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劈叉(水鞋)。

- (2) 上、下船时, 要将船靠岸停稳, 然后再上、下船。
- (3) 在划船打捞水草、垃圾时, 划船一定要保持稳定。人员不能随意走动, 要有专人控制船, 保持平衡。
- (4) 在遇大风、雷雨天气时, 不得作业。突遇天气变化时应马上划船靠岸, 停止打捞。
- (5) 将打捞的水草、杂物移到岸上时, 必须将船靠岸捆绑牢固, 方可作业。

3.9.3.6 农药安全使用

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17997-1999)及《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812475-2006)进行操作。

3.9.3.7 安全用电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执行。

4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4.1 各级城市绿地的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4.1.1 规定。

表 4.1.1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四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绿地景观总体效果	绿地总体景观效果佳, 设施完好, 表土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设施基本完好, 表土基本达到不裸露。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 设施基本完好。	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表土露天现象不明显, 设施基本完好。	
养护队伍要求	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 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 并严格其执行; 每 35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 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 养护基本到位、得当; 每 5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1.5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 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 每 8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2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有养护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养护人员, 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 每 12000 平方米绿地或行道树每 3 公里(含两侧)至少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水体至少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在岗养护工人。				
园林机械要求	城市绿地养护的各级绿地需要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车、油锯、割草机、割灌机、高空作业车、植保机械(农药喷雾机)、洒水车等。一至三级养护的道路绿地每 6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洒水车一台及至少配备高空作业车一台。				
园林植物	一般性乔木	生长旺盛, 景观效果优良; 无死树缺株; 树形美观, 树冠完整, 枝叶健壮。花乔木花繁花艳; 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无枯枝残叶;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通风透光; 内膛不乱; 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 表土不裸露。	生长良好; 无死树、缺株; 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 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 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 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 无死树缺株; 枝叶正常, 无枯枝残叶, 修剪适当。倾斜率小于 3%, 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树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 90%以上植株树冠正常, 无明显枯枝、死杈, 及时移除死树。缺株率少于 3%; 倾斜率≤7%。
	行道树	生长旺盛, 干直冠美, 下缘线整齐, 具有较好的观赏及遮荫效果。无死树缺株。及时组织整形修剪, 保持树高、树形、树冠整齐统一。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1%, 表	下缘线整齐, 修剪适度, 无枯枝残叶, 开花结果正常。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树穴杂草覆盖率≤3%, 表土基本不裸露。	生长正常, 枝叶正常, 分枝点合适, 无枯枝残叶。无死树缺株。倾斜率小于 3%, 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树穴杂草覆盖率≤5%。	养护标准与一般乔木四级养护要求相同。

		土不裸露。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花灌木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株形健壮，叶色鲜活，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残叶，无缺株死株，下部不光秃，杂草覆盖率≤1%，无野生藤蔓缠绕。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花后修剪及时，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当花灌木新梢长于10厘米时，需要对其进行修剪，对影响其正常生长的缠绕野生藤蔓及时清除。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绿篱色块		生长旺盛，叶色鲜活，轮廓清晰、层次分明，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1%。	轮廓清晰、枝叶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残缺，杂草覆盖率≤3%。	枝叶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5%。	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残缺率小于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草坪		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绿色期不少于300天，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覆盖率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1次/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草坪覆盖95%以上，杂草覆盖率≤3%，无积水。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2年。	生长势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草坪覆盖率90%以上，杂草覆盖率≤5%，外观较整齐，及时修剪，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24小时内排清。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3年。	生长总体良好，绿色期不少于250天，外观较整齐，全年草坪覆盖率85%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8%，及时修剪。打孔和垂直刈割分别为1次/4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地被		外观整齐，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其中，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同种植物开花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木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杂草覆盖率≤1%，无死株、缺株。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木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杂草覆盖率≤3%；花后得到合理修剪。	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木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地被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外观较整齐，覆盖率控制杂草，合理修剪，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花带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10%），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基本无杂草。适时进行更换，保证四季有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花带无残缺，无死株缺株。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杂草覆盖率小于5%。适时进行更换，保证三季有花。	外观较整齐，花带残缺率小于5%。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杂草覆盖率小于10%。
		施肥次数≥6次/年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造型植物		修剪及时、工艺精细，线条齐整、圆滑、流畅，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规则式	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	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	有造型植物的地段不适用于四级标准。

	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无施肥要求。
藤本植物	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其覆盖率不低于5%，杂草覆盖率≤3%。	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80%，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牵引合理，定植两年或以上的，其覆盖率不低于75%。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水生植物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季节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生长基本正常。
	施肥次数≥4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竹类	生长旺盛，枝叶青翠；林相整齐优美，疏密有致。竹丛通风透光，无死竹和枯竹，新长竹生长比例恰当，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苑；及时疏伐、埋鞭、施肥。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排水良好，无积水，无失水萎蔫现象，林下杂草覆盖率≤1%。	生长正常，林相整齐有序，疏密有致。及时清除死竹和枯竹，及时疏伐，及时清除越界竹和死竹苑，对稀疏竹林及时补种，对老化植株及时换种，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3%。	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林相不凌乱，密度合理。及时清除严重受害竹、病竹、劣竹。及时施肥，排水良好，无积水。杂草覆盖率≤5%。	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枝。
	施肥次数≥3次/年。	施肥次数≥2次/年。	施肥次数≥1次/年。	无施肥要求。
立体绿化	枝繁叶茂，叶色鲜活、无粉尘，开花适时，花多色艳，修剪及时、适度，规格得当，牵引合理，无枯枝败叶和残花败花，无缺株死株，无野生藤蔓缠绕，杂草覆盖率≤1%。灌溉设施运转正常。			
	施肥次数≥6次/年			
有害生物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被害植株≤3%，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1%。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被害植株≤5%，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3%。薇甘菊、红火蚁、菟丝子等有害生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被害植株≤7%，被害叶片≤植株叶片总量的5%。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0%。
补植、改植	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	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他植	于7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其他植	于10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85%以

	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物补植或改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古树名木	生长优良, 叶色亮绿, 无枯枝和断枝; 无病虫害; 树牌得到有效保护; 管养科学, 抚育精心, 保护珍品。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2 次/年。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1 次/年。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 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 保持基本完整。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1 次/年。	设施基本完好, 并得到合理维护。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0.5 次/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 16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7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1~2 次/月。	绿地及广场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 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12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3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1 次/月。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 无明显杂物, 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 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设施卫生保洁 1 次/周; 景观水池清洗 0.5 次/月。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 无明显积水和生活垃圾。绿地内水面无明显杂物。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8 小时/天。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注: 古树名木和立体绿化的管护标准为一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1037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103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606-2022-103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杏坛镇村委会环卫及绿化管养项目一片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1037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